

內務  
法例  
令規  
輯覽

于寶軒

# 內務

例規

# 輯覽分目

## 第十三類 警政

### 第一章 警發

#### 第一款 警察章制

整頓各省警政辦法大綱 四年八月七日

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 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呈文

咨各省 特別區域長官 長 准國務院交各省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經國務會議議決處長廳長歸  
一人兼任警費毋庸另支文 六年一月十五日

電湖南省長水警廳應歸警務管轄文 六年三月十日

縣警察隊章程 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呈文

警察學校組織令 二年三月二日

警察學校教務令 二年一月六日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附呈文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呈文

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呈文

通咨各省 特別區長官 長 警務會議議決關於巡警募練一案經本部酌加採擇訂定招募及教練

第十三類 警政 分目

章程請通行所屬切實施行文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招募巡警章程

通咨各省區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一案茲經本部核

定通行一體遵行文六年十月二十日

通咨各省特別區域長官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創辦警察儲金一案呈請查核施行等情咨行轉

飭警廳機關定期一律試辦文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警察儲金試辦方法

通行各省編製警務一覽送部文附編製警務一覽辦法

內務部警察現狀調查表式暨說明書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部製定各省警備隊現狀調查表式暨說明書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 大總統為呈明設置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及變通編制酌設稽查員暨候補學習人

員以資任使文四年二月十日

呈 大總統為呈請准予變通奉天省會警察編制文五年五月二日

呈 大總統核定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繕單祈鑒文五年五月十日

附清單

呈 大總統為請設熱河全區警務處并簡任處長以資整頓文五年九月三十日

咨熱河都統商准國務院覆稱熱河仍准設立警察廳所請荐任等員不必另行規定文二年九

月十二日

呈 大總統為請設察哈爾全區警務處并簡任處長以資整頓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清單

呈 大總統為呈請核定甘肅省會警察廳分區編隊暨酌設學習員額以資任使文  
五年十月十八日

呈 大總統為據情核定浙江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遵核甘肅籌辦全省警備隊法擬請照准仰祈鈞鑒文 四年三月十七日

會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編練警備隊擬請照准舉以靖地方文 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款 保安警察

治安警察法 三年三月三日公布治安警察條例 三月八月二十九日改法

行政執行法 二年四月八日 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五條

咨各省特別區域長官 結社集會均應按照治安警察法之規定報由該管警察官署辦理文 五

年十一月二日

布告嗣後關於結社集會呈報事項應逕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毋庸呈報本部以符法定程

序文 五年十月二日

警械使用法 三年三月三日公布警械使用條例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改法

預戒法 三年三月四日公布預戒條例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改法

預戒命令書式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視察受預戒命令者月記表式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管理收藏槍枝規則 二年九月發布

第十三類 警政 分目

管理狩獵自衛槍枝規則 二年七月發布

第三款 警察罰例

違警罰法法律第九號

咨各省長 民國五年各警察廳局違警處分項由部另定調查表式咨請轉行查填彙報文六年

三年二月  
附表紙式樣

令 順天府尹 轉飭各衙門凡煙賭犯罪一體遵照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辦

理文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辦法

第四款 特別警察

礦業警察組織條例 七年四月九日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三年四月四日

第五款 外事警察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補訂外人租房規則

管理房產賣與外人規則

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區域長官准政事堂交外交部咨呈稱請通行各省遇有遊歷外人務

須查明有無護照按照條約分別辦理等因咨行查照辦理文

呈 大總統設立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并請准派局長文 附簡章 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章 著作及出版

著作權法四年十一月七日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五年二月一日  
附稟請程式

出版法三年十二月四日

咨各省特別區域長官 長 現經國務會議議定報館犯罪當以該報館之經理人及編輯主任人員

負其責任遵照辦理文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通咨京外解釋著作權法與出版之差異應布告人民并依法切實辦理文 六年十月三日

第三章 團練

地方保衛團條例三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三類 警政

## 第一章 警察

### 第一款 警察章制

整頓各省警政辦法大綱 四年八月十七日

計開

- 一 各該省警察如尙欠完善或有急需整頓情形應准設立全省警務處統籌全省警政期收迅速統一之效
- 一 全省警務處設處長一員定為簡任職承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籌辦全省警政
- 一 全省警務處應先行籌辦事件如左
  - 甲 擴充警額 省城商埠應隨時督飭整頓其各縣警額在有特別情形省分至少暫以大縣三百名中縣二百名小縣一百名為標準仍應視地方需要酌籌經費隨時增額以期完密
  - 乙 分配警額 欲促警政之進行必先謀警費之統一所有現在各廳縣警察費是否足敷分配及應如何酌劑挹注之處應由全省警務處統籌兼顧如有不敷並得詳請巡按使於政費項下酌量補助或設法籌給
  - 丙 教練警察 如各該省外縣警察程度幼稚得向各該省警察廳調用巡警其距離京津較近省分並得由京津警察廳酌調警察以資模範一面督飭迅設教練所更番教練以漸進步

第十三類 警政 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

丁核訂警章 查警察廳及各縣知事均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茲爲統一章程起見所有各項章程應送由該處核定施行

一該處長籌辦一切警務應隨時詳報巡按使查核並咨會該管道尹備案其關於警政推行之重要計畫並應詳報內務部查核

一該處長督飭警察廳及各縣知事整理警政並應隨時親履巡行或派員視察以資考核

一全省警務處應酌設掾屬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一全省警務處薪給公費由該省巡按使比照道尹公署核定數目報由主管部查核備案

一各該省警察廳及縣警察所辦理警務職員應由該處長隨時考核有無成績詳咨巡按使道尹分別勸懲

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 七年一月

第一條 各省區警務處之組織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警務處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分設各科以第一第二第三之順序列記之毋庸另定名稱但至多不得逾四科

第三條 前條各科之職掌範圍由處長依現行警察官制及警法令酌量分配呈由該管最高長官核咨內務總長核定

第四條 警務處掾屬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設員額如左  
秘書一人至二人



科長每科一人

科員每科不得逾三人

視察長一人

視察員至多不得逾八人

技正一人

技士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科員視察員技士由處長依現行警察官制及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核准後委用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

第六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分掌本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視察長視察員承長官之命視察全省警務其視察規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九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各省區警務處依現行官制之例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各省區警務處各項辦事規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依現行整頓各省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類 警政 附呈文 咨各省長特別區域長官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附呈文

呈爲擬訂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繕單呈請鑒核事案查各省警務處及警察廳之設置按照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暨地方警察廳官制之規定一爲監督全省警政機關一爲執行特定地域警務機關處廳均係分設嗣以政費出入不符經國務會議議決除東三省外警務處長及省會警察廳長暫歸一人兼任係指處廳職務可以兼任而言並無裁廳改處明文茲准各省咨據警務處長擬送警務處章程詳核內容多有誤爲裁廳改處者因之所擬章程或則將警察廳職權一概納入或則竟認爲警務處就省會警察廳改設章制紛歧組織互異殊與本部呈准設置警務處之本指不合且與前項之規定亦不相符本部綜核全國警察行政自應依據整頓各省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擬具警務處組織章程都爲十三條以期制度劃一而裨警務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大總統

內務總長

咨各省

特別區域長官

准國務院交各省警務處長及省會警察廳經國務會議議決處

長廳長歸一人兼任警費毋庸另支文

六年一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交致各省長都統電一件內稱本年預算出入不敷甚鉅各省政費自應

力圖節縮所有各省所設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經國務會議議決處長廳長歸一人兼任處費

勿庸另行開支希即飭知遵照辦理等因抄交到部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電湖南省長水警廳應歸警務處管轄文

六年三月十日

長沙譚省長鑒冬電悉查整頓各省警政辦法大綱規定警務處職權係統轄全省警政水警當然在處長管轄範圍之內此復內務部印

縣警察隊章程

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各縣因維持治安之必要除遵照縣警察所官制設置普通警察外得編置警察隊

前項警察隊得以各縣原有警備隊改編之

第二條 縣警察隊受警察所所長之節制調遣以消除盜匪備豫非常爲主要任務其分布駐巡由該管長官適宜支配之

第三條 縣警察隊須注重操練關於警察學識必要之科目亦應適宜訓授之

第四條 縣警察隊之名額薪餉得由警務處長就各縣情形及警款多寡酌定令行該管長官照辦并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縣警察隊以隊長率領之其編制由警務處長規定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內務部備案

第六條 縣警察隊隊長以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警察學校畢業者 二陸軍學校畢業者 三曾充警察巡官或陸軍排長以上職務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縣警察隊隊長由警務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加委

第十三類

警政

電湖南省長水警廳應歸警務處管轄文 縣警察隊章程

第十三類 警政 縣警察隊章程 附呈文

警務處長依本條及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後須分咨該管道尹備案

第八條 縣警察隊對於已就捕之刑事犯人或違警犯人須即時呈請該管長官或就近交由普通警察機關處理之

第九條 縣警察隊之獎懲規則辦事細則由警務處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之規定在未設置警務處省分得由該管道尹行之

道尹依本條規定行其職務時對於第五第九兩條事項須與該省各道商定一致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部增訂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附呈文

為擬訂縣警察隊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據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俞紹瀛呈稱擬請將各縣警備隊一律改編為警察隊由處長會同該管道尹指揮監督等語并承准國務院函交前因到部本部案查民國三年二月前四川民政長陳廷傑電以各屬盜匪充斥陳請籌設縣警備隊以資保衛奉 大總統令并着各省民政長督飭各縣一體仿辦等因是為各省籌設警備隊之原始蓋以民國初元邦基甫奠萑苻未靖伏莽堪虞藉編練警隊以為弭患保安之計節經各省照辦詞於上年四月本部召集全國警務會議關於警備隊問題迭經討論咸以為此項規定未為不善無如事處上或招募不能足額或利用以充他務流弊滋生收效殊寡當經會議擬將縣警備隊改編為保

安警察隊分布城鄉執行警察職務完全屬於警務處指揮監督則縣鎮警察不必籌款而自擴充一舉兩得莫善於斯呈請核奪等語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自係爲因應時勢俾便整飭起見正核辦間茲准福建省長咨稱前因核與警務會議辦法亦復相同惟是改編伊始亟宜有適宜之規程方足以資援用自應參酌各省情形規定畫一辦法期漸推行寔於普及全國警察計畫不無裨益謹擬具縣警察隊章程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警察學校組織令** 二年三月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學校直隸於內務總長專以養成警察官吏

第二章 管理員

第二條 警察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一人

齋務員一人

庶務員一人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校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校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關於學生品行風紀食宿等事項

第十三類 警政 警察學校教務令

第五條 庶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校內衛生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文牘會計及講義錄等事項

第七條 警察學校得酌用雇員專司繕寫事項

第三章 教員

第八條 教員八人至十人以校長之名義延聘之

關於教習之權利義務以關約定之

第九條 校長於學科認為必要時得延聘外國教員

外國教員之授課需用譯員時得由校長延聘

第十條 各教習關於教授及試驗事項得開教習會議公推一人為主任其議決之件送由校長行之

第四章 學生

第十一條 學生卒業期限以三年為率

第十二條 關於應授學科及學生之入學在學退學等事項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各省得送學生入學但其費用由各該省自負擔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得附設警察教練所其詳細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學校教務令 二年一月六日

第一條 警察學校學生分爲甲乙二種

第二條 甲種生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曾在中學校畢業者

二 具有中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條 乙種生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現任警察官之委任官者

二 有警察官委任官之資格者

第四條 甲種生應授科目如左

憲法

行政法

法學通論

民法

商法

刑法

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經濟學

財政學

國際法

警察法

監獄學

國籍法

戶籍法

衛生學

消防法

現行法令

第十三類 警政 警察學校教務令

軍事學

兵操及體操

第五條 乙種生應授科目如左

憲法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警察法

監獄學

衛生法

國際法

消防法

現行法令

軍事學

兵操及體操

第六條 甲種生以二百名為定額其學費膳費服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七條 甲種生入學須具願書及保證書

第八條 甲種生授課期間分為六期

第九條 乙種生以一年半畢業自入學之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每月按其原俸發給一半若失

去學生資格時即由次日起扣除

第十條 乙種生由警察行政長官推薦入學

第十一條 乙種生以六十名為定額其學費膳費服裝費由推荐官廳負擔之

第十二條 乙種生教授期間分三期



第十三條 警察學校每星期授課時間以三十六小時爲率其功課表由校長協同教員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假期依教育部對於各項專門學校之規定

第十五條 警察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校長申請內務總長斥令退學

一 品行不端者

二 荒廢學業至二次以上考試不及格者

三 故違校章及校令中戒至二次而不悛改者

四 身膺痼疾難勝學業者

第十六條 警察學校考試分爲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二種

第十七條 乙種生考試成績應由校長報告於原推荐之警察行政長官

第十八條 考試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九條 學生畢業時一例授與證書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管理員及各教習應行警察敬禮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生學膳費服裝費及校內辦事規則得由校長另擬呈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實地應用各學科養成警察官吏高等學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京師歸內務部直轄

第十三類 警政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第三條 本校學生須經入學試驗就有左列各款資查之一者錄取之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陸軍中學校及陸軍預備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以上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務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以三年畢業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法學通論 憲法 行政法 國際法

刑法 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違警罰法

警察學 刑事警察 衛生學 消防學

勤務要則 統計學 輿地學 算學

外國文 體操 武術馬術

前項所列學科外如有應行研究之學術得由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校長加入課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每半年舉行一次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之

業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京師警察廳署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校長管理教務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校長管理教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內務部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呈明由內務部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校長會商教務主任呈明內務部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爲繕寫文件得置錄事由校長核定缺額雇用之

第十三條 本校經費由內務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四條 本校開支每月由校長依式造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五條 本校不收學費學生着用制服由校長發給膳費宿所則歸學生自備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務部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附呈文

呈爲擬辦警官高等學校培養警察全材繕具章程陳請鑒核事竊維整理內治以警察爲先振興警政以人材爲亟吾國創辦警察始於辛丑以還權輿津京推暨各省惟以人材缺乏僅具雛形光緒季年前民政部創辦京師高等巡警學堂並通行各省照章分設造就雖不乏人成效尙未昭著推原其故學堂多則遴選不必精統系紛則精神不必澈民國元年本部改定計畫通令各省於京師專設警校停止各省巡警學堂以期統一教育根本改良

第十三類 警政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旋以應時勢之要求謀過渡之辦法爰於前年籌設地方警察傳習所呈准施行現在該所已屆畢業關於推行各省傳習章程業經另文呈奉令准在案惟查前年傳習所之設以造就現職警官爲主係屬暫時辦法將欲爲根本之謀收久遠之效非從培養專門警察人才入手不爲功查歐洲各國警察教育最爲注意粵意警察學校必大學畢業之資格乃得膺選入學德意志則入警校者多陸軍畢業之人雖取材之用意不同而育材之精神則一當茲國基重奠內政刷新之際亟應依據元年計畫酌參泰西成規開辦警官高等學校以儲全材而謀進步此項學生擬按照規定資格就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分行各省區依格考選送部覆驗分別入校肄業將來高等警官即取材於茲校該校課程除普通法政外尤注重於警察實用諸學科務期實際適用貫徹精神兼修操練擊刺諸武術期於肆應世局捍衛地方咸資得力謹擬具章程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尅期派員開辦以仰副大總統整飭警政培養人才之至意再此項學校專爲造就警務人材而設與本部警政之設施關係至切除委任校長董理校務外仍責成本部警政司司長隨時監督期臻完善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設立宗旨準地方之現狀應時勢之要求務期實際適用爲整飭地方警政之計

劃特於中央設置地方警察傳習所調取各省警務人員養成地方警察模範俾全國警政逐漸改良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設於中央隸內務部直轄之

第二章 學員

第三條 本所學員以現任警職人員或曾修警法各學熟悉地方情形者爲合格由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京兆尹飭屬選送視各該地方之需要配置之適宜選送員額以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爲限

第四條 前項學額除各地方選送外並由內務部酌選具有警察經驗或中央警察學校畢業人員特送入所以宏造就

第五條 本所學員以一年半爲畢業

第三章 學科

第六條 本所學員授以實際適用之學科如左

一 違警律釋義

二 刑律釋要

三 現行法令大意

四 地方自治要意

五 輿圖略釋及測繪綱要

六 條約須知

七 田賦調查要義

八 戶籍調查法

九 社會教育大意

十 偵查心得

十一 勤務須知

十二 警察禮式及體格練習法

第七條 除第六條所規定各學科外如有新頒之法令及警察應行研究之學科得由所中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所長增加之

第四章 畢業

第八條 學員畢業後由內務部送回各該地方分配所屬各處每處組織警察模範傳習所一所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擔任教授飭取各屬警佐以下若干員入所研習以十個月為畢業畢業後分配各區縣執行警務並擔任巡警教練所教授各屬巡官長警輪班入所教練以六個月為畢業一次各地方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派充督察委員分赴各屬周行巡視於切實教授改良警察有無成績報告該管長官實行督促警政刷新此項督察委員並由各該管長官儘先派充警職以收指臂聯絡之效

第九條 前項畢業學員其由內務部特送者一體分發各地方按照前項辦法支配任用

第五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承內務部之監督指揮辦理全所事宜

第十一條 所中置教務主任一員會同所長管理該所教務

第十二條 所中置教員若干員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所中置事務員若干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所務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所長及教務主任由內務部選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事務員由所長委任之

第十五條 所中設置錄事若干員辦理繕寫事務遵照定額由所長雇用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所學員服裝由所中發給來往旅費由各省酌定列入預算開支其膳宿費用由學員自行籌備惟現任警職各學員應由本省按月支給半薪以資津貼

第十七條 本所經費由內務部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八條 本所職員之薪費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所中開支每月由所長造冊報銷於內務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所中學規及課程期間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詳請內務部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呈 大總統整頓全國警政擬訂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繕單具陳文 民國四年一月

## 第十三類 警政 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

二十日

爲整頓全國警政先從模範入手擬訂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內政之振興首在地方警察之整飭而欲刷新警政非有根本之計劃無以樹畫一之規模吾國警察權與津埠爲我 大總統鎮北洋時所手胤京師繼之綿叢經營模型粗具然而推行各省地方多歷年所尙未能明著成效者則以教育警察之道學非所用用非所習病在驚虛名而味實際也今欲求三年之蓄艾謀根本之改良必以養成模範人材爲入手之辦法擬於中央設置地方警察傳習所咨取各地方具有警察經驗或富於警法學識者入所肄習以一年半爲畢業期畢業學員咨還各地方充模範教授轉授各屬警察人員並令中央畢業各員巡行警察務使中央與地方之警察計劃銜接一氣脈絡貫通俾全國警政鞏若畫一至所中學科務以實際適用爲宗旨擬飭部員分門編輯定爲範本以期貫徹精神所中經費除原有本部直轄警察學校經費現屆畢業應即撥充樽節支用外增加學員服裝費一項年需銀一萬二千元擬即追加預算候令飭遵謹擬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二十一條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咨各地方尅期開辦以仰副 大總統培養警材刷新內治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 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內務部爲統一全國警政起見根據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於省會設立警察



傳習所一處以養成警察模範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各省警察傳習所未設立警務地方直隸於省長已設警務處地方直隸於警務處長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警察傳習所之職員及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

二 教務主任一員

三 教員無定額

四 會計兼庶務一員

五 文牘兼管課一員

第四條 所長由省長委派或由警務處長呈請省長委派咨陳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長所長得因各省情由警務處長或警察廳長兼任其教務主任及教員概由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兼任但操科教員得另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前項教職員薪俸得因各省地方情形由省長或警務處長酌量支給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七條 警察傳習所入學資格以左列各項爲限

甲 現任警佐及巡官

乙 在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第十三類 警政 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

丙 在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凡合於甲項資格者應由省長或警務處長於所屬廳縣保送入所其合於乙丙兩項資格者應出示招考廳縣長官亦得保送由省長或警務處長審定資格組織試驗委員會試驗及格方准入所肄業入所員額甲項資格每廳須十人以上每縣須有一人以上乙丙兩項資格人數不得過甲項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章 學科

第八條 警察傳習所所授學科在內務部未頒定課本以前參照地方警察傳習所課程由教員簡括編訂之如左

一 現行法令大意

采輯現時適用之法令如警察官制治安警察法行政執法警械使用法豫戒法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保衛團條例諸類並本省單行章程關於警察執行者說明其大意及其適用方法

二 違警罰法釋要

說明違警罰法各條之大意及對於現時社會適用條文之方法並採取本省風俗習慣易於違犯諸事實以資印證

三 勤務須知

說明警察內勤外勤之要務及保護安寧預防危害必要之注意並本省特有勤務之處理

方法

四 刑律釋要

一 抉示刑律總分則之綱要並將違警與刑事民事之區分關係爲詳說明俾資識別

五 偵查心得

一 說明緝捕應知之方法及偵探應盡之職務並本省慣行盜賊及秘密會社之狀況抉示偵

察之方法

六 地方自治釋要

一 說明現行自治之組織選舉之方法並調查選舉補助自治諸辦法

七 條約須知

一 摘編現行國際條約之大意及交涉成案俾資參考之材料

八 簡易測圖

一 授以警察實用測繪之方法如丈地劃界作工勘驗需用圖繪諸要術

九 輿圖略釋

一 說明行政區域劃分之大概及本省商埠關塞山脈水利之情形鑛產鐵路位置之現勢

十 戶籍調查法

一 說明戶籍登記之手續及戶籍員吏之辦法並警察調查戶口必要之注意

十一 徵兵釋要

第十三類 警政 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

說明各國徵兵法之大概及本國預備徵兵必要之研究

十二指紋法

批示中央采用指紋法之標準及其實施方法

十三操練

實行兵式操練並注意柔術擊刺嫻習槍靶諸法

前項所列學科外得因各地方需要情形由教務主任商同所長酌增學科

第九條 學員受課時間一律著用所中制服制式另圖定之

第五章 畢業期限

第十條 警察傳習所以一年為畢業每四個月舉行期考一次

第十一條 畢業時由所長會同教務主任及各教員稽核成績評定分數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發給證書造冊轉報內務部

第六章 任用

第十二條 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後任用方法由內務部參照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任用辦法另定行之

第十三條

畢業人員除依照部定任用方法任用外兼充各地方巡士教練所教員

第七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警察傳習所經費由省長例入預算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照京師地方警察傳習所辦法支給半薪其遺缺派員遞代遞代人員除支原缺半薪外並支代缺半薪但各省能籌給相當之津貼免支半薪者聽考取各生得斟酌地方情形酌收服裝講義等費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警察傳習所學額及所內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省長或警務處長批准施行但不得與本章相牴觸

第十七條 各省警察傳習所限民國六年七月一律成立

附呈文

爲擬具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繕單呈請鑒核事竊查本部直轄地方警察傳習所設立宗旨在養成地方警察模範人材爲統一全國警政入手計畫此項學員畢業後照章應由各省設立之警察傳習所即以中央畢業分發任用各學員擔任教授轉授各屬警察人員務使中央與地方之警察計畫銜接一氣脈絡貫通前經本部於上年一月二十二日呈奉批准通行遵照在案現在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應於本年十二月畢業各省警察傳習所自應尅期設立該所組織以及教授科目畢業期限等辦法亟應先爲厘定茲由本部擬訂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十七條除畢業期限改爲一年外大致以上年呈准之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爲根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各省先期籌備應需經費并請准其列入國家支出限於民國六年七月一律遵照設立以仰副 大總統培養警材刷新內治之至意是

第十三類 警政 通咨各省省長特別區長官文

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通咨各省特別區長官警務會議議決關於巡警募練一案經本部酌加採擇訂定招募

及教練章程請通行所屬切實施行文六年十一月一日

為咨行專案據本年四月警務會議議決關於巡警募練一案擬訂招募巡警大綱教練巡警大綱呈請核定施行等因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所擬大綱關於招募事項宜注意者有三一資格二考驗三保證關於教練事項宜注意者亦有三一課程二設置三期限意在規定標準以期全國之畫一俾促警政之進行係屬根本刷新最要之計畫茲經本部酌加採擇訂定招募巡警章程巡警教練所章程應請貴特別區長官查照通行所屬警察機關一律切實施行以昭劃一而期進步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附招募巡警章程

第一條 各地方巡警之招募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在國民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憑證者得應巡警招募但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身體在五尺以上者
- (二) 體質健全五官端正者
- (三) 視聽力充足言語明瞭者

第三條 凡與前條規定年齡及資格相符粗通文義熟習本處地理及地方情形雖在學校畢

業亦得應巡警招募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巡警招募

- (一)曾犯徒刑以上之罪者
- (二)素無正業並無確定住所者
- (三)素有暗疾或精神病者
- (四)曾充軍警因事斥革者
- (五)其他查緝有案者

第五條 招募巡警須依左列方式考驗之

- (一)身體檢查
- (二)文字試驗
- (三)口頭問答

曾在學校畢業者得免文字試驗

曾受教練之退伍軍人領有憑證者得免身體檢查

第六條 因地方情事需要特種技能時得以左列各款之一特別招募並考驗之

- (一)能駕駛船隻或能游泳者
- (二)粗解外國語文者

第七條 凡錄取巡警須各具照片並妥實保結

第十三類 警政 巡警教練所章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到達日施行

**巡警教練所章程**

第一條 各地方新募之巡警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警察廳局所所在各設教練所一處

如有警察所情形未能獨力舉辦者得聯合辦理其設置地點由省長或警務處指定之

第三條 巡警教練之科目如左

(一) 操練

(二) 警察要領

(三) 違警罰法

(四) 現行警察法令 如治安警察法行政執法豫戒法警械使用法及關於行政司法衛

生現行各種單行警察章程

(五) 勤務須知

(六) 刑法大意

(七) 軍事學大意

第四條 因地方情事需要特種技能時得增入左列科目

(一) 駕駛術及游泳術

(二) 外國語文



第五條 教練科目除第三第四兩條業有規定該管長官認為別有需要者得酌量增定之

第六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內務部編定頒發

第七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畢業但該管長官得於必要時期內縮短為一學期

第八條 教練畢業考試每科以一百分為滿格平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九條 各地方現在服務之巡警從前未經教練或縮短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

第十條 凡募警經教練畢業及格者得補充正警其成績最優者並得以巡長記名儘先補充

第十一條 凡補行教練畢業成績最優者得酌予拔升不及格者下期再令補習仍不及格者

除名

第十二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各該警察官署將畢業巡警名冊呈報該管長官每屆年終由

各該地方最高級長官開列人數表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教練所應設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承該管長官之命管理所務

(二) 事務員一員至三員承所長之指揮辦理主管事務

(三) 教員無定額按照所定科目分担教授

(四) 班長一員班副一員至三員董率練習警整飭風紀兼充操科教員

第十四條 教練所所長及教員得由警察官署職員兼充

第十五條 教練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各該官署自定呈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三類 警政 通咨各省區文 通咨各省長特別區域長官文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到達日施行

通咨各省區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一案茲

經本部核定通行一體遵行文

六年十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一案內稱警察官吏與普通官吏不同尤需乎專門之學識技能始能勝任愉快擬請規定嗣後任用薦任以下職員當取嚴格王義必以由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之雖經驗一項不能偏廢然當求經驗於由警校畢業人員各等語本部詳加酌核該案所擬洵屬刷新警政根本上之計畫良以警察官吏維持治安責任綦重故凡充斯職者尤宜慎選諳習警學之人以期各効專長力祛用非所習之弊嗣後各該地方警察機關遇有薦委任警察官缺出在警察官任用各法未規定公布以前均應儘先遴選警察學校畢業人員按照資格分別錄用以期得人而謀進步相應咨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行并希見復此咨

通咨各省

特別區域長官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創辦警察儲金一案呈請查核施行等情

咨行轉飭警廳機關定期一律試辦文

六年十月十六日

為咨行事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創辦警察儲金一案呈請查核施行本部詳加酌核查警察一職不眠不休服務從公至勞極瘁一旦精力就衰或休或退又以素無儲蓄致不獲贍養餘年興言及斯殊堪憫念該案內容係分兩種一為一致儲蓄一為一自由儲蓄二者兼採并用實為斟酌盡善既可謀警界生計上之活動并可堅警界上服務之決心意美法良亟應施行創辦庶使警

察官吏退有餘步人有恒心黽勉從公裨益匪淺除分行外應將核定警察儲金試辦方法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定期一體切實試辦並將辦理情形每屆六個月咨部備核仍希見復此咨

警察儲金試辦方法

- 一 凡在職警察官吏依本方法試辦儲蓄但每月給在十元以下者得自由儲蓄
- 一 儲金以月給二十分之一為率但不滿一角者依四捨五入法算定之
- 一 幣制未劃一以前所有儲金無論紙幣銀錢均以市價核算
- 一 儲金均存入各該管區域內之國家銀行或已辦郵便儲金之郵務
- 一 儲金利息由收受儲金機關商定之
- 一 儲金應由該管廳局所經理其交存付儲期限依程序上之必要規定宣布之但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 一 凡儲金均應有相當證據交本人收執
- 一 凡實行儲蓄已屆三年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取用儲金三分之一但有婚喪事故經該管長官查明不在此限
- 一 儲金人有左列事故得隨時交還之
- 一 死亡
- 一 告退

## 第十三類 警政 通行各省區警務編制一覽送部文

## 三開除

一儲金人逃亡或儲金無法交還時由各該管機關保存前項保存之款其處分方法另定之

## 通行各省區編製警務一覽送部文

爲咨行事查警察行政事務極爲繁曠欲期真相之攷察應有詳察之編輯本部前曾飭令京師警察廳編製京師警務一覽旋經該廳編製送部核其內容大致具有規模各地方警察機關亟應分別飭辦茲經本部訂定辦法數則應請<sup>省長</sup>都統查照轉行所屬警察機關分別辦理務於本年內編製完竣送部并將主任編製人員分別<sup>省長</sup>都統先行呈由貴<sup>省長</sup>都統轉咨本部備案誠以此項警務一覽可以覘社會之趨勢可以使全國各界完全洞曉警察之現狀而於辦理之成績事務之發展將來之比較尤爲密切關係務希轉飭妥慎辦理毋得稍涉敷衍或任意捏造是爲至要此咨

## 編製警務一覽辦法

一各省區警察廳局一律照辦縣警察所可從緩但有組織完備者亦可依式編製

一編製年度以民國五年爲限其各種圖表中有能與五年以前作比較者可列附各本表之末  
一紙幅大小及摺疊方法均須照京師警察廳所製樣式內容材料可酌量增減但與警察有重大關係之件不得缺略

一印刷以精核爲要石印鉛印均可

一校對須極細密不得稍有舛誤

一摺疊正面標明某省區某某警察廳或某某警察局所警務一覽字樣其式如左

<p>此處印廳署建築 或廳署所在地與 警察最有關係之 建築物照片</p>
<p>年五國民華中</p>
<p>覽一務警(埠商或會省某)</p>
<p>月 年六國民華中</p>
<p>製編廳察警(埠商或會省某)</p>

- 一出版期限至遲不得逾本年年底
- 一印費准作正開支
- 一印刷數目勿得過少除本省各上級官署并各縣均應分送外各省亦應互送并應稍有餘存
- 一至京內各機關可送由本部轉送本部至少須送二百分
- 一已設警務處地方亦當準用此次辦法即就可以徵集之材料編製全省警務一覽

第十三類 警政 內務部警察現狀調查表式暨說明書

內務部警察現狀調查表式暨說明書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警察總數	編訂章制	警察分配	職員名額	機關設置

衛 生 警 察	司 法 警 察	行 政 警 察	高 等 警 察	內 務 部 警 察 現 狀 調 查 表	警 察 經 費

第十三類 警政 內務部警察現狀調查表式暨說明書

第十三類 警政 內務計警察現狀調查表式暨說明書

水上警察	補助機關		內務部警察現狀調查表附錄	



### 警察現狀調查表說明書

- 一表首空格 應載明某省省城或某處商埠某行政區域警察廳警察局或某省某行政區域某縣警察所
- 一機關設置欄內 如警察廳之分區設置警察所之設置分所以及其他附屬機關如分駐所派出所警察隊等均應詳細開列其機關設置地點併應註明
- 一職員名額欄內 各該機關之荐委任職應詳註員名并列額數如有懸額一併註明
- 一警察分配欄內 各該地方共有巡官巡長巡警各若干名及如何分配如何應勤均應分別開列
- 一編定章制欄內 各該機關曾否發布單行章程已否遵照公布法令程式令詳請核定均應開列并詳名稱
- 一警察教練欄內 現有警察曾否教練并有無常設之教練所其畢業期限及課程并叙概要
- 一警察經費欄內 每年額定警費若干由何項經費開支及此外有無補助款項應詳明開列
- 一高等警察欄內 如政治結社報館教堂以及關係保安外交警察各事宜應摘要開列
- 一行政警察欄內 凡關於風俗交通營業災害等警察之取締及設備事宜應摘要開列
- 一司法警察欄內 有無特設之司法警察及偵探專員并緝捕盜匪注意亂黨各辦法應摘要開列
- 一衛生警察欄內 各該地方辦理清潔保健防疫醫務及禁煙事宜應摘要開列

第十三類 警政 內務部製定各省警備隊現狀調查表式暨說明書

一水上警察欄內 各該地方如有水警應將現設機關及官弁兵丁暨船艦并主要職務摘叙概略

一輔助機關欄內 各該地方如有警備隊保衛團等以及其他輔助警察各機關應詳組織大致并記隊團人數

一各地方辦理警察事宜為本表所未載或限於紙篇未能照列應詳附表以期完備

內務部製定各省警備隊現狀調查表式暨說明書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營部編制	職員名額	匠夫 弁名 兵額

附 記	薪 餉 數 目	駐 紮 地 點

各省警備隊現狀調查表說明書

- 一 表首空格 須載明某省警備隊如係縣警備隊須註明某縣
- 一 營部編制欄內 須載明官弁兵夫之如何分配每營人數若干騎兵營亦同有無總司令部及本部編制并其他附屬機關之設置均詳細註明如限於篇幅未能詳註須分別另列詳表註明
- 一 職員名額欄內 須載明官佐若干名詳列額數其現充職務與現任軍官委任階級何種相同并是否現在官軍均應詳細聲明如有空額一併註明
- 一 匠弁兵夫名額欄內 須載明每營匠弁兵夫若干并如何分配

第十三類 警 政 內務部製定各省警備隊現狀調查表式暨說明書

第十三類 警政 呈 大總統文

一駐紮地點欄內 須載明全省共分若干區每區駐若干營其分駐各縣者均須註明

一薪餉數目欄內 須載明官弁兵夫每名月支薪餉若干年支若干總計若干并服裝開差一切等項雜費均須詳列并註明是否列入預算常年臨時經費各若干元由何款項下開支國家地方須分別註明於定額外有無補助款項如限於篇幅未能詳註須分別另列詳表註明

一附記欄內 此外如尚有應須填註之點為前列各項所未備者須詳載附記欄內

呈 大總統為呈明設置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及變通編制酌設稽查員暨

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文

民國四年一月十日

為呈明設置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及變通編制酌設稽查員暨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查京師為首善之區警察有治安之責稽察防範在在需人稍有不周輒虞叢脞新頒京師警察廳官制第五條警正警佐限於員額現在廳務極為繁曠所定人數實屬不敷任自用非詳請變通編制添設佐助之員不足以資治理查京師警察廳官制第七條內稱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等因茲擬依據官制酌用辦事員四十人分配本廳各處及各區警局所助理事務本廳舊有學習警佐名稱此項辦事員擬仍照舊作為學習警佐如辦事得力之員遇有警佐缺出以之升補并請酌設候補警正以為實缺警佐資勞較深者之升階似此變通於官制定額既無所逾而人思奮勉於廳務實有裨益至分科職掌規則第八條內稱因監督外勤勤務得置勤務督察長等因上年遵照京師警察廳組織令先後置勤務督察長暨督察員茲擬均照舊設置并改督察員為稽查員由督察長率同晝夜分班稽查

內外城二十區勤務以期於事有濟詳請核定等情到部查京師爲國都重地人煙稠密據該廳詳稱新頒官制額定各缺不敷分配自係實在情形查前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請將天津警察廳變通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一案本部業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奉批准在案京師警察廳事同一律職務尤繁自宜援案酌予變通并依據官制參照文官任職令掾屬待遇之例擬卽准其設置辦事員四十人照舊作爲學習警佐遇有警佐缺出以之升補其實缺警佐中有資格較優成績昭著者准其作候補警正員額不得超過原定數三分之二以杜冒濫并仍應將所派員名加具考語詳由本部核准註冊至該廳所稱上年遵照組織令置勤務督察長擬請照舊設置一節核與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第八條所稱因監督外勤置勤務督察長各節尙無不合又所請設置稽查員一節查稽查員名稱雖爲分科規則所無然該廳分設二十區外勤事務專恃督察長爲之稽查似亦恐難周密既據該廳聲稱原有督察員分別佐理現在廳制雖經變更而稽查防緝諸事與前無異所請置勤務督察長稽查員各差擬即併予准其設置但以上新設各差均應作爲職務既與額設官缺不同於官制亦不相抵觸其勤務督察長稽查員任用手續亦應預爲規定俾得所遵循查勤務督察長職務較爲重要擬定以資深之警察官吏及軍官由該總監加具考語詳由本部呈請派充以昭慎重其稽查員擬卽由該總監於額定警佐及學習警佐中或擇曾充委任警察官吏富有經驗之員派充詳由本部註冊該廳此次雖係變通編制准其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及勤務督察長稽查員各職惟薪俸均不得逾該廳額定經費之數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如蒙允准卽由本部轉飭遵照所有

## 第十三編 警政 呈 大總統文

擬請設置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及酌設稽查員暨候補學習人員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為呈請准予變通奉天省會警察廳編制文 五年五月二日

為呈請准予變通省會警察廳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仰祈鈞鑒事竊准奉天巡按使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業奉教令公布在案奉天省會警察廳應即遵照組織以符定制惟查奉天省會地當衝要輪軌交通幅輳遼闊事務殷盛又值新約實行日人雜居警察行政關係尤為重要對內對外在在需人查照官制定額職員實覺不敷分布擬請酌設候補警正四人學習警佐八人以資任使等因咨請核覆到部查奉天省會地方重要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查直隸天津保定江蘇淞滬等處地方警察廳前因地方重要官制定額職員不敷分配均經各該省巡按使先後聲稱情形咨部呈請准予變通編制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在案此次奉天省會地方事同一律自應據情援案呈請准予變通編制酌設前項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核定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繕單祈鑒

文 五年五月十六日

為呈請核定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編制各警察隊辦法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准奉天巡按使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奉教令公布在案所有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自應呈部核定以符定制茲查該廳轄境現擬分為六區設一警察署每署置署長一

員署員一員以警正或候補警正暨警佐或學習警佐分別派充其餘共置巡官巡長巡警一千一百一十一員名分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現擬分編保安警察暨消防十四員名分別處理各該隊警察事務等因咨請轉呈核定到部查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以及配置員警一切情形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籌畫尙屬周安理合據情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分別繕具清單呈請核定是否有當謹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附清單

-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八員 巡長三十一名 巡警一百九十名
-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四員 巡長二十一名 巡警一百四十名
-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四員 巡長二十一名 巡警一百四十名
-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四員 巡長二十一名 巡警一百四十名
- 第五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四員 巡長二十一名 巡警一百四十名
- 第六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六員 巡長二十六名 巡警一百九十名
- 保安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五員 巡警五十名
-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名

第十三類 警政 呈 大總統文 咨熱河都統文

偵緝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二名 巡長一名 巡警九名

清道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二員 巡長六名 巡警十八名

呈 大總統為請設熱河全區警務處並簡任處長以資整頓文 五年九月三十日

為請設熱河全區警務處並簡任處長以資整頓事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查熱垣舊有警察廳一處其餘各屬均照章設立縣警察所惟是各屬事務有繁有簡而一切款項崎輕崎重至蒙漢雜居之縣又有分辦合辦之不同欲謀統一非特設機關專司其事難期指臂相聯擬請設立熱河全區警務處以策進行至處長一職查有現任熱河警察廳廳長馮夢雲精明暗練才具優長如蒙簡任為熱河全區警務處並仍兼熱河警察廳廳長必能勝任愉快咨請查照辦理又警務處組織辦法暫以警廳人員兼辦不另增加經費俟將來財力充裕再照定程辦理等因並准國務院交前因查熱河係屬特別行政區域屏蔽畿輔控制蒙藩結奸禦暴維持地方端資警察所請設立熱河全區警務處自屬當務之急理合據情轉呈擬請准予設置至現任熱河警察廳廳長馮夢雲辦理熱河警務有年若任以處長之職較易收駕輕就熟之效擬請明令簡任馮夢雲為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仍兼熱河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所有擬請設置熱河全區警務處並簡任處長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咨熱河都統商准國務院覆稱熱河仍准設立警察廳所請荐任等員不必另行規

定文 二年九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前准咨稱熱河警察廳現已遵照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十四條即以原設



之警察局照章改組曾經咨報在案查該廳改組伊始政務殷繁茲擬薦任前熱河警察局長馮夢雲爲熱河警察廳廳長葉綦爲熱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以專責成等因到部茲經商准國務院覆稱熱河現非行省設置警察廳原與第八號教令不無抵觸但限於事實之必要仍准設立警察廳所請之薦任長廳等員應即照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之規定呈請任命至警察官廳之組織當然以第八號之教令爲根據不必另行規定所有熱河警察官廳組織令十四條未便照准備案等因除將馮夢雲葉綦先行呈請任命外相應咨行貴部統查照可也此咨

呈 大總統爲請設察哈爾全區警務處並簡任處長以資整頓文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請設察哈爾全區警務處並簡任處長以資整頓事准習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查察區舊有警察廳一處其餘各屬均照章設立縣警察所及分所惟是各屬事務有繁有簡而款項支配不免畸重畸輕各縣情形不同辦法亦未能一致非特設統轄機關專司其事不易指臂相聯擬請設立察哈爾全區警務處以期統一事權至處長一職查有現任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張錫光經驗宏富學識優長如蒙簡任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並兼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必能勝任愉快是否有當咨請查核辦理再警務處組織辦法暫以警察廳人員兼辦仍就原有經費量爲分配俟將來籌有的款再照定章辦理等因到部查察哈爾係屬特別行政區域地方極爲重要詰奸禦暴維持治安端資警察自非特設統轄機關不足以資整飭該都統所請設立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自屬當務之急理合據情轉呈擬請准予設置至現任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張錫光歷辦警務卓著成績准該都統咨該保堪任警務處長本部詳加審核與前保警務處處長資格

第十三類 警政 呈 大總統文

亦屬相符自應准予存記聽候簡命惟查察哈爾警務處正擬組織自宜迅予遴員充任方足以專責成而資整頓現任該處警察廳長張錫光辦理警務有年資格既尙相符地方情形亦較熟悉若任以處長之職洵堪勝任擬請明令簡任張錫光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仍兼察哈爾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所有擬請設察哈爾全區警務處並請簡處長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設立已另有任命此令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 大總統爲呈請核定甘肅省會警察廳分區編隊暨酌設學習員額以資任使

文 五年十月十八日

爲呈請核定甘肅省會警察廳分區編隊暨酌設學習員額以資任使事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據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宗祐呈稱本廳擬就管轄地面分爲五區區設警察署一每署設置署長一員署員一員以警正警佐分別充任因事務之必要酌編警衛保安馬巡偵緝消防等五警察隊各設隊長一員統計五警察署五警察隊分別設置僱員巡官長警等共七百一十八員名又本廳未改組之先原設有勤務督察員九員迨地方警察廳官制頒布後此項職務即在應裁之列第督察員之職爲分督外勤並隨時調查特別事件而設權衡輕重實爲不可少之員擬援照各省設置學習警佐成案將原設督察員名目改爲設置學習警佐成案將原設督察員名目改爲設置學習警佐五人以資任使造具表冊呈請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該省長咨據該省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宗祐呈擬分區暨編隊以及分配巡官長警各辦法籌畫尙無不合應即遵照

現行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鑄具各署除分配員警數目清單呈請核定外，該廳所擬撥案酌設學習警佐員額一節，自係為事務上便於分配起見，核與直隸、江蘇等省咨部呈請准予設置學習人員成案相符。該省所請援案酌設學習警佐五員之處，擬請准予辦理。惟所需經費仍以不越該廳額定預算範圍為限。所派學習警佐員名，仍應由該省長按照文職任用令規定資格，造具履歷咨部查核，以昭慎重。所有查核甘肅省會警察廳分區編隊暨酌設學習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計 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雇員三員 巡長十名 巡警一百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雇員三員 巡長十名 巡警一百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雇員三員 巡長十名 巡警一百二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雇員三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一百名

第五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雇員三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一百名

第十三類 警政 呈 大總統文

警衛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七名

保安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七名

馬巡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八名

偵緝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七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三十六名

呈 大總統為據情核定浙江省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仰祈鈞

鑒文

為呈請核定浙江省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仰祈鈞鑒事竊准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先後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自公布後經即遵照官制規定員額通飭各屬改組在案查浙江省會警察廳係與本署同駐一處該廳分區自應由本署擬陳以符定制茲擬將該廳轄境分為四區區設警察署除第一區署長暫由廳長兼管外其餘各設署長一員以警正充之并於區署之下分別設置分駐所共十八處各設署員一員以警佐充之此外仍編制警察隊共設隊長

二員分隊長五員書記官一員分駐於各區兼顧不及之處以補各區警力之不足統計警察署四分駐所十八警察隊五分別設置署長署員隊長分隊長書記官暨巡官長警等共一千五百十五員名謹繕具員警名額清冊咨送查核轉呈各等因到部查該巡按使所擬劃分區署暨編制各項警察隊辦法以及分配巡官長警各情形籌畫尙屬妥協除警察隊所設之書記官係屬屬員應由該省酌量派充外理合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繕具區署及警察各隊分配員警數目清單呈請核示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七月八日

呈 大總統遵核甘肅籌辦全省警備隊法擬請照准仰祈鈞鑒文 民國四年三月十

七日

爲遵核甘肅籌辦全省警備隊辦法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咨陳甘肅警政雖經仿辦有年迄未著有成效省防軍隊遠不濟急亟應將警備隊組織成立以善其後當即預立程限酌定名額計大縣百六十名歲需經費錢八九千串中縣百二十名歲需經費錢五六千串小縣八十名歲需經費錢三四千串分調查收款招集三時期次第籌辦并就本省情形擬定暫行章程通飭各縣尅期一律成立一俟各屬報告到齊另將詳細情形列表咨報等情咨陳到部正核辦聞承准政事堂鈔交該巡按使呈同前因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具復章程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甘省地處邊陲幅員寥闊經自匪竄擾之後餘孽未清該巡按使爲保衛地方治安起見仿照四川成案籌辦全省警備隊自屬切要之圖警備隊名額按縣分之大小定爲三

第十三類 警政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編練警備隊擬請照准舉辦以靖地方文

等預立程限通飭各縣知事力任其難并責成各鎮道督察於後布置尙屬周妥詳核擬訂暫行章程二十五條亦屬妥協可行至警備隊應需費原呈內稱查明各項公款或酌辦城鎮鄉村富等捐或仿照直隸警章酌加地畝丁糧捐隨正糧帶徵等語事關抽收捐款當經本部咨明財政部飭行直隸財政廳查復直隸警察經費以畝捐爲的款抽收之數以地面大小警額多少爲衡由縣知事集紳議定并無專章等語竊查分籌的款酌辦警備隊前經奉有明令通飭各省照辦該巡按使擬援照四川成案就地籌款舉辦全省警備隊其抽收捐款并擬參酌直隸警察經費辦法但能有裨實用無累於民自應准其試辦以重要政如蒙允准擬即由部咨行該巡按使另將籌辦詳細情形分別列表呈咨查核以策進行所有核議甘肅籌辦全省警備隊情形擬請照准試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會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編練警備隊擬請照准舉辦以靖地方文

五年九月

三十日

爲核議察哈爾編練警備隊擬請照准舉辦以靖地方事承准國務院交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土匪肆擾擬編警備隊以靖盜源一案 大總統指令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核議單册併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察區地處邊陲幅員遼闊自庫匪南犯以後地方盜賊益形猖獗直轄軍隊僅有巡防隊六營守備隊四營兵力單薄不敷分布擬援照各省成案趕速編練警備隊以輔助地方軍警之不及據暫編練警備隊騎兵一百七十六名分爲四隊合爲一營零一隊該營番號定名爲察哈爾警備隊騎兵第一營其餘一隊暫爲附屬隊俟款項稍裕再行添編

成營每營設管帶一員每隊設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一俟訓練成熟即分駐口外各要隘專爲緝捕盜賊維持地方之用統計全營共需薪金餉項服裝等費銀四萬零六百二十九元三角查察區向有部定補助民政費銀四萬元原爲補助地方辦理警察之用祇以察哈爾所屬警察經費多係就地自籌是以此項歷年并未動支擬將此款撥作警備隊常年經費雖超過六百餘元爲數無多尙可設法籌措該營隊自本年七月開始編練所有五年度預算案自應照半年度列支惟購置槍枝子彈需費甚鉅擬將上半年存留之款撥作警備隊槍枝子彈之用將來運購到區再行實報實銷等語并造具編制營隊餉項服裝各表齊陳前來內務部查察哈爾地界蒙邊幅員遼闊該都統以該處地方盜賊猖獗直轄軍隊不敷分布擬編練警備隊以輔軍警之不及自係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所定編制薪餉各項章程大致尙屬周妥應即准其編練以靖邊疆惟應需常年經費四萬六百餘元由部定補助民政費四萬元移撥一節財政部查察區補助民政費一款部核五年度預算刪除嗣據該區以三年度部定預算案內列有此款一再聲請補列經部核准在案現在既據聲稱此項歷年并未動支是該區前請補列預算徒以上年列有此款預爲留撥他項之用并非必需之款本應仍行刪除惟警務關係地方治安目前勢難緩辦姑予通融辦理該隊半年經費准在民政費項下動支二萬元其上半年存留二萬元仍應繳還國庫未便挪用所有槍枝子彈等項即由該區另行籌款撥節開支以上各節經內務財政陸軍三部往返咨商意見相同如蒙俞允即由部分別咨行該都統遵照辦理所有核議察哈爾編練警備隊擬請照准緣由理合恭呈會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第十三類

警政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編練警備隊擬請照准並辦以靖地方文

第十三類 警 政 治安警察法

等二款 保安警察

治安警察法 三年三月三日公布治安警察條例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改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

治安警察權

-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眾人之羣集
-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  
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女子

第十三類 警政 治安警察法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為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未成年人
  - 三 女子
  - 四 陸海軍軍人
  - 五 警察官吏
  -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 七 小學校教員
  - 八 學校學生
-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游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類 警政 治安警察法

一 塲所

二 年月

三 須經過之路綫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一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衆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

集會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塲及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

讀又或為其他言語形容并一切作為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并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

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十三類 警政 治安警察法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

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爲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二年四月八日 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五條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征收費用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款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爲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第十三類 警政 行政執行法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征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征收方法征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對於人得為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 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 其他認為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六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

屋物件并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為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時

九 認為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



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家及宅其他場所之侵入除因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間戲樓并其他公共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咨各

省特別區域長官

結社集會均應按照治安警察法之規定報由該管警察官署

辦理文 五年十一月二日

為咨行事查治安警察法之規定所有關於政治結社均應呈報於該社本部或支部事務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政談集會均應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均應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至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其呈報等因自應遵

## 第十三類 警政 布告文

照辦理惟查邇來結社集會多有逕向本部呈報立案者程序既屬不符辦理自多周折除將該法規定呈報程序各條摘示布告外相應咨請轉飭所屬嗣後人民如有關於結社集會呈報事項應即逕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即由各該管警察官署逕予查核分別批示並將關於結社批准立案各件於批示後報由該管長官轉咨本部存案備查此咨

**布告嗣後關於結社集會呈報事項應逕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毋庸呈報本部以**

**符法定程序文** 五年十月二日

爲布告事查治安警察法之規定所有關於政治結社均應呈報於該社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政談集會均應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遊戲均應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至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其呈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邇來結社集會多有逕向本部呈報立案者程序既屬不符辦理自多周折爲此特將該法規定呈報程序各條摘示於後俾衆週知嗣後如有關於結社集會呈報事項應即逕向各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毋庸呈報本部以符法定程序除通行外特此布告

茲將治安警察法規定關於結社集會呈報程序各條摘示於後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

二規約

三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場所

二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為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四條 屋外集會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

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場所

二年月日時

三須經過之路綫

第十三類 警政 警械使用法

警械使用法 三年三月三日公布警械使用條例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改法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 棍

二 刀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 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豫械法三年三月四日公布預戒條例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改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爲有犯第三條所列

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 警察廳

二 縣知事

蒙藏及其他未設警察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第十三類 警政 豫戒法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  
五 意圖爲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

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并一切自由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并不得以財

物扶助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第

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

左

一 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三 第四條某某款之命令

四 第六條某某款之罰例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

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署由

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爲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 留宿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第十三類 警政 豫戒命令書式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

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悔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

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戒命令書式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預戒命令書

受預戒命令人姓名	年 歲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右列

之行爲認爲有犯預戒條例第三條

款及

款情事應命以

同令第四條

款之事項

一預戒條例第三條之

款情事

一預戒條例第四條

款之命令

一預戒條例第六條

款之罰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警察廳  
縣知事

日

第十三類 警 令 預戒命令書式

第十三類 警政 視察受預戒命令者月記表式

視察預戒命令者月記表式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視察受預戒命令者月記表

姓名				執行	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署名				警察廳					
命令各條第				條第					
款				款					
本籍				省		縣於		年 月 日生	
住所				區		街		胡同 門牌 號	
人身				身長					
肉鼻				特					
面耳				特					
額目				特					
相				徵					
眼				徵					
聲音				徵					

行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次 行狀	視察 署名	一 年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次 行狀	視察 署名	二 年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次 行狀	視察 署名	三 年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次 行狀	視察 署名	年

第十三類

警政

視察受預戒命令者月記表式



管理收藏槍枝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發布

第一條 凡依本規則之條款得收藏槍枝者應遵照規則稟報警察廳領取執照

第二條 以公共防衛或自衛財產爲目的具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收藏槍枝

一 地方團體或商會經官廳核准成立有案者

二 住戶有正當職業者

三 舖戶納五等捐以上者

本款除第一項收藏數目應由臨時酌定外其第二第三兩項收藏數目每戶均不得過五枝

但遇公安上有認爲必要時得臨時限制之

第三條 收藏槍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稟報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呈驗槍枝并註明數目

三 附帶子彈藥品數目

四 取具五等捐以上舖戶三家水印保結

五 地方團體或商會得以總議事會總董事會商務總會之正式公文擔保毋庸取具保結

第四條 警察廳受收藏槍枝之稟報時應製備兩聯簿以一聯爲存根登記稟報之事實以一

聯爲執照發給收藏槍枝之人收執并於槍上烙蓋火印

第五條 收藏槍枝稟報領照後有變更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另依第三條規定稟報

第十三類 警政 管理狩獵自衛槍枝規則

第六條 與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或為第三條之稟報而查明有不實情事得由警察廳處分之

第七條 收藏槍枝稟報領照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准攜帶非急迫不得已時不准施放

第八條 違背本規則者經查出或告發有實據時得依律分別辦理

第九條 狩獵自衛槍枝標局槍枝另有規定者仍各依其規則辦理不在本規則範圍以內

管理狩獵自衛槍枝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發布

第一條 凡收藏狩獵或自衛槍枝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稟報於警察廳領取執照 (現役

軍人不在此限)

第二條 狩獵槍枝以製造形式別於軍用品者為限自衛槍枝以手槍為限

第三條 稟報狩獵自衛槍枝者依左之規定

一 稟報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附呈槍枝備驗形式

三 附帶子彈藥品之數目

四 取具七等以上鋪捐之鋪戶水印保結

五 稟報人在京有公職者得以服務官署或法定機關之公函介紹

六 商會或地方團體因公共防衛收藏槍枝除軍用品另有規定外得以其名義稟報

依第五第六款稟報者無庸取具保結

第四條 警察廳對於狩獵自衛槍枝之稟報應製備兩聯執照簿核准後以一聯為存根登

記稟報之事寔以一聯爲執照發給稟報人收執

第五條 收藏狩獵自衛槍枝者稟報領照後如贈與或轉售他人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銷另由受槍枝之人依第三條之規定稟報

第六條 稟報領照後所領執照遺失時得稟明原照號數及呈報之年月日槍枝之種類形式稟請補發

第七條 稟報補發執照者警察廳核其所稟與原案不相符時得令其依第三條之規定另行稟報

第八條 非自己所有受他人寄託而收藏狩獵或自衛槍枝者應稟明寄託人之姓名職業現在地址仍依第三條第一至第四款稟報

第九條 旅行者携有狩獵或自衛槍枝暫交警察廳代爲收藏由廳發給收據不能依款稟報者應將所携槍枝暫交警察廳代爲收藏由廳發給收據

第十條 特許證出京時繳銷收據出京時稟繳領回原存槍枝

第十一條 狩獵自衛槍枝稟報領照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任意攜帶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者經查出或告發有實據時依律分別辦理

### 第二款 警察罰例

### 違警罰法 法律第九號

#### 第一章 總綱

#### 第十三類 警政 違警罰法

第十三類 警政 違警罰法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教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

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爲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



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徒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三類 警政 違警罰法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

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警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

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

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第十三類 警政 違警罰法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秘

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

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著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醉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第十三類 警政 違警罰法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買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第十三類 警政 違警罰法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并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并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住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呼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十三類 警政 違警罰法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勒令歇業

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應

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第十三類 警政 咨各省長各都統文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咨各省長 民國五年各警察廳局違警處分事項由部另定調查表式咨請轉行查

填彙報文六年三月二日

為咨行事查違警處分為行政處分之一警察權發動其特徵欲求事後之綜核應有切實之調查本部於民國二年頒行內務統計表式列有省道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省會商埠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縣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各表意即在斯惟是前項表式係一般的調查所定體例義取簡括現在法律變更內容較有不同欲明其實際之真相亟加精密之考察茲由本部另定違警處分調查表六種附說明書一件咨送查照即希轉令所屬各警察廳局將民國五年違警處分事項按照表式確實填列報由貴省長於文到三月內彙報本部以憑查考此咨

表紙式樣(甲種)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性 別	體 類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違警罰	妨害安寧之
																		違警罰	妨害秩序之
																		違警罰	妨害公務之
																		違警罰	誣告偽證及 習沒證據之
																		違警罰	妨害交通之
																		違警罰	妨害風俗之
																		違警罰	妨害衛生之
																		警罰	妨害他人身 體財產之違 合計

省 警察廳 局處分違警人數月別表 民國五年

第十三類 警政 表紙式樣

第十三類 警 廠 表紙式樣

考	備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表式長寬悉以此紙爲標準四週均留空白上下橫綫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三十八生的密達

左右縱綫各係營造尺九寸一分即二十九生的密達不得任意變更

表紙式樣(乙種)

省

警察廳處分違警人數年齡別表  
民國五年

之違警罰	妨害交通		證告偽證 及湮沒證 據之違警		之違警罰		妨害公務		之違警罰		妨害秩序		之違警罰		妨害安寧		類 別	年 齡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十二歲以下
																		二十一歲至三十一歲
																		三十一歲至四十一歲
																		四十一歲至五十一歲
																		五十一歲至六十一歲
																		六十一歲以上

第十三類 警政 表紙式樣

第十三類 警政 表紙式樣

備 考	合 計		妨害他人 身體財產 之違警罰		妨害衛生 之違警罰		妨害風俗 之違警罰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表式長實悉以此紙為標準四週均留空白上下橫綫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三十八生的密達  
 左右縱綫各係營造尺九寸一分即二十九生的密達不得任意變更



表紙式樣(內種)

省 警察廳 處分違警人數犯狀別表 民國五年

未 遂	俱 發	三 犯 以 上	再 犯	準 從 犯	準 造 意 犯	造 意 犯	從 罪	正 犯	犯 狀 別	
									妨害安寧 之違警罰	妨害秩序 之違警罰
										妨害公務 之違警罰
										妨害交通 之違警罰
										妨害風俗 之違警罰
										妨害衛生 之違警罰
										妨害他人 身體財產 之違警罰
										合 計

第十三類 警政 表紙式樣

第十三類 警政 表紙式樣

考 備	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	精神病人之行為	無力抗拒之行為	緊急危難之行為

表式長寬悉以此紙為標準四週均留空白上下橫綫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 三十八生的密達

左右縱綫各係營造尺九寸一分即 二十九生的密達 不得任意變更

表紙式樣(丁種)

類 別	罰 別		罰 從						罰 計			
	主	副	拘留	罰金	訓誡	合計	共 違 警 所 用 因 違 警 所 得	收		停止營業	勒令歇業	合 計
妨害安寧之 違警罰												
妨害秩序之 違警罰												
妨害公務之 違警罰												
誣告證據及 湮沒證據之 違警罰												
妨害交通之 違警罰												
妨害風俗之 違警罰												

省 警察廳處分違警事項別表 民國五年

第十三類 警政 表紙式樣



表紙式樣(戊種)

省 警察廳 局處分違警人犯罰則加減免釋別表 民國五年

輕		減		重	加	加減免釋別類
酌量減輕	自首減輕	從犯減輕	因緊急行為而減輕	酌量加重	累犯加重	
						妨害安寧 之違警罰
						妨害秩序 之違警罰
						妨害公務 之違警罰
						誣告及濫發證據之違警罰
						妨害交通 之違警罰
						妨害風俗 之違警罰
						妨害衛生 之違警罰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之違警罰
						合
						計

第十三類 警政 表紙式樣

第十三類 警政 表紙式樣

考	備	悔 悟 釋 放	除 免		
			因 親 屬 關 係 而 免 除	自 首 免 除	因 執 行 時 效 經 過 而 免 除

表式長寬悉以此紙為標準四週均留白空上下橫綫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三十八生的密達

左右縱綫各係營造尺九寸一分即二十九生的密達 不得任意變更

表紙式樣(已種)

省 警察廳 處罰違警人犯罰金收入表 民國五年

月別	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妨害安寧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馳告偽證 及誣沒證 據之違警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財產									
合									
計									

第十三類 警政 表紙式樣

第十三類 警政 表紙式樣

考 備	總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表式長寬悉以此紙為標準四週均留空白上下橫綫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三十八生的密達

左右縱綫各係營造尺九寸一分即二十九生的密達不得任意變更



### 違警處分調查表說明書

本表填註以確實為主凡為成案所無者寧闕

本表丙種所列緊急危難之行爲即違警罰法第五條規定之行爲無力抗拒之行爲即違警罰法第六條規定之行爲

本表乙丙兩種同有未滿十二歲一欄填注不妨重複因一係觀察年齡一係觀察犯狀作用不同故並列之

本表丁種主罰各欄應填人數從罰各欄應填案數

本表戊種所列加重減輕兩欄如一犯有二種之加重或有二種以上之減輕或加重減輕互合時須各別填注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本表戊種免除一欄所列因執行時效經過而免除指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者而言自首免除及因親屬關係而免除均指違警罰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而言悔悟釋放一欄指違警罰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者而言

本表無職業之調查因職業一項在違警中無重要之關係且犯人所供不盡確實故暫時從闕其各廳局成案如對於違警犯之職業有詳確之記載者可於甲種備考欄內記其大略

**令** 轉飭各衙門凡煙賭犯罪一體遵照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

順天府尹  
各省民政長  
京師警察廳

辦法辦理文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類

警政

違警處分調查表說明書

令順天府尹各省民政長京師警察廳文

第十三編 警政 令 順天府尹各省民政長京師警察廳文

查煙賭犯罪為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送交司法衙門懲辦者所在多有當茲嚴禁煙賭之時各該員辦事勤勞自應酌給賞金以資鼓勵乃以各處不一致行政司法兩界輒因籌撥此項賞金發生爭議紛紛呈部請示不有專章曷資遵守茲由本部會同財政司法兩部議定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五條除函達財政部備案並咨外合將議定辦法開列於後令仰各該長官轉飭各該司法衙門嗣後遇有煙賭案件應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一 京外行政衙門破獲烟案賭案須將律應沒收財物隨案送交該管司法衙門各該行政衙門不得自行截留

二 煙案之處罰金者或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得以該罰金之一部或該錢財之全部或一部賞給發覺各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三 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及沒收財錢之多寡為等差分定於左

甲 烟案罰金項下

二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十元以下 五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 四成充賞

千元以下 三成充賞

乙 賭案沒收錢財項下

二十元以下

全部充賞

五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

七成充賞

千元以下

八成充賞

千元以上

九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六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充賞餘類推

四 京外各級檢察廳應於各該同級審判廳受理烟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烟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財錢者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或彙案移送各該原辦衙門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作為賞金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五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應於受理烟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烟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財產者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仍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 第四款 特別

## 鑛業警察組織條例 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持鑛區之秩序及安全并保護鑛業上之利益得由鑛業公司呈請設置鑛警察

## 第十三類 警政 鑛業警察組織條例

第二條 鑛業公司呈請設置鑛業警察時應呈實業廳會同警務處核准呈請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備案

實業廳或警務處於所管區域內之鑛業公司認為有設置鑛業警察之必要時得令該公司迅速呈請設置

## 第二章 區域

第三條 鑛業警察區域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指定之

## 第三章 官署

第四條 鑛業警察視區域之廣及事務之繁簡酌設左列官署

## 甲 鑛業警察局

## 乙 鑛業警察所

第五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因所廣區域過於廣闊時得呈請警務處會同實業廳酌設分局或分所

## 第四章 職員

第六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鑛區警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局長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遴選具有警正資格人員呈請省長委任所長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遴選具有警正或警佐資格人員呈請省長委任

前項局長所長之委任均由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備案

第七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得置局員或所員承長官之命令辦理事務

局員由局長遴選所員由所長遴選均呈請警務處會同實業廳委派轉呈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備案

第八條 鑛業警察分局或鑛業警警分所置分局長或所長一人承局長或所長之命助理該管鑛區警務

分局長或分所長之委任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前項之規定分局或分所亦適用之

#### 第五章 權限

第十條 鑛區內取締各規則由局長或所長擬訂呈請警務處會同實業廳呈由省長咨請內務農商兩部核准後公布之

第十一條 鑛警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另定之

第十二條 鑛區內工人數名應由鑛業公司每月造具清冊送由鑛業警察官署呈送警務處及實業廳備查

第十三條 鑛警區域內鑛工所發生事件應與鑛業公司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變時得請求附近地方之軍隊保衛團或普通警察協助并報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前項

## 第十三類、警政 鑛業警察組織條例

特別情形或其他事變應由局長或所長會同該管地方官署呈報警務處及實業廳備案其重要者并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呈報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查核

第十四條 鑛警區域外鑛工或鑛業公司所發生事件應通知普通警察官署處理如遇特別情形普通警察單獨處理力有未逮請求協同時應即援應若事機緊迫者得一面逕行處理一面迅速通知

前項特別情形應由局長或所長報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如認為應會呈備案時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鑛業警察官署與普通警察官署平時應互相聯絡如遇普通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在鑛警區域內有所行為或查詢時應盡力相助或報告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鑛業警察經費由鑛業公司擔任之

前項鑛業警察經費包括鑛業警察官署薪餉雜費服裝郵資費等項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鑛區無專設警察之必要時得由鑛業公司遵照請願巡警章程呈由實業廳咨商警務處令行該管普通警察官署撥派官長警執行鑛業警察事務其權限由該官署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警務處實業廳之職務在警務處或實業廳未成立地方由該管道尹

本條例所稱鑛業公司鑛業商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三年四月四日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官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之輔佐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長官軍士

第三條 左列各人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但事機緊急時得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爲憑（參照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政府公報司法部公

第十三類 警政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審檢廳地方之縣知事準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款 外事警察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第一條 外國人在北京租賃房屋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國官署所僱聘之人員
- 二 中國學堂工廠聘請之教習藝師
- 三 各國教育教士及醫院醫士
- 四 各國使館之隨從員役

第二條 外國人至中國游歷或充報館訪員者如有該國使館保證書亦得在北京租賃房屋  
居住若為無條約國之外國人須將護照呈驗

第三條 外國人雖具第二條所列各項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禁阻其租賃房屋



- 一 曾犯該國刑律逃亡者
- 二 索行不正者
- 三 無正當職業者
- 四 有違反公安之行爲者
- 五 國籍不明者
- 六 有精神病或傳染者

第四條 凡將房屋租與外國人時應先詢明其國籍姓名年齡職業人口及作何使用兩面訂

立合同由房主稟報警廳或該管區署轉詳警廳批准

第五條 合同內容應叙明左列各款

- 一 承租人之國籍姓名職業房主及中保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 一 房屋之坐落間數門牌號數及一切附屬物（若係空地須叙明四至丈尺）
- 一 租金若干有無押租及租金過付之方法
- 一 租賃年限（其年限不得逾三年之久）
- 一 只供居住不作開設行棧及其他營業之用
- 一 自己居住不得轉租及分租他人
- 一 定期內房主不得無故退租及任意加租承租房人不得欠租
- 一 其餘兩面特別議訂各款

第十三類 警政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第六條 以上所列均須逐款詳載由房主承租人中保人簽押不得遺漏

第七條 合同除稟報警廳存案外兩面應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第八條 經警廳批准後私將合同挖補添改者原約作爲無效如情節較重者按一月租金科

罰

第九條 期限內如承租人違背合同各款或有第三條所列情事者房主得隨時退租如房主違背合同各款亦准承租人赴警廳或該管區署控告

第十條 期限內如房主將房屋典買或別有正用者須於三月前通知承租人預備遷移如承租人於期限內回國或遷移者須於一月前通知房主

第十一條 期滿後如仍欲續租者須於一月前按照第五條所列各款重訂合同稟報警廳或該管區署轉詳警廳查核

第十二條 期滿後不欲續租或承租人遷移與房主退租時應將合同作廢并稟報警廳或該管區署存案

第十三條 合同內如房主不欲預定期限屆時退租承租人不得藉詞抵抗

第十四條 凡未經稟報或稟報未經批准私將房屋租與外人者斟酌情形輕重按一月租金加一倍或二倍科罰

第十五條 本國人民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屋希圖濛混者斟酌情形輕重按一月租金加二倍或三倍科罰

第十四第十五兩條除罰辦外仍勒令退租

第十六條 房屋如有修改等事應由承租人商明房主由房主出名警廳稟報建築承租人不  
得擅自動工

### 補訂外人租房規則

- 一 舊有外國人之營業一經遷移即以停業論照章不得新開營業
- 一 各區界內凡有舖商曾爲外國人租房作保者遇有遷移關閉即由各區詳報警察以便轉飭分別辦理其保家所隸之區除在本管區界內無庸另傳外其在他區或外城者統由警察傳知或分別咨照
- 一 租房之草約應先由區詳送警察核辦俟核准之後兩造再行簽押分別存案以免轉轍
- 一 凡舖保各家於所保定限已滿如遇有續租之事不願再保者准其稟請註銷由承租人另覓新保
- 一 外人租房所取之舖保須在工巡捐局納捐七等以上之舖戶

### 管理房產賣與外人規則

- 一 凡本國人民所有自置房產除第二條規定外不得私賣與外國人爲業
- 二 凡本國人民欲將自置房產賣與外國教堂爲公產者須依左列之規定
  - 甲 售賣房產實係出自本人情願
  - 乙 賣房人應前期稟報警廳并呈具本房紅白聯絡契紙以憑查核無舊有紅契者不准稟

第十三類 警政 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區域長官文

報

丙 稟報賣房人經警廳核准稟報後應將兩造所訂賣契草底呈送警廳核閱應俟批准後方准辦理

丁 所立賣契須有賣房人同族兩人以上之簽押以爲知情底保

戊 所立賣契應載明賣與教堂作爲公產

己 教堂收賣公產須有各該國使館之公函爲證

三 售賣房產之人事先未經稟報警廳或雖經稟報未奉批准即行立定賣契者除飭令照章另訂新契外應照賣價總數處以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之罰金

四 收買房產之外國人須持有警廳准據方准前往該管衙門稅契

五 將房產賣與外國人後查明係屬影射教堂置爲私產者所賣房產全行入官

六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起爲實行期

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區域長官准政事堂交外交部咨呈稱請通行各省遇有遊

歷外人務須查明有無護照按照條約分別辦理等因咨行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承准政事堂交到外交部咨呈一件內稱准六月二十八日函開 大總統發下參謀本部呈據熱河都統署參謀長孟彥倫電告有身著軍服未帶護照之英人二名在建平縣行劫平民槍斃鄉警由縣設法將該洋人贓馬并獲應如何處置請示文一件奉諭外交部查照約章行知該管長官就近解送天津交涉員轉交英領訊辦惟該洋人未攜護照闖入內地行劫槍斃

警兵實有不合應商令外交部擬具正當辦法通行辦理迅即具覆相應函達遵照等因查此次英人在熱河滋事本部前准熱河都統六月十四日電稱有西洋人二名攜帶軍械不服盤詰請示辦法當經本部以該洋人等既攜帶槍彈沿途騷擾應即設法執獲詢明國籍照約送交就近領事懲辦不得侮辱凌虐由該都統轉飭各該管地方官遵照辦理去後旋准電稱該洋人沿途搶劫鞍馬財物由黑水鎮營尾緝匪該洋人反槍擊斃鄉警一名由建平縣知事邀同該地平遠公司鑛師英人哈爾洛前往和平與說始獲就範詢係英人并無護照應如何解交懲辦請核覆前來復經本部以該英人等持槍行劫傷斃鄉警應連同兇器證據立時解送特派奉天交涉員署轉交英領訊辦一面電飭奉特派員先與英領接洽俟人犯解到再與該領交涉將該英人等按律懲辦要求相當賠卹旋據該特派員電稱人犯解送英領該領要求特派員出名告訴否則逾四十八點鐘即行釋放請示遵等情查英律刑事案件須由原告在四十八點鐘內起訴乃論又中英約載英人在中國犯事由英國懲辦各按本國法律審斷各等語此案人犯雖經按約解交而被害華民及斃命鄉警之親屬均未同時解奉此次英領要求自係根據英律因電飭該特派員暫行派人代表赴英領處起訴一面據電熱河都統轉飭地方官將案內人證暨屍親迅速解奉現據奉特派員詳報此案英領允先正式開始審訊俟人解奉即行繼續開審惟事關人命將來或須解送上海英按察使審理復經本部飭交涉員妥慎辦理一俟全案辦結即行咨呈備案至外人遊歷內地查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九款內載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如

## 第十三類 警政 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區域長官文

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館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在百里期在三五日毋庸請照惟水手船夫人等不在此例又同約第十六款內載英國人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淩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并於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二端內訂明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各等語此外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關於遊歷內地事項之規定其語句間有詳略其意旨并無出入又訂約各國對於在華之本國人民均有領事裁判權故審理在華外人犯罪之規定與咸豐八年中英約十六款所載內亦屬相同而中英烟台條約第二端訂明各節尤爲現在辦理一般華洋訴訟案件所適用是外人無照私入內地應卽由該地方官按照遊歷約文將該外人拘送就近該國領事請求懲辦若攜帶護照或無照私入內地發生不法情事如此次英人搶劫行兇事屬刑事重案自不僅援引遊歷約文尤須按照中英續約第十六款暨中英烟台條約第二端由原告華人赴英國官員控告按照英國法律審斷此係履行條約之辦法於國家信用極有關係准函前因本部擬卽請由貴堂通行各省地方長行嗣後遇有遊歷外人務須查明有無護照若無護照應卽詢明國籍送交該國領事懲辦若無照或有照發生不法情事除送交該國領事外自應按照約文分別辦理一面將案內被害人或被害親屬同時護解以便起訴作證卽以此作爲通行辦法如何之處

咨呈查核辦理等因奉交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

部 巡按使 統 參 贊 辦事長官

各省巡按 各特別區域長官

呈 大總統設立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并請准派局長文 六年八月十四日

為設立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并請准派局長事竊自我國對德斷絕邦交後當將津漢原設之德國租界接收管理并組織特別區臨時管理局由本部呈奉特派天津漢口警察廳廳長兼充臨時管理局局長在案茲奉明令對於德奧宣告立於戰爭地位對外情勢既已變遷臨時名稱允宜更易且管理事務類屬市政範圍擬即將特別區臨時管理局改為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至天津奧國租界應由部咨行直隸省長即飭該局長一併接收管理以一事權謹將擬訂簡章呈請鈞鑒如蒙允准擬請准派直隸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兼充天津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湖北漢口警察廳廳長周際芸兼充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伏候鑒核施行謹 呈

附簡章

第一條 管理局置局長一人承省長之指捫監督行使左列各職權

一 管理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二 管理警察并寔施警察處分及其他行政處分但關涉於外交事件應會同特派該省交涉員辦理

第二條 管理局置助理員如左其員額由局長酌定呈由省長咨行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類 警政 呈 大總統設立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并請准派局長文 著作權法

一主任局員 二局員 三顧問 四雇員 五司書

第三條 市內應辦地方公益事宜有應繼續進行者應由該管理局酌定辦法呈由省長咨行

內務部核定之

第四條 局長發布各種單行章程應由省長咨行內務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未經規定事宜由局長酌擬辦法呈由省長咨行內務部暨各主管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批令呈悉准派楊以德兼充天津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周際芸兼充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

局局長即由該部轉行遵照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八月十四日

### 第二章 著作及出版

#### 著作權法 四年十一月七日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著作權

一 文書講義演述

二 樂譜戲曲

三 圖畫帖本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學藝美術之著作物



第二條 著作權之註冊由內務部行之  
 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著作人死亡後并得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五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各著作人死亡後并得由各

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承繼將其遺著發行者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七條 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享有三十年但於期間未滿以前改正

真實姓名時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十年但附屬於他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從外國著作適法以國文翻譯成書者翻譯人得依第四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文另譯國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承繼人之著作權自著作人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五條各承繼人之著作權自各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之翌年起算

## 第十三類 警政 著作權法

第十三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冊時豫行聲明嗣後每次發行仍應稟報

第十四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稟報之日起算

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稟報之日起算但該著作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業已稟報之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前項之規定若於第一次註冊時豫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得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即行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均須註冊

第十七條 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修改章句或插入圖畫者應附具樣本稟報於原註冊之官署

第十八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著作之體裁如可分割應將該著作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能分割時應由各發行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歸各發行人公有但其人不願列名於該著作者應聽其便

第十九條 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者編輯人於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或照片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一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依

契約之所定或經講演者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均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三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

三 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聞

四 公開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利益時得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冊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二十七條 接受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就原著作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

## 第十三類 警政 著作權法

第二十九條 假託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以假冒論

第三十條 不得以他人未發行之著作物作為債權之抵押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著作物不以假冒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證註釋者

三 仿他人圖畫以為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為圖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須註明原著作之出處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者賠償

第三十三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不必俟餘人之同意得逕行提足訴訟并請求賠償一己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得由原告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前項之訴訟若由法院審明并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停止發行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人賠償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決其并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冒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註冊時稟報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報者除將著作權取消外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於其末幅假填註冊年月日者處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但因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著作人已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爲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受本法之保護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五年二月一日

第十三類 警政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著作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適用本法第一條之規定稟請註冊

一 著作久經通行者

二 願將著作任人翻印者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程式具稟陳送內務部其在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請求註冊者得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送內務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如有不能備具樣本者於稟請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另附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以代之

於接受著作權或繼著作時稟請註冊者毋庸備送樣本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冊時應依後列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物應用該學校等名稱附以代表者姓名稟報

其以官署名義發行者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外應由該官署於未發行前陳報內務部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改正真實姓名時應依後列著作權改正姓名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十條關於照片之規定於以類似於照片之方法製成之著作物準用之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請註冊或稟報者應依後列逐次分次發行稟

請註冊及重製時稟報各程式辦理

前項之規定於稟請註冊或稟報時須每件各用一稟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冊者應由著作權接受人或著作權承繼人依後列接受著作權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註冊程式具稟

第九條 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講演者之允許第二十七條所稱受有遺囑第三十條所稱本人允許須有相當之證明

第十一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作者應豫將原由稟請該管官署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滿一年無人承認者始得發行

第十二條 凡已稟報註冊之著作物應將稟報及註冊兩項年月日并執照號數載於該著作之末幅但兩項尚未完備而即發行者應將其已行之項載於末幅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三十年內已發行之著作自本法施行後均可稟報註冊

第十四條 關於著作權註冊之案件無論何人得請求該管官署准其查閱或鈔錄之

第十五條 關於稟請註冊及查閱或鈔錄註冊案件應納之規費其定額如左

- 一 註冊費銀五元
- 二 稟請承繼費銀五元
- 三 稟請接受費銀五元

### 第十三類

#### 警政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第十三類 警政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四 遺失補領執照費銀三元

五 查閱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

六 鈔錄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者遞加銀五角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稟請程式

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稟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

稟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民國五年 月

日

著作權改正姓名稟請註冊程式

第十三類 警政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第十三類 警政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著作權改正姓名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於某年月日稟請註冊未註姓名係用別號現在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稟請註冊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原註冊人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稟請改正人

姓名謹稟押

後幅

民國五年 月

日

逐次分次發行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所種著作係  
分編號逐次  
隨樣本稟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發行之著作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并

籍貫年歲職業地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民國五年 月 日

第十三類 警政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重製時稟報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原著作重製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曾於某年某月某日註冊領到某字第若干號執照  
茲擬重製 修改章句  
插入畫圖 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稟請備案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民國五年

月

日

接受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接受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業於某年月日稟報註冊給照在案現在願將  
著作權轉售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稟請註冊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原註冊人  
接受者  
原註冊人  
接受者  
姓名謹稟押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後幅

民國五年

月

日

第十三類

警政

著作權法註冊程式及規費施行細則

第十三類 警政 著作權法註冊程式及規費施行細則

承繼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承繼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具有某種著作業經於某年月日稟報註冊給照在案現在著  
作者自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理應遵照著作權法稟請承繼著作權一律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承繼人姓名謹稟押

後幅

民國五年

月

日

# 法律第十八號

出版法 三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刷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或散布者均爲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人

二 發行人

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人及有著作權者爲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爲營業者爲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爲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

官署以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

## 第十三類 警政 出版法

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行之

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書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官報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書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柬報告會章校規族譜公啟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用

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其仿刻照印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書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書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書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書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爲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 第十三類 警政 咨各省長特別區域長官文 通咨京外解釋著作權法文

第二十一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咨各

省特別區域長官

現經國務會議議定報館犯罪當以該報館之經理人及編輯

主任人員負其責任遵照辦理文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咨開案准司法部咨稱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請咨呈迅速聲明報館犯罪應由何人負責之辦法早日宣布以維法紀而資進行等情到部查報紙條例廢止後遇有報館犯罪辦理殊多為難如原呈所稱自係實在情形擬請提出國務會議議定相當辦法以資救濟等因現經國務會議議定報館犯罪當以該報館之經理人及編輯主任人負其責任除咨復司法部咨行查照通令警察廳遵照辦理等因到部除訓令京師警察廳暨京兆尹并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通咨京外解釋著作權法與出版之差異應布告人民并依法切實辦理文

六年十月

三日

為通咨事查著作出版三法一基於權利之證明一屬於警察之作用惟權利之證明本屬於私法故註冊之請求與否可聽人民之自由警察之作用必本於法規而呈報為責任所歸應依明文所規定乃自各本法公布以來其以著作物請求註冊者尚不乏人而出版之文書圖畫依法

呈報者寥寥無幾推原其故實由於人民誤會立法之本意或以爲著作權之註冊即視爲出版物之呈報或以爲出版物之呈報亦屬於約法上之自由不知著作出版二者不特法律之性質全然不同卽登錄之機關亦復互異且關於書類之出版在本人固負有呈報之義務卽警察機關亦負有檢查之責任也茲本部爲解釋法律實力奉行起見應請飭由警察機關布告人民所有在出版法公布以後已經出版之文書圖畫未經在警察機關備案者應即一律各赴該管警察機關依法補行呈報呈嗣後出版之文書圖畫除著作權請求註冊與否仍聽人民自由外均須依照出版法呈報核辦倘應行呈報而不呈報即應受違反之處罰法令具在慎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 第三章 團練

#### 地方保衛團條例

三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爲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 第二章 編則

第十三類 警政 地方保衛團條例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爲總監督遴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團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家無次丁者

三 老弱或殘廢者

四 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十牌爲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爲

一 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委其他應置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

定額由團總遴選呈由總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即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

用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由團總繕具清冊其外來寄居

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列表註冊報告正冊呈縣轉報省長副冊存團備查(表冊程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時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總得召集團丁圍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農時停止)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合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 第四章 獎罰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一 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二 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迹者

第十三類 警政 地方保衛團條例

四協同他團捕護盜匪者

五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具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卹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得臚舉事實呈請內務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左有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容匿盜匪者

二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善良者

四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重量予懲罰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呈明

省長嚴辦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并轉呈省長查核報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轉報各省長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十 四 類

禮

俗





四月十五日

咨各省巡按使將忠烈祠妥為保護并將辦法報部備案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章 宗教

通咨各省區請令飭各屬遇有關於宗教事件應遵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并將關於宗教之

單行章程咨部核准文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各省民政長本部酌定各宗教予以保護其他各種教會一律查禁文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順天府尹直隸民政長據中華佛教會直隸支部呈省令與部文相反各節仰將遺漏之處補令一律

認真保護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直隸民政長調查教堂應照從前統計辦法自行填報無庸分送各教堂致生疑問文

令各省民政長京師警察廳所有各刊列方單暨排印各板立即銷燬文

呈 大總統為各省寺廟財產爭訟糾紛懇請明令保護以維宗教而資遵守文 四年八月七日

咨覆奉天民政長本部解釋抽提廟款一案請批飭關東道教分會傳知一體遵照文二年九月

十四日

呈 大總統遵議僧侶傳授戒法應任自由并依法保護情形文 四年三月十八日

訓令各省民政長順天府禁止父母強送子女出家及官吏勒令教徒還俗文二年三月四日

內務部批中央佛教公會發起人譚光鑑等呈請明定佛教團體為公益法人礙難照准文 元

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四類 禮俗 分目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簡章

內務部批中華耶穌教自立會准予立案文

令京兆尹擬具縣基督教會調查表令行遵照填報文五年十一月六日

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張元旭封號及香租田畝等項分別擬議請鑒核文三年九月十三日

咨江西巡按使張元旭領到舊印後毋得率行鈐用并涉歛錢招搖情事致滋咎戾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咨各省長川邊鎮守使訂定各省寺院調查表式請令知各地方官遵照調查填明報部文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章 古物

大總統禁止古物出口令三年六月十三日

令各省民政長通飭各屬於該管地方所有前代古物均應嚴申禁令設法保存文

咨財政部各省官產中有關於古蹟古物者請特加注意分別處置抄錄辦法五條並請轉飭

清理官產人員遵照文六年五月四日

通咨各省特別區域長官本部酌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請飭所屬切實保管並將辦理情形隨時

見覆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保存古物暫行辦法

咨河南都督准外交部函稱字林西報論說關於中國保存古物禁止毀棄等語合行咨明轉

飭所屬在龍門佛龕等處勿任毀壞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咨河南省長轉飭河洛汝陽兩道各縣將表列建築遺蹟祠墓金石等項分別詳查報部並切

實保管文六年十月二十日

呈 大總統遵令會核覆周陵一案文六月一日

第六章 整飭風俗

呈 大總統爲開放京畿名勝場所並酌定章程繕單請鑒核示遵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禁止賭博令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通咨各省特別區域長官早婚喪禮纏足賭博四端應請地方官注意勸禁文六年十月三十日

示勸全國人民禁吸紙烟文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四類 禮俗



# 第十四類 禮俗

## 第一章 禮制及樂制

咨復江西巡按使致祭地方關岳廟時凡不兼軍警職文官應准一律與祭文

行各將軍巡按使為咨行事前准電江西巡按使開關岳廟祭禮各地方關岳廟以歲春秋分後第一戊日致祭在

該地方各軍官警官及兼有軍警職各文官一體與祭其餘同城文官均不另祭等語是否不兼

軍警職各文官毋庸與祭乞示遵等因到部查關岳廟祭禮內載同城文官均不另祭一語是否

專指主祭而言其餘文官是否仍照京師辦法一律與祭該說明書內并無規定明文當經函行

政事堂禮制館請即解釋見復去後茲准禮制館函開查各地方關岳廟祭禮條文內首云由駐

在該地方各文武推官職較高者親詣致祭自係賅括同城文武在內凡不兼軍警職文官應准

一體與祭俾與京師辦法不致兩歧等因除通咨各省外相應咨復巡按使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各省巡按使各省將軍各都統鎮守使

咨各省巡按使准陸軍部咨會商禮制館訂定地方關岳廟與祭文武位次暨同城

文武比較官職主祭各辦法抄印原文咨請查照并飭屬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陸軍部咨開前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先後函詢地方關岳廟與祭文

武各官位次之東西列應如何規定暨同城文武應如何以官職比較主祭各等因前來迭經會

第十四類 禮俗 咨復江西巡按使咨行各將軍巡按使文 咨各省巡按使文

商禮制館依據典禮條文訂定辦法除函知斬將軍并通行軍事各機關外所有巡按使以下各官應請貴部迅予轉行等因准此相應刷印原文咨請貴巡按使查照并轉飭各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各省巡按使 附原咨

陸軍部爲咨行事案查四年七月十四日九月九日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先後函詢軍人祭服暨關岳廟與祭文武各官位次應如何規定同城文武應如何以官職比較定關岳廟主祭官辦法各等因前來迭經本部緘知并咨行政事堂禮制館商定辦法去後八月二十七日准該館緘稱准貴部函開准山東斬將軍函詢關岳廟與祭文武各官位次希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關岳合祀典禮內載各地方關岳廟皆以歲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由駐在該地方各文武官推官職較高者一人親詣致祭下註云官職相等者皆爲陪祭如將軍主祭則巡按使爲陪祭之類各等語典禮條文義取簡括如云在文武各官內推官職較高者一人親詣致祭則主不僅武官可知云將軍主祭巡按使爲陪祭之類則鎮守使與道尹之同城者鎮守主祭道尹陪祭可以類推若有道尹而無鎮守使之處亦無與道尹官階相等之武職大員則自應以道尹文官爲主祭至文武各官與祭者位次之東西列則視主祭大員之爲文爲武文職主祭則凡與祭文職皆東列武職皆西列武職主祭則凡與祭武職皆東列文職皆西列斬將軍就武職主祭而擬與祭位次爲武東文西自屬至當辦法相應函復貴部希即查照轉復等因九月十八日復准該館咨稱准貴部咨開准山東斬將軍緘稱關岳廟主祭官應推同城官職較高者一人親詣致祭若將軍因公出省師長與巡按使同城應以何人主祭又外防統領與道尹同城營長與縣

知事同城是否以統領營長主祭敬祈查核見示以便遵行等因本部意見關岳廟祀期屆臨如將軍因公出省師長與巡按使同城時以職崇者為主祭官職相等以官崇者為主祭官官職俱等以軍官為主祭官例如巡按使係特任師長係簡兩官同城時以巡按使為主祭官旅團長係簡任道尹亦係簡任如旅團長官崇於道尹時以旅團長為主祭官次於道尹時以道尹為主祭官官職相等者以軍官為主祭官營長與知事同城時亦如之統領之職得比照旅團長是否同意相應咨行貴館查照現在秋祭期迫事關典禮希即詳審見復以憑核辦轉行等因准此查關岳廟本係武祀故同城文武官之官職相等者以武職為主祭典禮條文取簡括要可以此類推今貴部所擬以官職爲比較之處均甚允洽揆之典禮條文原意亦無舛悖相應咨復貴部希即轉行遵照等因到部除軍事機關統由本部通行外所有巡按使以下各官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迅予轉行可也此咨內務部

### 咨呈國務院咨明秋丁祀孔變通糾儀辦法文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爲咨呈事按照歷屆秋丁祀孔辦法糾儀肅政史二人先期由本部咨行肅政廳呈請派定又侍儀一項以內務教育兩總長及平政院院長都肅政史內史長禮官充任現在肅政廳內史監禮官處業經分別撤改所有糾儀肅政史及侍儀之都肅政史內史長禮官等均屬無從請派本屆秋祀應即不設糾儀位屆日如係大總統親詣行禮應即以內務教育兩總長暨平政院長充任侍儀相應咨呈貴院查照爲此咨呈

### 通電各省省長都統鎮守使關岳祀典本屆秋戊援案舉行並禮節服制辦法文

五



第十四類 禮俗 咨呈國務院文 通電各省省長都統鎮守使文

年九月十四日

各省長都統鎮守使鑒准廣西陳省長電稱關岳祀典應如何辦理希即電知以便照辦等因查本屆關岳祀典自應援案舉行其禮節服制現經參照秋丁祀孔辦法定爲迎神送神各三鞠躬受祴一鞠躬正獻分獻文官服晚用大禮服武官服軍大禮服警官服警禮服有勳章勳位者一律佩帶其餘與祭各官文職服常禮服軍警官服制服本屆秋戊即行照此辦理除電復桂省外特此通行內務部印

咨呈國務院秋戊合祀關岳變通糾儀侍儀辦法文 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呈事案查歷屆關岳合祀辦法糾儀二人先期由本部咨行肅政廳呈請派定又侍儀一項以內務陸海軍三總長暨平政院長都肅政史統率辦事處總務廳長內史長禮官充任現在肅政廳統率辦事處內史監禮官處業經分別裁改所有原定應充糾儀侍儀之各該長官均屬無從請派本屆秋祭應即不設糾儀位屆日如係 大總統親詣行禮即以內務陸海軍三部總長暨平政院長充任侍儀相應咨呈貴院查照爲此咨呈

通電各省省長都統鎮守使國慶日援案追祭忠烈並與祭禮節服色辦法文 五年十月四日

各省長都統鎮守使鑒昭忠烈祠祭禮歲以十月十日國慶日追祭有功民國忠烈本屆國慶自應援案舉行現經參照現制定爲迎神送神均再鞠躬受福昨一鞠躬所有與祭人員服色仍照前次關岳秋祭辦法辦理即希查照內務部印

## 民國紀念日修正案

一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曆十月十日爲國慶日應舉行之事項如左

一放假休息

二懸旗結彩

三大閱

四追祭

五賞功

六停刑

七恤貧

八宴會

二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曆一月一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曆二月十二日國會開幕之日即陽曆四月八日雲南倡義擁護共和之日即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爲紀念日均放假休息懸旗結彩

## 呈 大總統擬規定四節文

爲呈請事竊自新邦肇造陽曆紀元所以利國際之交通定會計之年度允宜垂爲令典昭示來茲但乘時布令當循世界之大同而通俗宜民應從社會之習慣故日本維新以來改正曆法推行以漸民間風俗所關悉屬因仍未改春秋佳日舉國嬉嬉或修祓禊或隆報饗歲時景物猶見

第十四類 禮俗 通行各省暨特別區域文 巡警禮式

唐風阜以徵引故事點綴承平不但為經濟之節宣且可助精神之活潑我國舊俗每於四時令節游觀祈獻比戶同風固由作息之常情亦觀人民之生計本部徵采風俗衡度民時以為對於此類習慣警察官吏未便加以干涉即應明白規定俾有率循擬請定陰歷元且為春節端午為夏節中秋為秋節冬至為冬節凡我國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員亦准給假一日本部為順從民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通行各省暨特別區域准教育部咨請通行各省曉諭人民遇有國家典禮之日一

律懸掛國旗等因咨請查照文 八月六日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國旗為全國徽識外之國家尊嚴之表示內之為國民精神所繫託故近世國家其人民對於國旗莫不敬若神明重如生命誠以國旂既為國家徽識人民託其生命於國家之下即不啻託其生命於國旂之下是國旗之於國家人民對內對外其關係之重有如此者吾國自共和成立政體確定始由立法機關制定國旗頒布通行已六年於茲矣惟是變亂屢經人民對於國旗之觀念未盡明瞭而窮鄉僻壤之區甚或有不知國旗為何物者應由貴部通行各省轉飭巡警曉諭人民責成戶主家置國旗一面遇有國家舉行典禮之日一律懸掛俾一般人民因尊重國旗之故而發為愛護國家之心由是國家不致動搖國體可漸臻鞏固除令行各講演機關特別講演外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此咨

巡警禮式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禮式分為正式略式二種

正式 常禮

略式 立正注目舉右手加額

第二條 正式應行常禮不必規定略式則於着制服時行之

第三條 下官見上官時必致敬盡禮同班相遇亦須互相行禮

第四條 禮式分爲二項曰室內禮式曰室外禮式官房辦事及會客等處屬之室內階除道路等處屬之室外

第五條 室內禮式對應敬之人正面立正從容將兩手垂下目注其人

第六條 室外禮式對應敬之人正面立正舉右手加額垂左手注目其人

第七條 巡警當攜帶物件時對應敬之人立正注目倘一手携物則舉右手示敬若排隊及結

隊成行時司令者代衆致敬不必各自行禮

第八條 凡救火災捕押犯人以及有緊急要事時雖遇上官亦可從略

第九條 巡警入上官室內時須先在室外站立告明來意上官許可然後入室離上官三四步

外行敬禮退去時亦然

第十條 凡在室內承上官命令或稟告公事時兩手須下垂稟承事畢乃右旋而退復歸原處

第十一條 凡於上官處受領各種文件或承稟上官約三四步處行禮然後前進授受均用右

手倘要披閱再舉左手看畢復歸原處行禮而退

第十二條 上官到辦事室巡警均起立致敬如有諭話肅立敬聽上官命坐復坐辦事上官去

## 第十四類 禮俗 巡警禮式

## 時起立致敬

第十三條 有同僚到辦事室應起立酬答惟下班者到室毋庸起立可略示禮意

第十四條 凡於上官室內稟公事時宜起立上官許之坐然後就坐

第十五條 途遇上官時須於相離三四步處行立正禮倘上官過己之站立處或已到上官站立處亦須離三四步處行禮

第十六條 途遇上官須避讓於側如遇於橋梁迴廊地方狹隘等處須站立路旁候上官前進然後進行如隨伴上官須退後三四步緩行倘有公事稟告即前進左側同步不可撓越

第十七條 凡遇救火及捕押犯人等緊急之時得免行禮

第十八條 在車馬疾馳之時適遇上官宜緩步行敬禮倘有緊急公務欲超過上官之先須陳明其故然後越過

第十九條 乘車遇上官時必須下車立正舉右手加額注目示敬倘先上官而行亦須陳明其意然後越過

第二十條 若逢各種公會與上官同座不可先座倘有特別事故得上官允許亦得先行就座

第二十一條 以上所有禮式不獨巡警遵守凡警務中辦事人員對於應行敬禮之人

以此禮式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巡警行禮之時上官宜以目注其人微示答禮之意同僚則為相當之禮式答之不可疏忽

之不可疏忽

之不可疏忽

之不可疏忽

之不可疏忽

之不可疏忽

附加軍警互行禮節

- 一 各軍隊官長經過路段守望巡邏各警持槍時行舉槍禮佩刀時行舉手禮以表示敬意
- 一 守望巡邏各警對於沿途經過軍人有所詢問巡警先行敬禮佩刀時舉手持槍時立正軍人應答以舉手禮軍人對於巡警有所詢問軍人先行舉手禮巡警佩刀時答以舉手持槍時答以立正如彼此無問答關係即兩免行禮以免巡警注意路段上應盡職務
- 一 各軍隊成隊經過路段守望巡邏各警應對於帶隊押隊官長行禮持槍時舉槍佩刀時舉手其對於大隊軍人彼此可免行禮
- 一 軍警成隊行動彼此路遇時由各該帶隊官長發向右看口令換正步走行注目禮
- 一 軍人巡 同時在一地點軍人對軍人或官長行禮時巡警應隨同行禮答禮巡警對官長行禮時軍人亦同

呈 大總統派員調查山東闕里及濟南省城 孔子廟樂器情形并酌擬

辦法呈請鑒核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派員調查山東闕里及濟南省城 孔子廟樂器情形并酌擬辦法祈仰鑒核事案查京

師 孔子廟本年秋間第一次舉行丁祭恭逢 大總統親詣行禮所有祭品禮器文

武佾舞以及贊引讀祝諸執事均由本部遵照禮制館通行祀孔典禮敬謹籌備并就 孔子

廟原有樂器擇要修理召集舊日樂舞員生認真練習致祀之日恪恭將事幸無貽悞惟是三五

易代禮樂不相沿襲此次丁祭所有行禮儀節業經禮制館詳慎規定而樂章尚仍清舊誠以辦

第十四類 禮俗 呈 大總統文

器審音原非旦夕所可程功歷代開國每於釋奠用樂必遲之數年或數十年然後頒布本屆祀孔禮制館不遽定新樂殆即此意竊維魯備六代之樂闕里世守而勿失今雖歷年久遠儀章或未盡泯本部特派僉事陶洙董瑞椿前往曲阜濟南 孔子廟將所用樂器詳細調查用副

我 大總統考律定樂鄭重制作之至意茲據該僉事等回部報告闕里樂器鑄鐘僅存南呂

一架春秋合用笙簫篪笛之屬均已破裂琴瑟無絃文舞穴佾猶爲前清末未升大祀以前之制

歌工歌聲低小幾不能辨惟編鐘編磬皆康熙五十二年所製音律無訛楹鼓而外樂懸中尙有

足鼓鼗鼓應鼓各二殿陛下有鼉鼓一大成門左右有門鼓門鐘各一是皆京師 孔子廟

所無濟南樂器其鑄鐘特磬雖皆爽鐘南呂各一春秋可以分用然編鐘編磬係將順治十二年

康熙四十年光緒二十三年三次所製雜湊而成陰呂陽律全然無可判別笙簫篪笛之屬發聲

過高歌工非童子不能和諧惟琴瑟尙能彈之成聲鼓之種類比較闕里則又多懸鼓而少足鼓

此外別有節舞用之鐸引導樂用之頭管雲鑼拍板等器亦非京師 孔子廟所有就所陳

樂器詢以黃鐘大呂之音正工小工之調則闕里濟南兩處樂工類皆瞠目而不知所答蓋民國

以來伶官之失職甚矣贊引讀祝諸調亦多撓雜土音引吭直呼少抑揚頓挫之節此該僉事

等調查所得情形也據孔子六十九代孫孔繼汾所撰闕里文獻考明闕里舊樂堂上編鐘一虛

在東編磬一虛在西楹鼓一在編鐘之東足鼓一在編磬之西瑟四在鐘磬之北琴六在瑟北皆

北向歌工六人在琴北搏拊二鼗鼓二在歌工北皆東西相向引樂麾一又在北西向堂下東階

笙洞簫笛各三壎篪排簫各一皆北向以三人爲列凡四列西階亦如之柷一在匏竹東敵一在

匏竹西相向洪武七年頒樂器於闕里鐘磬各一處琴十瑟四鳳簫洞簫壎篪笙笛各四搏拊二柷敔各一十四年賜應鼓一又闕里舊有引導樂笙笛洞簫頭管提鼓拍板各二清康熙五十八年頒中和韶樂一副柷一敔一編鐘十六編磬十六琴六瑟四笙六簫六壎二篪四排簫二其明樂所有足鼓鼗鼓及庫中舊存相鼓均於乾隆十三年春奏准并施於樂以足鼓與楹鼓同節設編磬之西北向鼗相與搏拊同節設搏拊之下東西向此闕里樂器與前清會典不同之故也各省孔廟製器備樂輒以闕里爲準故濟南之鼓亦較京師爲多而京師樂器則悉仍前清會典之舊故獨少於外省考門鼓門鐘即詩所謂賁鼓維鏞爾雅大鼓謂之賁大鐘謂之鏞其器大其聲弘維秦於八音之間則絲竹之音皆爲所掩而不可聽但可置於大成門左右擊之以爲祭事作止之節鼙鼓一名晉鼓所以鼓金奏非以節樂明洪武儀將行禮起鼓三嚴然後獻官至所擊者即爲此鼓是二者皆與樂懸不關擬於來歲春祭時一律添設取合鼓徵警衆之義鼗鼓以導樂作古多用之尙書下管鼗鼓儀禮大射禮鼗倚於頌磬西紘其證也明堂位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懸鼓足也楹也懸也其製不同其鼓則一楹鼓一名建鼓今樂懸中陳設者是前清會典作應鼓則楹鼓之音誤也爾雅小鼓謂之應可見應鼓小而不大祀孔典禮沿會典之誤亦以楹鼓爲應鼓擬請修正俾符名寔至足鼓懸鼓應否并陳以備三代之樂及應否加設應鼓以應楹鼓加設鼗鼓以導樂作非本部所敢擅斷擬請飭下禮制館核議樂記言治亂以相孫蒺謂整其亂行節之以相是相爲節舞之器唐人每於武舞中用之不當與搏拊同節應否與鐸一律加爲節舞之器亦擬請一併交議闕里祭前祝史迎神門外祭畢又送之門外故其導引樂與正樂部互



第十四類 禮俗 呈 大總統文

爲上下今禮既無祝史迎送之節况導引樂歌曲載在聖門樂誌其官譜及樂器悉爲教坊俗樂雖明初以來久相沿用雅鄭雜陳深爲通人所譏即闕里文獻考亦疑其嫌於褻矣似可置之不論所有本部派員調查山東闕里及濟南省城 孔子廟樂器情形并酌擬辦法是否有當理

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禮制館核議具復此批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 大總統核議劉人熙呈請修明樂律並徵集該員意見分別擬具辦法仰祈

鑒核文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爲核議劉人熙呈請修明樂律並徵集該員意見分別擬具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前准政事堂交劉人熙呈請徵召瀏陽疇人子弟教習樂舞一件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部等因當飭主管員

司詳加討論復以原呈僅述大概應行諮議者尙多一面飭由部員晤詢一切嗣據復函到部於

請徵召瀏陽子弟赴京教習外並請特設樂律專館及令各學校添設雅樂一科核與 呈所稱

互相發明其主旨則不外保存絕學修明新制二端查瀏陽疇人子弟本邱之種教授遺法二

丁奏樂成效聿昭現在文獻雖存師承恐替聽其侵尋失傳誠爲可惜所請徵召教習自係保存

絕學之意至所稱民國締建首宜釐正樂律請比照禮制特設專館並請於各學校增設雅樂一

科等語亦係爲揚挖昇平刷新觀聽起見綜觀原呈及函稱各節陳義甚高徵引亦富頗足爲研

究之資當經依據現制逐項比較就中有根本問題不能不先行解決者查該縣自來適用樂譜

均係一字數音與禮制館新製各譜一字一音用五正不用二變者性質迥然不同此項疇人子

弟雖屬各有師承而衡以新樂章所定音節標準既著操術自異如欲強爲牽合竊恐方柄圓鑿礙滋多查禮制館編定各項應用樂章業經先後呈准通行垂爲定則所有樂舞教演本部於去歲社丁祀孔時早已設所籌備開辦伊始用費已多如欲根本改革一切勢難仍舊微獨改絃更張前功盡棄卽將從新肄習功效亦難猝期且現存大小樂器未必適合於該縣疇子弟之所習屆時若須另製則鑄造既須時日經費尤屬浩繁備此財政奇艱籌辦良非易易本部詳加審核擬先派員前往該縣確切調查藉資甄探所請徵召來京之處似可暫從緩議其函請特設樂律專館一節現在禮制館既特設樂章專員職司編纂折衷損益自不難徐臻美備似亦無庸另設專館致涉紛歧至各學校添設雅樂事隸教育部職掌各學校學科本有音樂一門其中增入雅樂自尙可行惟現在一切禮制規畫尙未完全應俟考核確定後再行咨商教育部辦理竊維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自來一代之興莫不搜召名儒以及淹洽古今之士考定斟酌蔚爲大典以養成全國雍和敦厚之風現值民國初建制作之事亟待興舉茲事體大考核不厭求詳該員所陳各節擬仍請飭交政事堂禮制館詳加核議俾期薈萃羣言衷於至當除原呈所稱之律音彙考及琴旨申邱二書應由部咨行湖南巡按使設法覓齊送備參證外所有核議劉人熙呈請修明樂律並徵集該員意見分別擬具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吳宗濂呈擬文廟奉祀官守護條件據實呈復文**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爲遵核吳宗濂呈擬文廟奉祀官守護條件據實呈復仰祈鈞鑒事 奉准政事堂交外交諮議吳

第十四類 禮俗 咨行各省祀天祀孔經費遵批就地自籌文

宗濂呈請速設文廟奉祀官并擬具守護條件清摺一件奉批函內務部核議等因到部竊查吳宗濂原呈所稱前者請假南旋經歷地方所見文廟無不屋宇傾頽藏經遺佚祭器不備樂舞無存即山東曲阜亦復如此固由修補之乏資亦因守護之失職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本部早見及此故有崇聖典例第十一條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之規定祇以此項俸給統計全國所需為數滋鉅當此庫款支絀籌撥既屬匪易重以事關久遠規畫不厭求詳查前政治會議議決任福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內關於奉祀官俸給一項原有由地方另行籌備之議而現在各地方能否籌有此項的款殊難懸揣擬由部電商各巡按使轉飭查復後再行酌核辦理至清摺內開奉祀官之資格及其責任各條自係為鄭重祀官起見不無可採應由本部釐訂規則時分別妥為規定以臻周密而利推行所有遵議吳宗濂呈擬文廟奉祀官守護條件緣由理合呈復謹乞 大總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咨行各省祀天祀孔經費遵批就地自籌文

為咨行事查祀天祀孔典禮業已頒布各省一律舉行所需經費自應規定數目列入國家歲出節經咨商財政部徵求同意旋准財政部咨開本部據咨開摺請示奉 大總統批似可就地自籌等因轉咨前來本部以為敬天尊孔為國大典名義攸關其經費若概令地方自籌似與禮目所載公祭無所區別復經咨商財政部應否另行規定會呈辦理去後茲准咨稱查祀天祀孔經費迭據各省在核定政費內勻挪支配但能不越概算範圍均經准予照列其在原報歲入以外就地籌有的款指供祀天祀孔之用亦可照辦此項經費各省分計為數無多或在概算案內

設法勻挪或就本地情形另行籌措當亦非難且案經奉批在先未敢驟議變更擬請仍照原案

辦理各等情到部除分別行知外相應咨請貴鎮守使 巡按使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各省巡按使 川

邊鎮守使 各都統

**會呈 大總統孔氏祀田請免升科仍應按畝清丈以資整頓仰祈鈞鑒訓示文**

為清查地畝請將孔氏祀田按畝清丈免其升科會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內務部據京兆尹沈金鑑詳據安次縣知事陸嘉藻詳稱前奉飭將孔氏祀田清釐升科當將地畝四至佃戶姓名遵飭造具清冊詳送并據莊頭田振海聲明公報內載修正崇聖典例第六條內開衍聖公每年祭祀經費即由孔氏原有祀田支給又第七條內開前條祀田租稅仍由衍聖公自行徵收各地方官妥為保護等語是此項祀田自應仍歸舊制毋庸開報升科等情查清查地畝章程除國有地外均應納糧此項孔氏祀田應否由衍聖公照章升科以歸一律抑准其豁免之處由京兆尹詳請示遵等情財政部并准咨同前因各到部 等查孔氏祀田前經崇聖典例第七條規定由各該管地方官清釐升科概歸國家徵收等語當由內務部遵行順天江蘇山東等省妥速清釐酌定稅則造冊報部核奪在案嗣經衍聖公孔令貽呈請停支歲費免提祀田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應即照准交內務部修正原文呈請公布此批等因政事堂抄交到部復由內務部遵將原文第六條修正為衍聖公每年祭祀經費即由孔氏原有祀田收入支給第七條修正為前條祀田租稅仍由衍聖公自行徵收并著各該管地方官妥為保護等語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

## 第十四類 禮俗 咨河南巡按使文

案茲據京兆尹詳咨各節啓鈐等復查孔氏祀田代有頒賜原爲供給歲時奉祀之需現在祀田租款既由衍聖公自行徵收專爲祭祀經費之用業將原定崇聖典例第七條孔氏祀田由地方官清釐升科歸國家徵收之規定重加修改自應免予升科以示優異惟孔氏祀田地畝歷年久遠界址不清迷失侵佔情形所在多有茲值京兆清理地畝逐次進行無論何種土地均應一律清丈此項祀田糾葛紛紜尤宜及時整理俾田額租款逐項清釐保護維持有所根據至如山東江蘇兩省孔氏祀田所在之區與京兆情事相同亦應照辦所有孔氏祀田請免升科并仍應清丈以昭核實緣由是否有當伏候批令遵行再此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如所請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六月二十四日

咨河南巡按使祀孟典禮無庸另訂該省開封游梁祠准由人民釀資致祭並應由

地方官妥爲保護希飭遵文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開封縣知事張嘉淦詳稱據亞聖裔七十一世游梁祠奉祀生孟昭鑄稟稱竊以孟子游梁祠建設豫省乃千秋之紀念孟子受孔門之教育龔尼山之眞傳故朔望拈香春秋致祭前清載在祀典孔與孟似無軒輊生叅爲先賢後裔不忍緘默用敢瀝情詳陳懇乞轉詳請示俾游梁祠仍與孔廟一律致祭等情據此查孟子游梁祠在前清時代每年分春秋中丁二次致祭所有用款係由縣署經征各款平餘項下捐發民國以後祀典停止現在祀孔業已規復祀孟尙未舉行據稟前情所有孟子游梁祠應否照舊致祭典禮如何規定祭費應由何項提支

案關祭祀大典知事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詳請咨部核定飭知遵照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陳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亞聖孟子業於孔子廟配享每年春秋上丁均由各地方一律致祭應否另訂祀典禮制館尙無規定明文惟開封游梁祠建置有年春秋致祭亦復相沿已久如果該處人民歆響情殷其歲時報響仍不妨釀資辦理並應地方官妥爲保護以崇古蹟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使查照即希轉飭祇遵此咨 河南巡按使

咨 巡按使咨達各地方忠烈祠應按照本年公布祭禮每年於國慶日舉行一次并將舊有烈士先烈等祠名目一律取銷文

各省安徽 為咨復事准咨 案據懷甯縣知事朱之英詳稱奉安慶道尹轉奉巡按使飭准

政事堂禮制館咨送忠烈祠祭禮并說明書到縣奉此查祭禮內閣各地方忠烈祠祭本地方民國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效死之人皆以歲十月十日國慶日由該地方均擬就現有壇廟擇其地基較廣樹木較古殿宇較敞者酌改爲忠烈祠各一所各等因查忠烈祠祭禮既聲明以十月初十日國慶日爲祭期與前歲奉文設立之民國烈士祠叢祭革命死事有功諸人每歲春秋二祭者似係兩事惟原咨未經分晰竟忠烈祠與烈士祠是否分立理合詳請鑒核示遵等因據此查忠烈祠與前設烈士祠是否分立說明書并未規定事關禮制通案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詢明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設置忠烈祠所以追祭民國文武忠烈此項典禮既經公布各地方應即按照新制擇地酌設以爲歲時致祭之所其舊有烈士及先烈祠名目均應一律取銷至祭期係定於國慶日每年僅止一次舉行亦毋庸春秋分祭茲准前因除咨復該省外相應咨

## 第十四類

禮俗

大總統恢復聖賢後裔榮典令

呈

請查照即希轉飭祇遵此咨

安徽巡按使  
各省巡按使

### 大總統恢復聖賢後裔榮典令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孔子之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樹萬世之師表亘百代而常新凡有血氣咸蒙覆幬聖學精美莫與比倫溯二千餘年歷史相沿率循孔道奉爲至聖現值新邦肇造允宜益致尊崇衍聖公孔令貽以本大總統就任禮成來京致祝并親賚孔氏世譜闕里聖廟碑碣拓文前代冠服各物瞻覽之餘益深欽仰本大總統受任以來夙夜兢兢以守道飭俗爲念孔學擷道德之精立人倫之極淵泉博博露被無垠高山景行嚮往彌篤所有衍聖公暨配祀賢哲後裔膺受前代榮典祀典均仍其舊惟尊聖典禮綦重應由主管部詳稽故事博考成書廣徵意見分別釐定呈候布行此令

### 呈 大總統遵議先烈楊銳等優予獎卹懇請建祠并宣付清史館立傳文

八日

三年九月

爲遵議先烈楊銳等優予獎卹懇請准建專祠并將事實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崇報事民治司案呈准前國務院交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優卹前清故紳楊銳劉光第等一案奉批據呈已悉立國大經首培元氣式廬封墓自昔爲然所呈四川前清故紳楊銳劉光第事實清冊詳加披閱慨慕良深自應特闡幽光用彰先烈交內務部從優獎卹以昭激勸并由該部分令湖南福建山西廣東各省民政長迅即造具譚嗣同林旭楊深秀康廣仁各事實清冊并予矜恤用示崇德報功之意此批等因奉此當即分行湖南福建山西廣東各省去後嗣據該省民政長先後

分別造具事實清冊呈送到部本部覆加查核竊謂貞元運會有開必先當夫中原鼎沸國事旣攘朝野方無所依歸風雲乃蔚其玄感於是篤生賢哲抱不屈不淫之節秉先知先覺之資將欲剖判玄黃經綸雷雨自任天下之重必先天下而憂不幸明夷蒙難沈族亡身論其當日雖鏖金集矢以何辭觀之後來實旋乾轉坤所自始此其舍生取義守道不回自存精爽於千秋宣報馨香於百世如先烈楊銳劉光第譚嗣同林旭楊深秀康廣仁等世所稱六君子者生逢變政誼切得君感激忘身日薪更化或陳伏闕之書或進椒箴之奏蒼生前席方入告於嘉謨赤舌燒城忽橫罹夫慘禍屠火憂深迴天力盡幾至冤湛十族驚傳瓜蔓之鈔於時逮者六人滴讖黃芝之獄漢家黨錮唐室清流等量齊觀古今同慨茲者共和改建先民是程天地之道一張一弛跡其新基之萌兆允宜遺烈之追思本部奉 大總統明令飭查優卹并於各省送到譚嗣同等事實清冊詳加覆核事皆翔實詞無溢美謹據情呈請明令准於楊銳等於京師建立祠宇并將事實宣付清史館立傳以景前烈而闡幽潛出自特施俟奉批允後再由本部分別咨飭辦理庶幾旗常有耀俎豆當新唐旌十哲允傳遺美於方來宋傳三臣式播謳思於未艾所有遵議先烈楊銳等從優獎卹并將各員事實清冊一併繕呈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呈 大總統遵核海軍部呈請祠祀一案擬議辦法文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遵核海軍部呈請祠祀一案擬議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片交海軍部呈前清左文襄沈文肅李文忠創辦海軍請明令表章並在京師建祠合祀由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抄發到部謹按海軍部原呈以左宗棠當前墨守舊法之時獨能規畫遠大注重海



## 第十四類 禮俗 呈 大總統遵核海軍部呈請祀一案擬議辦法文

防首於福州創設船政繼薦沈葆楨爲船政大臣造就學子學習海軍控馭洋員研求製造乃成輪船八艘是爲中國自造軍艦之始其後李鴻章愈知大勢所趨非海軍不能立國苦心畫竭力經營至光緒初年南北洋海軍遂以次成立是爲中國有海軍之始追思締造之艱難實立海軍之基礎所以前清末季外釁屢開而猶能殘局支持官賴海防麤有籌備也功在國家理宜崇報惟據該部呈請在京建祠合祀并請將中興功臣專祠妥爲規復保護一節查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恭奉 大總統通令各省行政長官調查前清立功專祠係由家屬捐資建築及忠裔所置祠產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有爲國家及地方公帑本營構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爲位合祀等因仰見 大總統崇德報功不分新舊前賢後哲同荷闡揚所有功德祠祭禮正由禮制館趕緊會議一俟議定呈准頒行則左宗棠沈葆楨李鴻章均在前代勳臣之列自膺崇祠胥響之榮若因創辦海軍又在京師建祠合祀禮煩則數固於祭法未符事紛即歧亦與功令弗合第念海軍人員既有飲水思源之意同深高山仰止之誠古人如棠舍謳思桐鄉祭賽歷可稽之史籍略同今事之情形况其篤慕先型正可激揚後進是該部所請不僅屬於報功之舉亦且發於愛國之忱現在時局多艱海防綦重流凡有可以鼓勵提倡之處自宜因勢利導尤未便遏抑衆情查各國海軍人員多於公署之外組織會集之地既可互相研究學術亦可藉此聯絡感情其法至善擬請飭由海軍人員仿照辦理在京寬爲度地雜蒔花木布置園亭俾當退食休沐之餘以爲游憩瞻觀之所即於其中構建祠宇顏曰景行合祀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三公依爵敘次分位同龕每歲春秋即由海軍部長官擇日致誠率

同海軍人員一同與祭俟其祠宇落成之日應請 大總統親書匾額頒發恭懸藉四字之褒崇著千秋之定論亦即該部所請表章之意也嗣後海軍將校如有特著勳勞果爲後人所戴愛者並許呈明附祀益足以資觀感如此辦理雖與該部原呈稍有變通之處而於祀祀巨典庶幾斟酌適宜其前清中興功臣專祠原係家屬捐資自建以及忠裔捐置祠產並由本部咨行各省再爲確查應發還者即予發還應保護者妥爲保護如各海疆地方有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之專祠倘其家屬相隔遼遠或致無人經管並可查明呈請 大總統飭令海軍部派人就近照料庶足以妥羣賢如此之靈亦可以慰海軍景行之望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仰祈 大總統鑒核批令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應俟政事堂禮制館將功德祠祭禮議定後再行核辦交海軍部查照此批十一月十九日

### 國葬法

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經 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會之議決准予舉行國葬典禮

已經私葬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國葬典禮

第二條 國葬經費五千元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國葬墓地由國家於首都擇定相當地址建築公墓或於各地方擇定相當地址修築專墓或由死者遺族自行擇定塋地安葬均由國家建立牌銘以表彰之

第十四類 禮俗 呈 大總統爲擬訂國葬修建專墓事宜及致祭禮節文

第四條 關於葬儀及修墓一切事宜由內務部派員辦理

第五條 予國葬典禮者由 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

第六條 舉行國葬之日所在地之官吏均往與祭同時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設位

遙祭

第七條 殯葬時所在地及經過地方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並由國家派遣軍隊軍樂

護送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呈 大總統爲擬訂國葬修建專墓事宜及致祭禮節文 六年二月二十日

爲擬訂舉行國葬修建專墓事宜及致祭禮節仰祈鈞鑒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令國會議決故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蔡錕應予舉行國葬典禮著內務部查照國葬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旋准湖南省長電稱蔡故督軍葬地業經官紳議決並懇遺族同意覓定城西嶽麓萬壽寺後山並擇定三月中旬爲葬期應如何籌辦之處立候裁奪施行等因到部查國葬法第三條國葬墓地由國家於首都擇定相當地址建築公墓或於各地方擇定相當地址修建專墓等語蔡故督軍葬地既經該省官紳商同遺族覓定自應及時修建以表殊勳惟是國葬大典事屬創行不得不審慎周詳以期妥協竊維前代賜葬之禮等級區分體制已不適用謹參考中外情形擬具專稟辦法並致祭禮節由部提交國務會議公決在案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部遵照辦理所有擬訂修建專墓事宜及致祭禮節各緣由是否有當敬祈訓示遵行謹呈

謹擬舉辦國葬修建專墓事宜呈請

鑒核

一專墓制度

(一)墓地四周環以墻垣前置墓門立碑於門於門外之左(碑銘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頒給)

(二)墳墓高寬方圓無定式墓前或後樹石碑一標題姓氏

(三)相度地勢建築饗堂三楹中間龕一安設神位前設案一置爐一燈二另備饌棹祭文案各一兩旁陳列生前衣冠劍帶之屬左右餘屋各二間存置祭器什物及爲致祭者休息之所

說明 凡墓地廣狹石碑高下及建築饗堂方向均由監造員因地制宜以期合度緣各省山地平地形勢既殊且又關係財力均難懸斷是以不爲規定

一呈報葬期

葬有日內務部預以葬期呈報 大總統并請派簡任以上官一員隨帶祭文花圈前往會葬致祭(祭文由公府撰寫花圈由特派員製備)並由內務部通行全國各官署各團體屆日均下半旗設位遙祭京內由內務部擇地設位通知各官署各團體派員致祭省會地方由行政長官派員擇地設位各官署各團體一律致祭

說明 國葬法第六條有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設位遙祭等語京師官署衆多團體

第十四類 禮俗 呈 大總統為擬訂國葬修建專墓事宜及致祭禮節文

亦夥若分處設位致祭跡近繁瑣擬由本部擇定地點定為公共祭所較為利便

一致祭事宜

(一)殯前一日特派員親詣靈前獻花圈一行三鞠躬禮諸會葬者亦隨同行禮

(二)出殯日應由所在地方長官酌量遣派軍隊軍樂護送

(三)墓地預張靈幄用蘆席並設特派員及諸會葬者暫憩處所靈柩至昇入靈幄內其

前張幃幔設靈位陳祭品特派員致祭地方官吏均列班與祭祭畢由所司監視掩壙并鳴葬炮十七發

說明 國葬法第五條予國葬典禮者由 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等語湖南舉行國葬典禮遠隔京門似未便率請 大總統親行屆時或派該省地方長官致祭抑或由京

另派專員俟有定期再行由部呈請

謹擬特派官 祭禮節呈請

鑒核

殯前一日

大總統特派官著大禮服凡會葬官員及諸執事均一律服大禮服左臂纏黑紗親詣喪親詣

喪者之家致花圈於靈前行三鞠躬禮諸會葬者亦隨行禮殯日預張靈幄於墓地并設特

派官及諸會祭者暫憩處特派官先至該處少息俟靈柩到墓地徹鑿安於靈幄內張幃幔

所司設祭案於靈前正中陳餽一寔羹一寔飯一寔籩一寔鼎四寔時果餅餌魚豆四寔時蔬前設香案

陳爐一二再前設爵案陳奠池一爵三壺一酒設祭文於左梢前軍樂隊分立靈幄外左右俟供張備樂作讀祭文官捧祭文由中路進置祭文於案上立於案左特派官由中路進贊禮官贊就位特派官至爵案前立諸會葬者在兩旁稍後肅立樂暫止贊讀祭文讀祭文官至案前讀祭文畢贊奠爵樂作執壺官寔洒於爵執爵官進爵特派官爵受拱舉奠於池內以爵授執爵官仍置案上三奠爵畢特派官行三鞠躬禮諸會葬者均隨行禮樂止贊禮官贊送燎特派官轉立右旁讀祭文官捧祭文至靈位前拱舉由中路出樂作特派官隨行至燎所焚燎禮畢樂止

### 第三章 祠廟

#### 管理寺廟條例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教令第六十六號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屬於左列各款者為限

-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 二 傳法叢林寺院
- 三 剃度叢林寺院
- 四 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 五 傳法派寺院菴觀
- 六 剃度派寺院菴觀

第十四類 禮俗 管理寺廟條例

七 其他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是)其私家獨力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待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

二 法物

三 匾額

第五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但其課程於經典外必須授以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六條 凡寺廟之創興合併及改立名稱并現存寺廟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七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八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九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

第十二條 凡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住持負保存之責

一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二 爲歷代名人之遺跡者

三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

四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古物保存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其財產由該管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處分之

###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四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第十四類 禮俗 管理寺廟條例

舉行前項會議時須由發起人開具會議事項場所及規則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其議決事件須稟由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報內務部查核

第十五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爲限

- 一 闡揚教義
- 二 化導社會
- 三 啟發愛國思想

前項講演須對開講五日以前將其時期場所及講演人姓名履歷稟報該管地方官

第十六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準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凡寺廟僧道受戒時由內務部豫製戒牒發由地方官轉交傳戒寺廟按名填給造冊報部

凡從前業經受戒及其他未受戒之僧道由內務部分別製定僧道籍證發交地方官清查按名填給造冊彙報內務部

無前項戒牒及僧道籍證者不得向各寺廟掛單并赴應經懺各寺廟亦不得容留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事宜之辦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寺廟註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須向寺廟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署爲之

第十九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署應即公告并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該管地方官不任保護之責

第二十一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須隨時稟請該管官署註冊

第二十二條 關於註冊之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時該管地方官得申誠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

并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并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

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并準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元者併科三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應即由該寺廟僧道另行公舉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侵佔寺廟財產時依刑法侵佔罪處斷

第二十八條 各寺廟違背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容留無戒牒或僧道籍證之僧道時處該住

持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有形跡詭異隱匿不報者亦同

第十四類 禮俗 通咨各省長特別行政區域文 咨各省巡使按文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內務部頒行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曾經立案之佛道各教會章程一律廢止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通咨各省暨特別行政區域關岳廟禮制業奉批定各地方應酌就原有廟宇遵照**

**改設文** 四年四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查 關岳廟祭禮業經頒行并由部編印禮節通咨遵行在案此後春秋致祭規制

崇闕必須廟貌聿新庶足以肅觀瞻而昭誠敬查本屆舉行春祭典禮擇定 關岳廟地點繪

圖呈奉 大總統批定正殿為武成殿二門為武成門大門首署 關岳廟三字當經分別

製就匾額敬謹懸掛各地方應即就原有武廟或空閒祠宇酌量改設其殿廟門額即照京師

關岳廟一律辦理用垂久遠此咨 各省巡按使 各特別區域都統鎮守使

**咨各省巡按使將忠烈祠妥為保護并將辦法報部備案文** 五年四月十八日

為咨行事准統率辦事處函開頃發下條陳一件批即分別籌辦等因查建設彰忠祠一節應由

貴部酌核辦理茲特鈔錄原件函送查照即希會同陸軍部擬具辦法請示遵行等因到部查該

條陳內載忠義之士國之元氣生為干城之寄即歿為日星之炳國家資其效命於生前不能不

重其馨香於死後故歷代於報國殉難諸臣皆有昭忠祠之建然而具文相襲祀典不修再傳則

碑石荒寒不足安忠英而示來世擬議諭令部館將湖口南京安徽等地凡爲國殉難諸人准就本地方建立彰忠祠并由地方文武官員歲時致祭資成保護以垂不朽等語該條陳所請建立專祠所以激揚忠義崇報馨香與本部前頒忠烈祠祭禮用意相同現在京外各地方均已建立忠烈祠自未便再設此項祠宇致涉禮繁祭數之譏業經會同陸軍部呈奉批准在案惟保護一層凡關於祠宇之修葺祭器之典守碑碣之保存自應資成各地方官隨時妥爲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詳細辦法報部備案此咨

#### 第四章 宗教

通咨各省區請令飭各屬遇有關於宗教事件應遵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并將有

關於宗教之單行章程咨部核准文

六年三月十三日

爲咨行事案照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人民無宗教階級之區別是宗教財產及應視同人民私產一律保護歷年以來政府遵照約法保護宗教已不啻三令五申本部已經先後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管理寺廟條例陸續公布施行各在案各地方官吏其能切寔奉行者固屬不乏而沿襲舊貫聽信紳董假借興辦法公益之名收取寺廟財產者亦所在多有以致各屬關於僧道案件層見疊出一經訴訟纏累經年幸而得直其所蒙損失已多殊非國家尊重約法保民衛教之意甚者或於現行法令之外另定章程查提廟產在地方大吏其用心惟期取締所冀去莠而防奸若不肖官紳將藉口以肆侵漁不免因財而毀教使非加意考核嚴予限制流弊所至不惟宗教財產橫遭侵奪而現行法令亦且視等弁髦查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載寺廟財產不得

## 第十四類 禮俗 令各省民政長及順天府尹文

藉端侵占又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載省單行章程不得違背現行法令各等語久經呈奉教令公布施行應請貴都統令行所屬關於宗教財產事件務當遵照現行管理寺廟條例辦理所有各公署自定關於宗教或寺廟之另行章程應由各該長官咨部核准其從前未經咨部者亦應補咨核准庶幾宗教得資保護而現行法令亦不致視同具文除令行京兆尹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令  
各省民政長  
 順天府尹

本部酌定各宗教予以保護其他各種教會一律查禁文

民國三年一月

九日

查黑龍江民政長呈稱約法所謂信教自由係指有統系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而言其他如東三省之混元門在理教黃天教哼教六門神教種種名稱當然不在其內而無知愚民最易蠱惑習俗所染於世道人心大有障害似宜一律禁絕惟現在吾國所認為宗教者并無明文規定各省政令未便紛歧應如何分別保護禁止之處擬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部查各省向來奉行各教種類歧分性質駁雜雖未必與東三省情形悉同而與原呈所稱之混元門等教類似者正復不少率由無賴莠民搜奇索隱藉勢招搖假神仙符咒之名為誘惑鄉愚之計甚且秘密結社蘊伏萑苻窮其流弊小則敗壞風俗大則擾害治安若概任其自由信仰殊非約法保護宗教之意本部詳加酌核除有系統有歷史之宗教應加保護外其他如以上所指招搖誘惑秘密結社各種亟當嚴為查禁至應加保護各教徒儻有不守教旨侵害秩序者仍應由各該地方行政官隨時稽查取締以防流弊而遏亂源為此令行該

民政長  
 順天府尹轉飭所屬切實奉行此令

令直隸民政長據中華佛教會直隸支部呈省令與部文相反各節仰將遺漏之處

補令一律認真保護文 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准國務院函鈔中華佛教總會直隸支部會長法慧呈稱省令第九百五十二號規定有切實自置契據碑記者爲僧人私有廟產應由官廳認真保護無切實自置契據碑記者爲地方公有廟產應聽官紳公議處分云云與本部前通咨各省文并寺院管理規則稍有相反希即准予取銷等語交由本部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本部前製寺院管理規則第一條所稱正殿所供神像見於各宗教經典者其廟產爲宗教所有一節本賅括宗教公私兩方面而言若加以解釋則凡以私財自置者爲教徒私產凡出於人捐助十方捨施者而宗教公產該省令所稱雖不出部定範圍究於宗教公產一層未免遺漏爲此令仰該公署迅即補令各觀察使各縣知事查照本部前覆吉督電將捐助捨施兩項寺廟確查證據劃歸宗教公有一律認真保護可也此令

令直隸民政長調查教堂應照從前統計辦法自行填報無庸分送各教堂致生疑問文

據呈文稱准法署領事函隸地方官有向該管境內之法國天主教堂分送調查該堂財產等事與前清舊案不符請概予免查等語應如何辦理之處希會商外交部核明行復等情到部查本部前製祠廟教堂調查表係仿照前清民政部統計表舊式發填原爲考究民俗註重保護而設非爲調查教產起見於教堂並無不便之處且此項事務純係內務範圍各地方官應查照從前統計辦法自行調查報告毋庸分送各教堂致滋疑問爲此令行轉飭各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第十四類 禮俗 各省民政長及京師警察廳文 呈大總統文

令 各省民政長 京師警察廳 所有各刊列方單暨排印各板立即銷燬文

查吾國祠廟林立附會者往往湊合藥品拉雜成方付之剗編列甲乙名為神方一經祈禱即批醜亦必配服此等陋習相沿一般無知愚民因迷信而轉致天札可憫實甚本部負有保護民命之責合亟令仰飭屬協同各處自治機關一體嚴禁將所有各廟刊列方單暨排印各板立即銷燬以絕根株而重生命至女巫左道惑眾以術為市尤為民病之害應一併查禁毋稍瞻循此令

呈 大總統為各省寺廟財產爭訟糾紛懇請明令保護以維宗教而資遵守文 四

年八月七日

呈為各省寺廟財產爭訟糾紛懇請明令保護以維宗教而資遵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國宗教古惟釋道二氏人民之尊奉信仰歷數千年綿延弗替是以名山勝地紺宇琳宮或樹道標以廣流傳或削崖壁而鐫像偈迹其建築之閎施捨之盛運會雖有遷移而財團則繼承世守蓋宗風遐暢善信景從有由來矣自前清之季以興辦學堂准各省提撥廟產一時令甲所布海內靡然而無識之徒陽借興學之名陰行侵奪之實日久寔尋相尋未改民國肇建信教與財產之自由載在約法惟改革之初各省因駐兵興學及地方公益事宜挹注於寺廟財產者所在多有豪紳莠民往往藉端侵佔輓轆叢生故控訴之案層見疊出頭緒紛紜相持不決其中國係於僧侶廟產者尤居多數本部有鑒於此爰有寺院管理暫行規則之規定其主義一方為不得強取寺院財產之制限一方為寺院財產變賣抵押贈與之制限於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布在案是年九月

本部復於覆山東民政長電內聲明廟產興學出自舊時法令該規則公布以前之事件無溯及効力等語當時爲治標起見於懲前毖後之中實寓委曲維持之意兩年以來遇有此項訴爭事件卽隨時咨行各省秉公查核辦理惟是爭議習成因緣複雜有出於教會之意見紛歧者有出於教俗之是非各執者有案經司法行政廳決定而纏抗不休或延未執行者查寺廟財產或由於教徒之募集或由於人民之助施其所有權當然屬諸寺廟似此訴訟糾紛情形不但縑素傲擾往復相尋徒滋爭競且該教徒等爲情勢所迫跋涉公庭有傷清淨而理解明通品行端正之教徒或以離欲清心自甘緘默轉受抑勒於豪強本部管理宗教行政職有專司不得不爲拔本塞源之計務期情理與事實均得其平擬懇特頒明令通飭各省地方官吏對於寺廟財產責成該管地方官切實保護嗣後地方紳民再有藉興學及公益事宜意圖侵佔情事該地方官應嚴加禁阻如或抗違卽按照刑律治罪所有從前關於寺廟構訟案件係屬於司法行政各官廳者應卽分別迅速秉公清結毋狂延宕以維宗教而資保護其在清季及軍興之際提用廟產於本部寺院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並非懸案未結者在當時之提撥雖出自權宜而法令之施行固未容溯及既往此項財產權利移轉已久使用又爲地方事業所需在當時讓與之教徒其熱心公益之誠抑未可沒擬由各省行政長官轉飭查明詳細冊報由部核其提撥產額將該寺廟或其教徒分列呈請褒揚並准於其原捐地方勒石表章藉饜羣情而昭平允除另擬管理寺廟條例專呈核定外所有呈請明令保護寺廟財產辦法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第十四類 禮俗 咨奉天民政長文

批令據內務部呈稱各省寺廟財產爭訟糾紛請明令保護以維宗教而資信守等語民國肇建於法律範圍以內均有信教與財產之自由惟改革之初土豪劣民往往藉端侵佔控訴之案紛紜不決關係於僧侶廟產者尤多嗣經該部規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藉示限制而訴訟舊案往往纏抗不休此等廟產或由於教徒之募集或由於人民之布施其所有權未經讓與以前當然屬諸寺廟應由該部通飭地方官吏對於寺廟財產責成該管官切實保護除僧侶熱心公益自願捐輸仍准稟明立案外均應嚴禁侵佔違者依法治罪關於廟產構訟事件秉公清結毋任宕延其在該部寺廟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截清舊案仍查明當時讓與之教徒由該部量予褒揚並准於原捐地方勒石表彰以昭平允總之保護民間財產爲地方官應有之職權國家一視同仁斷不容營私罔利之徒橫加蹂躪將此通令知之此令八月十日

咨覆奉天民政長本部解釋抽提廟款一案請批飭關東道教分會傳知一體遵照

文二年九月十四日

爲咨覆事接准咨開據關東道教分會爲本溪縣抽提廟款一案提起疑問五項呈請貴公署解決批示等因當由貴公署逐節擬駁惟事關法令解釋若僅由公署批示恐仍難免爭執因將本案咨部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該分會所呈各項均係出於誤解來咨所擬解釋亦能援據法理精切求詳該分會自不得再有爭執惟查該分會所提疑問雖有五項其根本誤解則在於未知今日所謂寺廟財產即從前之公有財產從前法令抽提廟產之行爲即處分公產之行爲來咨

所擬既已詳言之矣至其爭點則在於未經繼續繳納之廟款準之法理即不應繼續繳納一節不知民法上不追溯既往之原則實以新法不害所得權爲標準從前公有財產一經公家按照法令處分即有一所得權隨之而生無論新法令如何相違均不能使此項所得權稍有損害若必謂對於繼續義務者此項權利乃能生存對於未繼續義務者此項權利必歸消滅則凡已繼續義務者又何不可各叛其義務以同入於未繼續義務之列即是新法令施行後舊法應有之所得權不勝危險非法律保護權利之意也蓋民法不追溯既往者乃權利義務存亡增損之關係非法律行爲固定與否之關係該分會所提疑問第一項竟以一切認爲固定一語爲法律不溯既往之解釋尤與法理相背馳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公署即希逐項詳細批示並飭該分會毋得再行爭執迅即傳知各道衆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呈

大總統遵議僧侶傳授戒法應任自由並依法保護情形文

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爲遵議僧侶傳授戒法應任信教自由依法保護陳明理由仰祈鈞鑒事三月四日准政事堂交法源寺住持僧道階呈請明令傳授戒法戒文一件附摺一件奉批內務部查案擬等因發交前來核閱原呈內稱本寺創自唐代賜號愍忠於前清雍正十二年詔改今稱至光緒十九年歷承旨頒律師紫袈娑傳授戒法各在案邇者共和底定咸與維新倘蒙昭鑒成例明降策音准予紹述舊章俾獲重建戒壇照常傳戒之處是否可行等情案佛教之入震旦助於漢明帝時由印度東被洎惠遠說法廬山佛教講壇實基於此是爲淨土宗之始法顯至印度齋經典多種以歸羅什傳大乘教譯成實論是爲成實宗之始歷陳涉隋以逮初唐諸宗並起遂爲佛教全盛時代要而

第十四類 禮俗 呈 大總統文

論之自唐以後印度無佛學其傳皆在中國且諸國所傳皆小乘惟中國獨傳大乘由於數千年來孔道大義深入人心國民初無宗教思想佛學以宗教而兼有哲學之長故一入中土勢力彌漫當時雖無所謂國教而佛教爲東方一般人所信仰駸駸與國教相埒歷代提倡宗風降及明清相沿成習如該僧另摺所陳唐麟德以來詔勅建壇各節揆厥由來良非無故而遐稽往籍在帝王護法佈施自儕於宗教信徒固屬個人之崇奉並不涉及國家政治範圍蓋以佛道廣博精微諸法平等信善一視實無貴賤之差故能宏慈廣運衆善同歸皈依出於信心戒行咸由本願倘謂宣導宗傳提倡剃度有碍明令之推行則佛教之眞理轉形鑿柄且如梁武帝之捨身寺廟明熹宗之供養檀施類皆玷及宗乘詒譏後世得失之林昭然可觀矧今世界棟通各教寢盛東西各國信教多任自由民國約法載有專條亦同此義政府前以國教問題曾經剴切宣示不因國教而定一尊用意至爲公溥該僧傳授法戒本無制限若必沿襲歷代舊聞明令頒布揆諸信教自由之義實有未符將慮觀聽混淆於信仰或滋疑竇所請明令傳戒之處應毋庸議法源寺本禪林名刹戒律宗門不乏高僧卓錫其地旃檀因風自然薰染該寺僧衆果能精修定慧克廣傳衣接引道行高潔之法師覺迷普度自能奔走信徒宏其皈依現在關於管理取締宗教各規則本部正在悉心擬議即當呈請施行所有此項規則未經公布以前該僧如建壇授戒應暫依治安警察條例所開結社集會之規定稟報官廳由官廳力爲保護俟批准後由部飭行京師警察廳暨京兆尹轉飭遵照所有遵議僧侶傳授法戒擬具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訓令** 各省民政長 順天 府 **禁止父母強送子女出家及官吏勒令教徒還俗文** 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按照臨時約法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是奉教與否本屬個人之特權非依法律不得加以強制查從前各省人民往往因家貧之故而以未成年之子女送爲僧尼者一經剃度終身桎梏其父母既不履行教養之義務其子女亦不保其身體之自由於民刑兩事均有違背又從前各省官吏對於僧徒往往有無罪而勒令還俗者雖無摧殘衆教之惡意究爲專制時代之弊端均非國家以法律保障人民之意也共和成立以來此等情實各省仍復不免非從嚴申禁何以漸惡習而煥新猷爲此令仰 各省民政長 順天 府 迅飭所屬并曉諭人民一體遵照凡父母對於子女官吏對於信徒無論何項宗教均不得濫使權力強令出入致違約法而乖人道切切此令

**內務部批中央佛教公會發起人譚光鑑等呈請明定佛教團體爲公益法人礙難**

**照准文** 民國元年十二月五日

呈悉該發起人等慨中國佛教之衰微憫僧人能力之薄弱援據法理參酌事實請明定佛教團體爲公益法人通令各省保護財產以維地方安寧之序而堅蒙藏內向之心立意誠善見理甚當本部極表同情惟財團法人之資格均應由民法規定中國民法尙未經議決公布本部暫時祇能就從前習慣參照約法分別保護以爲維持現狀之計中國習慣宗教與寺廟實立於對待地位本部前定官公私調查辦法係以寺廟爲前提該呈所稱各節僅主宗教一方面言之其中不無差別蓋教團之性質本屬單純而寺廟之沿革極爲複雜應否以教團爲所有權之主體必視其證據之有無經法律之解決始能判定如果證據明確絕對爲佛教團體所有則該廟產當

然爲公益法人無須部令明定若性質未明界限未判遽以部令通行各省混寺廟教團爲一而定爲公益法人是以命令代法律且以行政司裁判非共和國所宜有也查該呈所稱寺廟財產非出於慈善巨族之捨施即出於十方人民所捐助一節是所謂佛教財產者亦僅限於捨施捐助二者以內而中國各寺廟有歷代列入祀典之官廟有地方以特別事故公建之祠社有一人一性獨建之私廟往往招僱僧尼道祝以爲看守屋宇照料香火之用而其所有權仍以原當事者爲主體是寺廟財產顯有官公私之別無疑至中國向無國教而信教自由人民平等又爲約法所載似應採政教分離制度認教團爲私法人則凡廟產之屬於捨施捐助二項其目的確緣於宗教之信仰而無他種關係者即以私法人爲所有權之主體國家對於此項廟產仍視在私產之列該呈設爲辨難謂必追及數千百年之前財產主體當還之原人原人不可得當歸之地方一節未免誤會且即以捨施捐助二項而論亦應視其目的何如或有無別項意思爲之主動如果緣於宗教上之信仰具單獨之意思確指爲供佛給僧之用者當然認爲佛教公產若其目的別有所在或意思別有所存則其主權應別有所屬該宗教團即不得強爲干涉又捨施捐助二者尤應以有無證據爲憑若毫無憑據則於官公私各產之中屬於何項無從判決此等財產在各國法律悉視爲無主之物收爲國有今民國國民一律平等亦豈能取得無主物之特權獨界之宗教團乎本部從前所謂無主物者亦限於此至該呈漫爲推擬謂各省之意欲舉數千年之寺院田產概視爲無主物而處分之尤覺誤會該發起人等深明法理當能細分界限探厥本原本部實深倚畀至各省提產殺僧毀寺滅像之舉刻下尙未有所聞如果屬實殊屬藐法仰候通

咨各省嚴行禁止并仰將本部平等待遇各宗教之意傳布各僧侶等一體知悉有厚望焉此批

###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簡章

一 命名

本會之設由各會華教友憂教案之烈悲外患之侵爲圖消弭挽救而組織具有愛國

愛教之思想自立自治之精神故定名曰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二 宗旨

本會既命名自立凡事不假外人之力以期教案消弭救旨普傳及調和民教維持公

益開通民智保全教會名譽國家體面爲目的各會華教友無分彼此不限區域庶幾聯絡同

志合而爲一

三 會友

凡各會華教友品行端方向無疵責能承認本會宗旨擔任本會義務者均可爲本會

會友

四 會員

一會正副會正各一人由會中公舉才德兼優者充之二會計員一人專司會中銀錢

出入等項三書記員一人專司記錄及往來信札等事四積察員二人以承探望會友及勸化

慕道者之任

五 會期

一每星期晚七點半鐘開會宣講救世之真道討論自立之要務宗主同胞凡贊成本

會宗旨者均可各抒偉論以資鼓勵二每禮拜三晚七點半鐘聚集祈禱甲爲教會乙爲國家

丙爲西國差會在內地傳教者求恩并提議各要事

六 會所

本會通訊處在滬北海寧路自立長老會堂內暫爲辦事之所

七 會費

本會辦事經費先由同志盡力捐助如蒙會外贊成諸君熱心公益願爲樂輸則由本

第十四類 禮俗 內務部批中華耶穌教自立會准予立案文 令京兆尹及京師警察廳文

會酌收各等款項每月報告一次以昭徵信

八支會 凡各處會友聯合同志意圖自立亦當分設為支會惟祈彼此交通推廣天國振興教會為要

九改革 以上簡章既由會眾公允暫為試行嗣後發達有期宜增官改之處再行斟酌

內務部批中華耶穌教自立會准予立案文

會章并呈及鈔件均悉當即令飭江蘇民政長查明覆部再行核辦茲據該民政長覆稱該教會所稱各節尚屬相符本部應予立案至信教自由載在約法一經該教會在各地方官廳呈請立案各該官廳自應力予保護無須由部通飭為此批示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令

京師警察廳

擬具縣基督教會調查表令行遵照填報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按照西教東漸歷數百年清季以來益增蕃盛其始不過因條約關係故其事務純屬外交問題初不涉乎內務行政降及近日民智益開信教之人益重即國人之自設教會教堂者日亦增多而宗教平等與信教自由均載在臨時約法向之純屬外交者今且轉而趨入內政範圍矣顧教民之流派既參差不同教產之性質亦淆雜難辨使於過去之沿革現在之狀況毫無詳確冊籍可稽必致情形隔閡惴恍無據一遺中故發生行政官廳往往敷衍了結莫能得其真相微特於國際交涉難期平均亦且於宗教本身無從維護欲求民教相安社會受其陶淑是非有詳確之調查不可查民國元在會由部訂定表式連同廟事項通行各省併案調查而數年以來填報到部者寥寥無幾殊於宗教行政前途不無窒碍值此整飭部務之際亟應繼續前案切寔辦理

茲由部重行訂定表二紙合亟印就式樣附加說明令行該  
 列報部以憑稽核而資整理此令  
 總 監 轉令各屬一體遵照按期填

省 區 縣 基 督 教 會 調 查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填 報  
 教 字 第 三 號

國 別	事 項	地 在 所 建		年 日 證 據	設 設	主 持 會 務 人			職 員 會	地 址	種 類	數 量	名 稱	地 址	附 設 事 業	考
		男	中			西	男	中								

填 載 例

- 一 本表由各省區長官轉發各屬自行調查按式填列每年一次呈由該長官於年終彙訂送部
- 一 國別指各該教會之國籍
- 一 教會指新舊各教所設立之總分會而言如青年會公理會聖公會天主教會以及他種種教會皆是
- 一 所在地指該會址坐落之城鎮街市等名稱





填載例

- 一本表填報程序與前表同
- 一教會指各該教堂所隸屬者教堂指福音天主等名稱其獨立建設之教堂不屬於教會者則欄上不填教會名稱
- 一所在地指該教堂坐落之城鎮鄉市村里等名稱其不在治城者須註明其方位及距治城里數
- 一建設須註明其年月及必要之證據其載在特別案牘或條約者亦應於證據欄內註明
- 一主教人指現時主持該堂教務者之名氏以及牧師神甫等教職外國人須註明其國籍中國人須註明其籍貫職業
- 一教士教民各註明其中西男女人數
- 一財產及附設事業填載方法與前表同
- 一如有特別重要事件爲本表所未列者均在備考欄內單簡說明

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張元旭封號及香租田畝等項分別擬議請鑒核文 三年九月

十三日

爲遵令核議張元旭真人封號及香租田畝等項分別擬議呈請鈞鑒事九月一日准政事堂抄交長江巡閱使張勳呈請復真人張元旭位號以正道宗而符約法文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呈復此批等因到部核閱原呈內稱信教自由載諸約法道教爲我國最古之教所

第十四類

禮俗

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張元旭封號及香租田畝等項分別擬議請鑒核文

當予保存眞人本屬法微非同爵秩似無仍准復其舊稱又稱前清所賜香祖歲額千餘金一概停給可否給還應下諸所司另行核議各等語查自來道家託源黃老竊維黃老之學簡約精純雖與儒家分途而其要同歸於致用故漢承秦敝頗以無爲爲治司馬遷敍六家要旨則曰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又曰與時遷移應此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旨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其爲當世所重有如此者自後燕齊之士好談神仙一變而爲服食煉養再變而爲符籙科教習其術者古人以爲方士此道家之末流殆不可與黃老同科也正一之教始於張道陵實符籙所自起世世子孫傳其劍印蓋唯玄風不暢而後教宗乃立上溯崆峒轉達其本至於天師眞人諸名號本爲教中信徒特立之稱如元魏寇謙之唐葉法善宋林靈素元邱處機祁志誠等皆有此號譬彼釋氏則云尊者禪師律諸耶教亦有牧師神甫信教自由載諸約法人民願治舊稱在所不禁斷無由國家頒給封號印信之理且前國務院所取銷者專指前朝所頒印信品秩而言并已據張元旭呈自願遵照命令取銷廢撤可無庸議若張氏原有財產自應按照法律保護迭經本部一再咨行前江西都督飭屬遵奉在案香租一項查前張元旭呈稱清雍正間發帑修葺上清宮復以修造餘資置香租田於貴弋兩縣嗣慮虧欠國庫將香租田請縣飭書收租易銀除納丁漕外餘銀三百六十兩按季發給自咸同間兵燹觀院頽敗田畝遺失甚多惟香租在官仍由書經收抵納丁漕等語此項租田所獲果於國賦無通條銀自應作爲張氏私產循例發給惟原呈內所稱田畝遭兵遺失是否統指此項香稅田在內又稱每年餘銀三百六十兩與該巡閱使呈稱歲額千餘金亦屬不符擬由部咨行江西巡按使飭貴弋兩縣查明辦理庶

於宗教信仰之自由人民財產之保護兩無違背所有遵令核議呈復情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咨江西巡按使張元旭領到舊印後毋得率行鈐用並涉歛錢招搖情事致滋咎戾

文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前准政事堂交徐州張上將軍請發還張元旭封號印信電一件 大總統令宥電悉所請發還張元旭封號印信之處候飭內務部查案核議等因電覆並鈔交到部當經由部電詢 貴巡按使查明舊印解京茲准 咨開將張元旭領受前清部頒正乙真人銅質舊印一顆派委張慶桷解請驗收等因前來本部查驗無誤現在張元旭真人封號業已取銷斷無由國家頒給封號印信之理前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核閱舊印係前清嘉慶九年所頒漢文滿文並列現在國體變更固不適用則此印已成古物在張氏宗裔保存遺器亦不妨任其傳家除函知張上將軍轉飭張元旭家屬來京具領外相應咨覆 貴巡按使查照並轉飭張元旭於領到舊印後妥慎保存毋得率行鈐用文牒等件並涉歛錢招搖情事致干咎戾此咨

咨各省長都統川邊鎮守使訂定各省寺院調查表式請令知各地方官遵照調查填明

報部文五年十一月六日

為咨行事按管理寺院為內務行政之一端民國以來曾經由部訂定表式通行各省調查以為憲行管理之根據惟各省查覆到部者除黑龍江等數省外甚屬寥寥以致各地方寺院之創建及其住守教徒附屬財產之一切關係多無確切冊籍可考遇有事項發生概難知其底蘊寔於

第十四類 禮俗 咨各省長各都統川邊鎮守使文

管理前途多所障礙查各省寺院林立情狀紛岐財產問題尤為複雜其由十方勸募或教徒自置者固屬甚多而為國家建設地方公立與私人所建者亦復不少原因不同性質各異值此整飭庶政之際亟應繼續前案切實調查茲由部重行訂定各省寺院調查表及各省寺院財產調查表二種相應各印式樣附以說明咨行貴都省長鎮守使令知各地方官一體遵照分別調查填列彙齊送部以資考核而便管理此咨

省區 縣寺院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填報 教字第一號

寺名	院稱	事項	所在地		創	建	供像	住守者	常住	現狀	附設	事業	備	考
			時代	事主										

填載例

一本表係爲調查寺院而設應由各省區長官轉發所屬按式切寔填載報由該長官每屆年終彙總送部

一本表所稱寺院除舊列祀典之壇廟祠宇應歸官有者另行列表調查外所有各地方寺院庵觀宮殿廟堂禪林洞刹等項一律包括在內

一所在地指該寺院之坐落地址距離城治里數方向及區鄉村鎮市名稱

一創設分三項時代指朝代年號事主指開始創建之人或團體之名稱因指創建之宗旨及其事由以上各項如有碑誌或誌乘可考者應一併填明

一供像不論雕塑造刻或係牌位指正殿主龕所供神像之名稱而言其編殿編龕有重要者得附入記載

一住守者指現時主管人之名氏并註并其爲僧尼道士女冠及方丈住持阿衡等項名目

一常住人數指平日或現時應居該處之人數

一現狀指現存或改併及將廢或已廢而基址碑記可證明者而言如已撥爲公用亦註明其事項

一附設事業指該寺院自出資財所設之學校病院及其他公益慈善各項事業  
一他項重要事件表內所未列者均於備考欄內單簡說明

省區

縣寺院財產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報  
教字第二號

第十四類

禮俗

咨各省長各都統川邊鎮守使文



等是續有者由何處捐出或人出資購置何人募置等是證蹟指碑誌志乘及文書契約案牘而言

一收益分三項房租一項計每月共數地租一項分計各種收之每年總數其他一項指他項經常收入而言須註明原因種類及其每年總數各項均以銀元計算

一用途分兩項房屋除供僧衆住居或租出外收益除供香火及僧衆食用外向來或現在有供給他項用途者均分別列入

一管理者指保管各項證據及帳籍之人并記其人與該寺院之關係

一關於財產各項重要事項表內未列入者均於備考欄內簡略說明

### 第五章 古物

#### 大總統禁止古物出口令

三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文化最古藝術尤精凡國家之所留貽社會之所珍護非第供考古之研究實關於國粹之保存乃聞近來多有將中國古物採運出口者似此紛紛售運漫無考查若不禁令重申何以遺傳永久嗣後關於中國古物之售運應如何區別種類嚴密稽查規定罰例之處著內務部會同稅務處分別核議呈候施行並由稅務處擬訂限制古物出口章程通飭各海關一體遵照至保存古物本係內務部職掌其京外商民如有嗜利私售情事尤應嚴重取締並由各地方官實行禁止以防散佚而廣流傳此令

令各省民政長通飭各屬於該管地方所有前代古物均應嚴申禁令設法保存文



第十四類 禮 俗 咨財政部文

案查國務院函開准外交部印送譯就亞洲文藝會書記馬克密所擬保存中國古物辦法原函及字林西報批評專件到院報內極稱該會之熱心民國並謂中國古物以龍門地方爲最可貴現已半就毀壞其四川陝西雲南福建等省亦多就凋殘非得政府禁令不易保存等語查前代石刻於歷史沿革文化變遷均有關係我國古器留遺甚多公家向不知護惜一任射利之徒竊取私收轉相運售無知者又或任意毀壞該會報紙所論各節確係實情且中國古物本國不能自保而令外人設法保存尤非國體所宜應嚴申禁令設法保存免使彝器文獻盡淪域外等因到部查中國文化開闢最早山川名勝古蹟具有歷代以來祠墓碑誌畫像題名隨在多有考證古今動關歷史不僅如該西報所稱各處毀壞可惜合亟令行該民政長查照通飭各屬於該管地方所有前代古物均應嚴申禁令設法保存如有竊取私收轉相運售及任意毀壞情事一律從嚴究辦可也此令

**咨財政部各省官產中有關於古蹟古物者請特加注意分別處置抄錄辦法五條**

**並請飭清理官產人員遵照文**

六年五月四日

爲咨行事本部前以保存古物屬在職司當經製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五條通行各省飭屬認真調查切實保管在案茲因官有財產由貴部派員清理并經公布清查章程管理規則及處分條例等項查各省官產中有關於古蹟古物者正復不少擬請特加注意分別處置庶幾理財存古兩不相妨相應抄錄保存古物暫行辦法五條咨請貴部轉飭所屬清理官產人員遵照實級公誼此咨

通咨各省特別區域長官本部酌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請飭所屬切實保管並將辦理

情形隨時見復文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為咨行事案查前民政部曾擬保存古物推廣辦法於前清季年通行各省民國三年三月間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長並咨行各將軍都統鎮邊使通飭各屬於該管地方所有前代古物均應嚴申禁令設法保存如有竊取私收轉相售運及任意毀壞情事一律從嚴研究辦本年十月復經本部製定古物調查表式並附說明書通行各省飭屬分別調查依類填注限期送部等因各在案查中國古物至為繁夥整理之方固以調查為入手辦法尤以保管為現時急務誠以物品流傳久而愈珍國家無保護之專章遂致易散而難集商人借販運以營利因之積久而漸亡又或無知愚民任意毀壞多財贖買到處搜求長此不已散失愈多本部職有專司急宜設法保管茲酌定暫行保管辦法五條相應開單咨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面認真調查一面切實保管并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可也此咨

### 保存古物暫行辦法

一 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墳墓在前清時曾由地方官出具保護無誤冊結年終報部然奉行不力徒成具文應由各屬地方官於歷代陵墓設法保護或種植樹株圍繞周廊或建立標誌禁止樵芻其有半就湮沒遺址僅存者又宜樹之碑記以備考查

一 古代城郭關塞壁壘巖洞樓觀祠宇臺榭亭塔堪壙橋梁湖池井泉之屬凡係名人遺蹟皆宜設法保存其有關係地方名勝者應由地方官或公共團體籌資修葺以期垂諸久遠其於歷

第十四類 禮俗 咨河南都督文

史有關足資考證者亦宜樹之碑記勿使湮沒不彰

一歷代碑版造像畫壁摩崖古蹟流傳至爲繁賾文藝所關尤可寶貴凡屬此類應由地方官各就其所在地責成公正紳士或公共團體寺廟住持認真保存不得任意揚摹毀壞或私相售運其爲私家所收藏及新發見者即斷碑殘石亦宜妥爲保存或由公家設法收買要勿使奸商串賣運往海外其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歷時愈久殘碑愈多不有拓本無從考核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備案

一故國喬木風景所關例如秦槐漢柏所在多有應與碑碣造像同一辦法責成所在地加意防護禁止剪伐

一金石竹木陶磁錦繡各種器物及舊刻書帖名人圖畫既爲美術所留遺且供歷史之研究海通以來舶商購買不惜重資游歷所及輒事搜求長此不圖恐中國珍奇將盡流於海外擬由各省分別搜集擇其製作最精有關技術著錄最久足資考證者應籌設保存分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嚴定保管規則酌取參觀資金先就公家所有萃集保管其私人所藏一時即不能收買亦應設法取締以免私售外人以上各節均係酌定暫行保管辦法以資維持一俟通盤籌畫略有頭緒再行釐定章程推廣辦理至各該處對於各項古物如必應按習慣上特別保存方法保存者亦可照舊辦理但須分別轉報本部備案俾資查考

咨河南都督准外交部函稱字林西報論說關於中國保存古物禁止毀棄等語合

### 行咨明轉飭所屬在龍門佛龕等處勿任毀壞文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案准外交部函送美國克馬密來函並附字林西報論說等件到部據此察核該報所論均於中國保存古物意在禁止毀棄立意甚善夫中國開化先於各邦文藝美術久爲環球所稱羨近年以來瀛海大通舟車便利東西人士聯袂偕來游蹤所至輒復徵求古物搜及山嶽官廳既不知保存商賈復藉以圖利以致彙鼎圖書珠函翠墨流傳海外者不知凡幾愛國之士引爲深憂茲閱該報所載謂龍門穴中舊存雕像有駐紮該處兵丁任意毀壞等語查龍門現屬河南省在洛陽縣城外其他佛龕林立密若蜂房爲北魏時所造文字古茂雕鏤精細實爲中國數千年流傳瑰寶自宜愛護珍惜加意保存若知該報所言一任兵丁毀壞官吏既漫不經心士民復無從過問長此不理勢必日隳日剝毀棄無存坐令國粹銷亡外邦騰笑微特賢士大夫之責抑亦中華民國之羞也本部綜理內務保存古物是所兼司除令知民政長派委專員會同該縣知事前往勒查並妥議條規保守外合將來件抄送應請貴都督令知該處軍隊長官飭令兵丁嗣後不得在龍門佛龕附近各處任意毀壞拋棄如有前項情事并希隨時懲處是爲至要爲此咨明即希查照施行此咨

### 咨河南省長轉飭河洛汝陽兩道各縣將表列建築遺蹟祠墓金石等項分別詳查

#### 報部並切實保管文 六年十月二十

爲咨行事上年十月本部曾經釐定調查古物表式並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先後通行轉飭遵辦歷時既久未准將豫省各縣古物調查報部是以編輯開封河北兩道各縣古物調查表先行咨

第十四類 禮俗 呈 大總統遵令會核修復周陵一案文

請分飭調查在案原以古物流傳有關國粹宜保存而勿替實內政之要端本部分省考查不厭求詳河南地處中州留遺甚夥即如龍門造像爲中外人士所豔稱其他各縣金石遺蹟等類亦復不尠自非切實保存恐致散佚殆盡茲復蒐輯志乘暨河南省前送古物統計表分縣列表加以說明咨行查照即請分抄原表及說明書轉飭各該縣分別調查填表送部並就地切實保管其各縣著名石刻碑碣無論完全殘缺應照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一律拓印送部並請照四川省長通令各縣查明縣屬碑碣及其他金石文字圖畫之可拓者於文到十五日內拓印送部辦法酌定限期分飭各縣拓印逕行送部並切實保存以重古蹟至正陽新蔡西平遂平確山息縣商城浙川各縣未經列表者一併飭由各該縣詳細調查分別填表呈送俾資考查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呈 大總統遵令會核修復周陵一案文 六月一日

爲遵令核議修復周陵擬由陝省就近籌辦并請遴員承襲祀官清查祭田以降典禮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抄交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懇酌發公帑修復咸陽縣屬周代文武成康陵寢暨周公召公奭塋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具復圖并發此批等因奉此并准該巡按使分別咨陳到部查西周列聖諸陵均在咸陽縣境歷朝守護禮極崇隆民國肇興業於崇聖典例規定姬氏奉祀官之職誠以聖陵故址人民之所景慕靈爽之所憑依任其湮沒弗彰何足以資欽仰既據該巡按使聲稱光復以後各有司於陵寢事宜未能切實經營以致樹木戕於斧斤歲時關於祀事山邱零落坏土頽傾自應擇要興修俾昭隆重惟刻值庶政繁興庫帑奇絀量爲

挹注亦屬甚難此項工程擬由該巡按使先行派員查勘分別緩急估需工款若干即由該省就近設法籌撥以期便利并查取姬氏後裔宗圖切結遴選委員承襲奉祀世職報部立案其原於祭田亦應確實清楚由各該地方官查照舊例辦理永傳宗姓山陵於典守之人用備黍盛歲時肅烝嘗之禮所有遵令核議修復周陵請由本省籌款并遴選姬氏遺裔承襲祀官暨清理原有祀田各緣由理合會同呈復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六月三日

### 第六章 整飭風俗

呈 大總統為開放京畿名勝場所並酌定章程繕單請鑒核示遵文三年五月二十

為呈請事竊維古代建築及時宜與保存勝蹟留因物可以觀感是以文教之邦於內國名區必交相崇飾以為國光熙皞同游兼資考鏡泰西各國如羅馬古蹟瑞士名山林泉多恣其登臨寺塔或傳於詞畫類皆池臺無禁履綦萃至規定醜金布諸令甲繕治無煩於國帑見聞彌益於旅行我國建邦最古名蹟尤多山川勝概每存聖哲之遺蹤宮闕鉅觀實號神明之隲宅望古遙集先民是極與其嚴樵蘇之禁積習相仍何如縱臺沼之觀與民同樂所有京畿名勝如天壇文廟國子監黃寺雍和宮北海景山頤和園玉泉山湯山歷代山陵等處或極工程之雄麗或精器藝之之流傳或以致其欽崇或以明其信仰凡外人之覬覦來游與夫都人士之響風懷慕者罔不及其間暇冀得覽觀故名雖禁地不乏游人具有空文實無限制若竟拘牽自固殊非政體之宜

## 第十四類 禮俗 大總統禁止賭博令

及今啟閉以時倘亦羣情所附亟應詳定規條申明約束以昭整肅而遂觀瞻本部屢與外交部暨順天府會同核議辦法茲經訂定京畿游覽場所章程十條擬於前列各場所中擇一二處先行開放其餘酌量情形再與各主管機關陸續協商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呈單併悉所擬章程尙屬妥洽准予照辦除北海景山頤和園玉泉山外應由該部酌擇一二處先行開放單存此批

## 大總統禁止賭博令 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賭博之害小則廢時失事大則蕩產傾家損人精神短人志氣其瀆風所被能使廉者陷於貧汚愿者化爲詐僞而奸盜戕殺之案亦往往因而發生博稽中外法規莫不懸爲厲禁乃自前清之季牌賭盛行固由有司之教導無方亦因朝貴官曹恣情賭博上行下效相習爲常積習既深難於挽救今者民國肇造正宜滌瑕蕩穢咸與維新乃聞不肖官吏博塞流連仍未能悉祛舊習實堪痛恨當此建設伊始百廢待興在職各員雖夙夜勤劬猶虞弗及即使自公退食偶有餘閒亦宜詮鏡典章摯求學術凡屬進德修業之事莫非怡情養性之資何得相率酣嬉有愆踐履本大總統行法自近疾惡如仇以爲不革賭風則民生無由而厚亦非嚴儆有位則賭風無由而清應由內務部責成京師警察廳暨步軍統領衙門隨時查禁偵捕並由陸軍部分飭憲兵協同查拏遇有聚賭情事無論何項人等立即認真拏辦按法究治並將所賭財物撥充賞項在京各衙門長官均應督察所屬犯者嚴予褫究各省民政長亦一律如令辦理自此次嚴令之後須知賭博

犯罪律有明文禁令森嚴不容嘗試務當束身圭璧力戒前非既以免踰閑蕩檢之譏即以策易俗移風之效令甲所布其各凜遵此令

**通告各省**特別區域長官早昏喪禮纏足賭博四端應請地方官注意勸禁文六年十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查民志未定宜以守禮為先陋俗不除實為文明之玷民國建置於今六年事變相尋紀綱失墜華士騰為謬說人心益以蕩搖視道德若弁髦棄禮義如塵土家無令範人便私圖愚者視為固然久乃寢成風氣本部綜理內政念之疚心失今不圖寧知所屆茲舉其最為有害者條析言之一早昏之不宜也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著為典則用意至深歐美各國男女昏年均以民法規定誠以匹配乃人世之大倫殖育為生民之要道行之過早流弊滋多則傷生小之妨學而生子之多夭弱種之遺傳尤與國家民族有密切之關係蓋早昏宜禁殆為近世學者所公認此應注意者一也一喪禮之漸廢也中國以禮治國垂數千年禮為人禽之大防實立國精神之所由奇今國體雖更社會猶昔識時者固當損古以從今議禮者豈可徇新而忘舊夫三年之喪未可驟易近則主短喪者既昧本原用西俗者尤駭聞聽奠廢朝夕謂事鬼之多誣服去衰麻未及虞而已禮習非勝是人情日漓又或妄求風水致蹈慢葬之譏習為奢靡誤解速貧之旨本部有鑒於此曾於本年六月擬定昏喪禮草案呈明在案屬以變亂尙未頒行蓋親親為仁民之本明倫以教孝為先此應注意者一也一纏足之習未全革也本部上年曾迭咨各省區長官通飭所屬地方官認真勸禁一年以來通都大邑雖已漸見減少僻遠之鄉區仍多守而弗改固知積重之難返亦由誥誡之未周每貽外族以譏姍終屬新邦之污縱年長者已成



## 第十四類 禮俗 示勸全國人民禁吸紙烟文

慣習勢難悉令解除若少小者從事裏纏法當嚴加禁止此應注意者又一也一賭博之日盛也賭之爲害古今同慨其事雖可用心此好非由天性用爲消遣以敝精神競於金錢乃生禍敗在平民因而失業固足以開盜賊之來源抑青年日與爲緣尤恐其成僥倖之心習其於政治風俗影響滋深粵自晚清此弊極甚爰及民國前大總會以嚴令申禁未能廓清社會改良匹夫有責法令具在執行毋撓此應注意者又一也以上四端或爲民德之障或於風化有關補救防維本部認爲刻不容緩之舉應請貴省特別區域長官迅飭所屬地方官分別曉諭實力奉行持之以恆勿縱勿撓各地紳董有敢導提倡之責應責成隨時講演並印發白話文告以期普及周知本救焚拯溺之懷收默化潛移之效是則本部區區救時望治之微意也此咨

## 示勸全國人民禁吸紙烟文

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

竊鴉片流毒婦儒皆知而紙烟爲害則盡人習焉不察晚近以來嗜此者幾遍全國凡政學軍商農工各界無男無女無老無幼及一切市井流氓窮檐乞婦罔不爭相購吸一時成爲風氣至今惡習相沿變而加厲大有不吸紙烟不得爲文明不吸外洋上等紙烟不足爲光彩之勢故極富家一人一日之費每足敷貧民一家五口之養而有餘以致消耗日增利權外溢爲中國一大弊害查近年海關進口稅紙烟一項年約九百餘萬實足駭人聽聞若任其遷流非惟小民生計愈窮而於全國利源亦將大受影響夫紙烟一物本非生人日用所必需而貽毒至今竟成爲一般社會之普通嗜品較諸吸食鴉片僅及於少數人民者其害尤爲酷烈攷東西各國未成年之吸食紙烟者例禁綦嚴至婦女吸食紙烟更爲人所輕視斷爲全國男女老幼而可任吸紙烟之

理今我國人喜新厭故鬪靡增華事事襲人皮毛恬不爲怪可用者購之不可用者亦爭購之澆風普及固不獨紙烟爲然而即此一端已足重爲民生之累本部有整飭風俗之責對於吸食紙烟一事不惜告誡殷拳爲此通諭全國人民知悉須識崇儉方能致富宜惜此有用之金錢况煙毒足以戕生何取乎不良之習慣今各省通商大埠國人漸悟其害已有不吸紙煙會之設旣懲痼習復挽利權用意至爲深遠實堪嘉尙特恐陬山海濼不克周知竊願全國上中下三種社會人等交相勸勉互切箴規務令漸除舊染之污收回無窮之利本部有厚望焉此示

第十四類 禮俗



第 十 五 類

衛  
生

# 內務

法令  
例規

## 第十五類 衛生

### 第一章 禁烟及嗎啡

禁種罌粟條例三年五月五日

禁烟督察處章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嗎啡治罪條例三年四月十一日

責成各省都督掣拔私種鴉片令元年六月十一日

責成各省民政長官查照中英禁烟條例嚴行禁種令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通令各省民政長嚴禁售賣戒烟丸藥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各省民政長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禁烟聯合會呈通令各省長官嚴查官吏如

有烟癖按法懲辦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咨各省巡按使閩浙鄂豫四省業已停運請轉飭所屬嚴杜印藥輸入文三年七月十四日

咨各省巡按使 統准司法部咨鴉片案件依現行法令應歸普通衙門管轄嗣後行政機關緝獲

烟案如非特別委任經理司法者應一律送由審理以清權限文九月七日

令江蘇民政長印藥由上海轉運他口一節現經外交部解釋令行知照文三年五月十五日

令湖北民政長准外交部函准英使照會允由本年六月一日起禁止印藥運入該省令行飭

屬嚴禁私運并隨時督飭嚴查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類 衛生 分目

重申烟禁資成內務司法教育三部分部飭遵令五年九月十九日

咨庫倫都護使准都護副使佐理員張慶桐呈送禁烟章程請核一案轉令該員准予備案文  
五年十二月六日

咨復司法部准咨開綏遠稽征土藥罰款早經限滿何得再有存土按畝收捐各節已由本部  
咨查文六年三月三日

咨綏遠都統准司法部咨稱煙苗按畝收捐一節本屬有違定章應請遴員切實查察文 六年  
三月五日

第二章 傳染病預防

傳染病預防條例五年三月十二日

防疫人員獎懲及卹金條例七年三月八日

清潔及消毒方法

通咨各省請勵行清潔以防瘟疫并將辦法送部備案文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飭京師警察廳印發傳染病醫院章程仰即通告居民并轉飭各區署遵章辦理隨時詳報文

檢疫委員設置規則七年一月十六日

火車檢疫規則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三章 醫藥

管理藥商章程四年四月十日

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四年十月十日

解剖規則及施行細則

內務部令京師警察廳遇有解剖規則第三條規定時通告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文 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內務部函復教育部本部所訂解剖規則第一條如國立機關不妨稍示變通第三條仍應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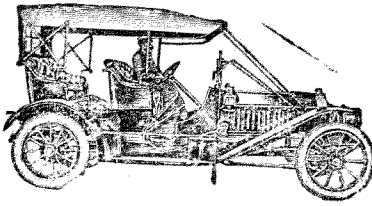
照規則辦理請飭知專門學校文 二年一月九日

咨江西巡按使解釋南昌總商會稟取締藥業窒碍滋多一案請飭遵文 五年五月五日

咨山東省長濟南協和醫學分校講授解剖應按照解剖規則向司法官廳領取刑死病死各

體之無親屬收領遺骸者以供實驗咨行查照飭知文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類  
衛生  
分目





# 第十五類 衛生

## 第一章 烟禁及嗎啡

### 禁種罌粟條例 三年五月五日

第一條 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禁絕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得再行栽種

第二條 禁種事項應由內務總長嚴飭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所屬縣知事切實執行

第三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發見栽種罌粟時應即速強制剷除并處罰栽種人以應得之罪

第四條 禁種或剷除罌粟儻有聚眾抵抗非藉武力不能鎮壓者得由知事呈請該管民政長

官轉請都督派兵協助之

但情形緊急不及呈報轉請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呈報本管長官

第五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勘查其禁種情形

應按月造冊彙報內務總長

第六條 關於各縣境內有無罌粟縣知事得責成鄉董等隨時呈報其呈報不實或故為隱蔽者得依法處罰之

第七條 縣知事查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罌粟者應由該管長官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因賄故為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知事查禁栽種辦理操切釀成事端者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仍依暫

第十五類 衛生 督察禁煙處章程

行新刑律規定處罰

第九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不力或呈報不實者應由內務總長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所派之員勘查不力或故為隱蔽者依前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管民政長官呈請獎勵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禁種成績昭著者得由內務總長呈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督察禁煙處章程 部令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內務部主管全國禁煙督察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評議員

審查員

調查員

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承總次長命令綜理本處一應事宜

第四條 評議員籌議本處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審查員掌管本處一切考核事宜

第六條 調查員實地調查各省禁烟事宜

第七條 事務員管理本處文牘庶務事宜

第八條 處長以警政司長兼任之

第九條 評議員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審查員以部員兼任由處長呈請總長派充

第十條 調查員無定額遇必要時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

第十一條 事務員以雇員充之員額由處長呈請核定

第十二條 本處繕寫事宜由警政司錄事兼辦但遇必要時得專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嗎啡治罪條例 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條 製造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條 稅關官吏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專供施打嗎啡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

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類 衛生 責成各省都督掣拔私種鴉片令

第四條 施打嗎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倩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五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

者亦依前五條之例處斷

第七條 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第一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條 犯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并免現職

第十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凡關於嗎啡之犯罪以已經提起公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為限適用

本條例

第十一條 在製藥律未頒布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犯罪亦適用本條例

高根為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sub>17</sub>H<sub>21</sub>NO<sub>4</sub>  
安洛因為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sub>21</sub>H<sub>23</sub>NO<sub>5</sub>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責成各省都督掣拔私種鴉片令 元年六月十一日

禁烟為除害救民之要政前經特令內外各長官將從前辦法繼續進行乃聞各省自上年軍興以來禁令廢弛無知愚民往往貪圖近利偷種烟苗若不痛予剷除則毒卉復萌何以導新機而除舊染應責成各省都督無論已報禁絕未報禁絕各省分一律剷切曉諭如再有私種鴉片情事即嚴飭分別犁拔凡我國民尤宜互相懲戒毋得干犯罪禁網致貽後悔此令

責成各省民政長官查照中英禁煙條例嚴行禁種令 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鴉片爲害我國所有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前清即定限厲行現在與民更始何忍蒼生永墜沉淵本大總統前曾發布訓令特飭民政各機關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如有抗違者均照律治罪此月以來民政各機關當已及時籌辦誠恐告者諄諄而聽者仍復藐藐應行嚴申禁令以促進行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恪遵前令嚴切執行前此英國政府及議會已提議贊同實行嚴禁并協訂印藥止運之法上年續訂中英禁煙條件曾聲明各省地方如於禁種禁運兩端均已切實辦到顯有確據應由外交部查據各該省報告與英國駐京公使委員會查切實商禁印藥運入可知各省印藥之能否止運純以土藥是否禁絕爲轉移而禁絕土藥之方又以實行禁種爲最要庶與中英禁煙條例不相抵觸各該長官自奉到此次訓令以後應再立飭該管地方官查照條約振刷精神分別嚴禁并按月將禁煙實在情形報明外交內務兩部以資考核本大總統將視此事定殿最焉此令

內務部通令各省民政長嚴禁售賣戒煙丸藥文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據公民王元吉等呈稱煙丸害鉅杜絕宜嚴近如天津售賣煙丸尙復林立若不一律禁售不惟積毒難除將來國際交涉更難辦理等語當經本部鈔錄原呈分別函致外交部暨咨行直隸都督查照在案茲准外交部覆稱查海牙萬國禁煙公約第十四條凡所稱戒煙藥均應在設法施禁之列天津係屬租界當可援照公約辦理惟現在煙禁甚嚴購吸不易此項丸藥銷售日多恐以此營業者必不止天津一埠擬由貴部通咨各省遇有製造售賣此項丸藥務各嚴

第十五類 衛生 令各省民政長文 咨各省巡按使文

加限制以符公約等因前來查本京售賣戒煙丸藥各鋪早經本部飭廳勒限禁絕各省事同一律自應將製造售賣此項丸藥各鋪戶嚴加禁止以杜流弊而免紛歧除通行各省并登載政府公報外爲此令行該民政長遵照可也此令

令各省民政長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禁烟聯合會呈通令各省長官嚴查

官吏如有烟癖按法懲辦文 三月二十五日

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禁烟聯合會長章遜駿呈請飭各省長將全省官吏切實查察如有烟癖即勒令戒斷仍革職如律處罪等情查該會長所陳各節係爲厲行禁烟整飭官方起見應由主管部查辦理等因到部查禁烟要政現正積極進行且十年定限轉瞬屆期若不認真攷核法行自上烟毒安望有肅清之一日爲此令仰該民政長對於所屬地方官吏務須嚴切查察如果沾染烟癖一經考查屬實應即按法懲辦以端下民之表率而策烟禁之進行此令

咨各省巡按使閩浙鄂豫四省業已停運請轉飭所屬嚴杜印藥輸入文 民國三年七月

十四日

爲咨行事前據全國禁烟聯合會函稱上海烟商以閩浙鄂豫四省雖已停運印藥然銷路仍旺故又提高烟價以爲現存之士不難如期售罄等語請酌設妥法嚴加查緝前來當經本部咨行江蘇巡按使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復稱大批私運大都在租界以內條約既經規定上海爲最後結束之區現在各省未經一律禁絕未便阻其起運惟有仰望停運各省嚴杜輸入或可補救等因到部查該巡按使復稱各節自係實情辦法亦屬正當相應咨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

緝毋稍疎懈以惟烟禁可也此咨

咨各

省巡按使  
都統

准司法部咨鴉片案件依現行法令應歸普通衙門管轄嗣後行政機關緝獲烟案如非特別委任兼理司法者應一律送由審理以清權限文

九月七日

日

為咨行准司法部咨開鴉片案件依現行法令應歸普通審判衙門管轄此次廣東韶關禁烟分所及南雄縣禁烟稽查分卡將所獲烟犯自行處擬了結殊有未合除咨請廣東巡按使轉飭該禁烟督察總局嗣後所有烟案仍送交普通審判衙門審理外恐各省或有類此情形咨請查照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審判烟案係屬司法職權非特別委任兼理司法之機關不能干預嗣後行政機關緝獲烟案如非特別委任兼理司法者自應一應送由普通審判衙門審理以清權限除咨復司法部外相應抄錄該部原文咨行貴

各省巡按使  
都統

巡按使  
都統

飭屬遵照可也此咨

令江蘇民政長印藥由上海轉運他口一節現經外交部解釋令行知照文

三年五月

十五日

督察禁烟處案呈江蘇民政長函稱該省煙苗俟派員覆勘如果一律廓清即請知會英使派員會查并稱印土既於約定期限以內准入上海不准轉入他口亦不再行外運條約并無明文請核示等情當經商函外交部去後茲准覆稱印藥准否由上海轉運他口一節應以該口所屬省分曾否禁運為斷如他省尙未能按約禁運者自難阻止轉運等因查該部復稱各節於蘇省禁

運印藥一事尚無抵觸之處爲此鈔錄來函令知該民政長查照此令

令湖北民政長准外交部函准英使照會允由本年六月一日起禁止印藥運入該

省令行飭屬嚴禁私運并隨時督飭嚴查文 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准外交部函開准內務部公函據湖北都督電稱會勘煙苗已於本月東日查竣鄂境種煙實已禁絕請向英使交涉即日停運印土函達查照辦理等因業經商准英使允由本年六月一日起禁止印藥運入鄂省除函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分飭該各稅關遵照辦理并電湖北都督民政長外函復查照等因到部合亟令知該民政長轉飭所屬知照仍隨時督飭嚴禁私運以期煙患永淨是爲至要此令

重申煙禁責成內務司法教育三部分別飭辦令 五年九月十九日

鴉片流毒垂數十年騰笑環球重爲國僇有清之季幸賴士庶之呼號鄰邦之協助計期禁絕限以十年民國代興厲行前政禁種禁運禁吸具有專條有司考成視爲殿最比年以來中外會勘差無訾議萬國禁煙會既聲明限制洋藥商業各省又經先後停運足見舉國善意望我富強凡我國人允宜急起直追白湔前恥迺者訂約之期不日屆滿自今以往時不再來深虞猾吏舞文奸商玩法或託詞稽徵罰款或私自存土運銷陽假官符陰揚毒燄一隅橫潰功敗垂成是負友國之盛心而失人民之責望用特重申前令著內務司法兩部行知各該地方官吏恪遵禁令嚴切進行其有犯種運售吸諸罪者并由法庭從重懲治仍責成教育部轉飭各講演社編具淺說悉方開導俾得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曉然利害毋蹈刑章本大總統爲民除害不憚煩苛如有蔑



視禁令者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不容遺孽再毒新邦懷之勿違此令

咨庫倫都護使准都護副使佐理員張慶桐呈送禁烟章程請核一案轉令該員准

予備案文 五年十二月六日

為咨行事案准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員張慶桐呈報該地辦理禁烟情形并錄送章程請鑒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員所擬辦法尙屬妥洽除備案外相應咨請貴使查照并希轉令該員認真辦理可也此咨

咨復司法部准咨開綏遠稽征土藥罰款早經限滿何得再有存土按畝收捐各節

已由本部咨查文 六年三月三日

為咨行事二月二十三日准貴部咨開綏遠稽徵土藥罰款早經限滿何得再有存土按畝收捐之事并鈔錄財政部原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卷查此案前經本部咨行綏遠都統據杜尙志稟稱托屬土紳勸種罌粟并丈畝抽稅各節果有此項情事應即嚴行拿辦去後茲據綏遠蔣都統電稱竊查禁烟條例於本年四月即屆十年限滿倘不能如期禁絕關係內政外交貽害匪淺綏區僻在邊陲壤接外蒙商民染此毒害至深且久曾經前都統設立土藥罰款稽核所寓禁於罰似於增加收入剔除積毒兩有裨益惟染患已深再經公許售賣更爲弛禁於無形雁行蒞禁以後即將該所於去歲年終勒令取消另籌嚴厲辦法以期早絕根株遂在綏遠設立禁烟善後總所各縣及各要隘設立分所并附設調驗所及製戒烟丸藥所嚴定章程積極進行限於三個月內一律禁淨現總所已於二月巧日成立除將詳細規則另文呈報外謹此電陳等因前來查

第十五類 衛生 咨綏遠都統文

土藥罰款稽核所業經該都統於去歲年終勒令裁撤此項畝捐即已根本取消准咨前因除由本部咨行綏遠都統遴員切寔稽查果有栽種情事即行依法辦理毋稍寬縱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准司法部咨稱烟苗按畝收捐一節本屬有違定章應請遴員切寔查

察文 六年三月五日

為咨行事二月二十三日准司法部咨稱准財政部咨開查綏遠稽征土藥罰款原送章程所定罰則係存土分別本銷坐貨按每百觔加重征收并無按畝收捐之議且綏遠稽征此項罰款按照內務部所定期限係於四年五月以前辦竣迄今早經限滿何得再有存土貽人口寔現在綏遠托克托縣既有存土按畝收捐之事應由貴部會同內務部查照上年所定該區稽征存土罰款限期暨該區原送章程并遵照本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嚴重核辦以為玩視禁令者戒相應咨部查核辦理并希於辦結後咨照本部備案等因到部查綏遠設立土藥重征罰款稽核所定章既係將存土分別加重征收復限於四年五月以前辦竣該所自應遵章依限辦理乃查杜志尙原呈稱春季突有士紳多名勸種罌粟及烟苗長成該士紳等分赴各村大畝抽捐等說該審判處查復原呈則稱原控紳士勸種烟苗一節查托縣無知愚民偷種烟苗該處商會恐鄉民收存之土漫無稽考迺創每畝收捐十二元之議云云參考互證是該處確有栽種罌粟并在四年五月以後按畝收捐情事查按畝收捐既為原定罰款章程所無栽種罌粟刑律亦有處分明文該處公然栽種且於烟苗長成後按畝收捐殊屬違背現行法令財政部原咨所稱請嚴重

核辦以爲玩視禁令者戒等語寔不爲無見事關烟禁相應抄錄原咨咨請查核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見覆以便分別轉行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貴部都統巧電內稱前都統設立土藥罰款稽核所染患已深再經公許售賣更爲弛禁於無形業經將該所於去歲年終勒令取消設立禁烟善後總所等因土藥罰款稽核所既經裁撤前項按畝收稅情事即已根行取消惟准司法部咨稱該處公然栽種罌粟一節不特有違法令抑且有防禁烟本年爲烟禁限滿之期尤應嚴行查察禁絕根株以免外人藉口應請貴都統遴員切寔稽查果有栽種情事應即依法辦理以重烟禁而杜效尤寔爲公便此咨

## 第二章 傳染病預防

### 傳染病預防條例 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 一 虎列刺 Cholera
- 二 赤痢 Dysentherie
- 三 腸窒扶斯 Typhus abdominales
- 四 天然痘 Variola
- 五 發疹窒扶斯 Typhus Exanthemata
- 六 腥紅熱 Scarlatina
- 七 實扶的里 Dyphtherie

第十五類 衛生 傳染預防條例

八 百斯脫 *Pestis*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董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自治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預防之事務并執行舟車之檢疫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患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病毒之疑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

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軍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

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得命令自治區域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

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污染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爲特別處分

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準用土地收用法之

規定酌予補償

第十五類 衛生 傳染預防條例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宅及其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者

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

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吏認爲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

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

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

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

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或該管官吏所指定之期限內奉

第十五類 衛生 防疫人員獎懲及卹金條例

行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辦尙未完竣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足由國庫支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防疫人員獎懲及卹金條例 七年三月八日

第一條 本條例規定左列各員適用之

一 從事防疫之醫生



二 協助醫生執行防疫事務者

三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者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 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二 於疫病盛行地方竭力防範著有特別成效者

三 撲獲病人不避危難者

四 診治疫病著有特別成績者

五 研究防疫方法確有心得者

六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勵獎分左列三種

一 勳章及警察獎章

二 特保實職

三 升階

前項規定之獎勵得不適用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事寔之一者應受懲戒處分

一 報告不實者

二 檢驗不確者

第十五類 衛生 傳染預防條例

三 畏難退縮致生危險者

四 其他違背職務或廢弛職務者

第五條 現任職防疫人員因染疫身死者除依文官卹金令陸軍卹賞簡章警察官吏卹金條例辦理外得依左列標準給予一次卹金

一等卹金八千元

二等卹金七千元

三等卹金六千元

四等卹金五千元

五等卹金四千元

六等卹金三千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八等卹金一千元

九等卹金六百元

十等卹金四百元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卹金簡任職得給二等至一等荐任職得給五等至三等委任職得給十等至六等

第七條 非現任職防疫人員因染疫身死左列標準給予一次卹金

一等卹金九千八百元

二等卹金八千五百元

三等卹金七千二百元

四等卹金六千零八元

五等卹金五千零二元

六等卹金三千九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四百五十元

八等卹金一千四百二十元

九等卹金九百九十元

十等卹金六百四十五元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卹金凡卒業於醫科大學者得給二等至一等卒業於醫藥專門學校者得給五等至三等其他具有醫術知識人員得給十等至六等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等三款之非現任職人員得給十等至六等之卹金但兵丁巡警及工役等因染疫身死者得給二百元以下之卹金并殯葬費五十元

第十條 防疫人員因染疫身死者給除予一次卹金外并得給予殯葬費

第十一條 關於防疫人員之給獎除隸屬本部直轄人員由本部隨時核獎外其他各員由該

第十五類 衛生 清潔及消毒方法

管長官詳叙事實咨部核辦

第十二條 關於防疫人員之懲戒得按照文官懲戒條例及陸軍懲罰令加重議處

其非現職之防疫人員犯第四條事實之一者應立予撤退并通告各機關停止任用一年至三年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清潔及消毒方法

第一章 清潔方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一 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者之居室其有病毒污染可疑之場所於施行消毒方法後須加掃除所餘塵芥則燒燬之

二 家屋掃除時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須取出燒燬之

三 患傳染病者之家其井戶廚房便所或塵芥委積之處須於消毒方法施行後加以掃除但行必要之場合須修理改造或浚治其井

四 對於百斯脫之傳染病除前各項之規定外須於屋脊天棚板壁間地板下等處施行鼠族之搜除

五 污染傳染病毒或疑有污染者之家宅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淘浚溝渠最足為病毒蔓延之媒介故於必要之場合須投以消毒

藥(生石灰末或石灰)始可淘浚之

第三條 於傳染病之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對於家宅之掃除溝渠之浚治始不可濫行撒布消毒藥

第四條 浚治溝渠之泥芥須裝入一定之運搬器棄置於不害健康之指定場所不可散布或堆積路側

第二章 消毒方法

第五條 消毒方法爲左之四種

一 燒燬

二 蒸汽消毒

三 煮沸消毒

四 藥物消毒

第六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

一 傳染病患者或死體所用被服臥具便器及其他器具汚染病毒最甚消毒後不再供使用者

二 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暨塵芥動物之死體

第七條 適於蒸汽消毒者如左

一 衣服臥具布片等及一切絹布綿布麻布毛織物類

第十五類 衛生 清潔及消毒方法

二 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礦製或木製器品等堪以蒸熱者  
 第八條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革類革製品漆器橡皮製品糊附品膠附品其他塗飾物品及毛皮象牙鱗甲骨角之類最易損壞不可用蒸汽消毒

二 被服類施行蒸汽消毒須檢索其袖中或衣囊中若有彈丸火藥等物易爆發或發火之物取去之又有易染類色之物亦不可用蒸汽消毒

三 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又須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於一時間以上接觸攝氏百度以上之濕熱

第九條 適於煮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汽消毒者同

第十條 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沸騰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并其用法如左

一 石炭酸水(二十倍) 結晶石炭酸五分  
 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製造石炭酸水凡石炭酸五分約加水一分攪拌或振盪之逐須注入定量九十四分之後後再加鹽酸一分若用溫湯則其溶解更速但使用時每次須先振盪之石炭酸水最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惟使用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加入藥水同容量善為攪拌之

(二) 器具室內一切消毒須擦拭或撒布之

(三) 手足等之消毒須於洗滌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四) 衣被等之消毒須用未加鹽酸之藥水浸漬六時間以上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庫列拙爾水(庫列拙爾石鹼液)  
(六分水分水九十四分)

製造庫列拙爾水凡庫列拙爾石鹼液六分須配水九十四分

庫列拙爾水最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其用量及用法可依石炭酸水

二 昇汞水(千倍)  
(昇汞一分鹽酸十分)

製造昇汞水須以昇汞溶解於定量(九百八十九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

昇汞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使用時際須加染色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險但不可藏於金屬器內最適於陶器玻璃器木製器而室內之消毒或飲食用器具玩具之消毒及飲料水滲透場所之消毒并金屬製品糞便吐瀉物之消毒則不適用若用於手足等消毒完竣後須更以淨水洗滌之

三 生石灰(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

生石灰末(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爲細末者)

生石灰末須臨用時製造之最適用於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暨溝渠牀下等之消毒其容量至少須投入五十分之一而攪拌之在牀下則宜撒布地面四周

石灰乳(十倍)  
(生石灰一分水分水九分)

製造石灰乳以一分生石灰漸次加以九分水徐徐攪拌其用量視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

第十五類 衛生 清潔及消毒方法

等容量四分之一以上但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場合可以普通石灰代之須加倍其用量

四 格魯兒石灰水(二十倍) (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格魯兒石灰水用法并用量與石灰乳相同但須臨用時製造之

五 加里石鹼或綠石鹼

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三分溶解於熱湯百分中使用時須再加熱最適用於不潔之木製器具及戶窗地板等之消毒

六 佛爾嗎林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霧消毒法惟施行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如泥造或磚造屋宇及洋式樓房凡可以密閉之室屋及室內安置之器物或物件內部均可以之消毒

(二) 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噴用四十五瓦以上如用消毒燈使之生氣噴霧則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百瓦蒸發其汽但須密閉室屋達七點鐘以上

第十一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一 患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服但有時得以溫濕布拭淨之以代入浴



二 死體

傳染病之死體收斂入棺時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撒布於其被服或包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漬之布或填以石炭

三 看視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接觸污染病毒者

對於以上人等須爲衣服及手足之消毒使之入浴

四 患者及死體等之搬運器

搬運傳染病患者及死體之用具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

五 便所及塵芥委積處溝渠等

貯傳染病患者之吐泄物及其他排泄物之便所糞池肥料委積處等須灌以生石灰末或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善爲攪拌之便所於以石炭酸水消毒後立刻可以使用其消毒後之糞便於一週間以後亦可供肥料

病毒污染之土地須灌以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病毒混入之塵芥委積處須灌以石灰或格魯兒石灰水其塵則燒燬之

病毒混入之溝渠須灌以石灰乳或石灰末或格魯兒石灰水

六 衣服器具鋪設物等

傳染病患者使用之衣類並臥具其病室之諸器具或看病人及患者家人之衣類及其他有病毒污染之虞者須各從其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法

## 第十五類 衛生 通咨各省請勵行清潔以防瘟疫並將辦法送部備案文

第八條 第二項所載之物品須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毛皮忌用)洗滌之或以石炭酸水拭淨或撒布之又或用佛爾嗎林亦可使之消毒不能施行第五條所載之各種消毒方法者須置日光或火氣中使之乾燥

七 (甲) 家屋患者之居室及其他污染傳染病或疑有污染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之但土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得使用佛爾嗎林消毒

消毒後須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乙) 井戶水槽等污染傳染病毒及疑有病染之井戶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之生石灰製為乳狀投入攪拌之須達十二時間以上或依適當之裝置通以熱蒸氣使沸騰至三十分間以上

## 八 汽車

有傳染病患者或死體之汽車內消毒與上條相同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摻入消毒藥適宜處置之

車中附屬之便所須以石炭酸水施行消毒

## 九 船舶

有傳染病者或死體之船舶內消毒與七八兩項相同對於其他之場所須以消毒藥撒布或擦拭之船底之水須投以容量二百分之一之生石灰末於二十四時間後汲出之

通咨各省請勵行清潔以防瘟疫并將辦法送部備案文

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為咨行事衛生行政首重保持健康保健事項要在勵行清潔苟污穢之不除即病毒之潛滋蘊

積日久發爲疫癘則人民生命爲之殘害國家財力爲之消耗其幾甚微其患甚鉅清末東省鼠疫可爲殷鑒考東西各國於河渠道路市場家宅之管理及塵芥污水糞便之處置莫不詳爲規畫定有專章切實敷行鉅細靡遺用能保持清潔疫癘不興即偶或發生亦易及早撲滅不致廣爲蔓延法良意美至可取資方今河決爲患各省頻以入告災區之廣幾半全國居民蕩析之餘羣居雜處急何能擇加以污穢之物入於積水附近之河水井泉亦易受其污染居民就近汲取用資炊爨則一切病毒由此滋生疫癘之興在在堪虞倘於饑寒交迫之餘繼以時疫橫行人民生命將益不堪設想且際此交通頻繁之日一蔓延於災區之外其爲危險尤屬可虞欲曲突之徒薪宜綢繆於未雨要在勵行清潔以清其源則災區雖廣疫癘自無由而發查京師警察廳訂有預防時疫清潔各項規則爲京師單行章程各省情形不同對於清潔事項應各有相當辦法本部爲保持健康起見相應咨行貴省長督飭所屬重定新章或於舊章加以增修務期完善嚴飭各處切實奉行并將勵行清潔各辦法咨部查核可也此咨

飭京師警察廳印發傳染病醫院章程仰即通告居民并轉飭各區署遵章辦理隨

時詳報文 十月九日

爲飭知事查衛生行政以傳染病之預防爲尤緊要誠以癘疫之發猝不及防蔓延最廣殺人最速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歐西各國都市地方類有傳染病醫院之設京師地面人烟稠密一旦發生是病爲害尤烈雖內外城官醫院早經設立近年以來公私立醫院亦復不少然均係普通醫院遇有斯症無可收容診治之方因以棘手今年春間迭據該廳報告內城住戶發現腥紅熱白

## 第十五類 衛生 檢疫委員設置規則

喉痧疹等症益知籌設是項醫院不容再緩當經本部擬訂傳染病醫院章程呈准設立擇定適宜地點尅期開辦茲擬於本月一日開院嗣後遇有傳染病發生自應由該院認真治療并設法預防第恐人民未盡周知或狃於故習裹足不前則該院雖設效用難彰合亟飭行該廳并印發章程多分仰卽由廳通告內外城居民一體周知并轉飭各區屬遇有住居各戶患急劇之病或疑似傳染病者應卽遵照章程迅速送醫院診治或電知該醫院立派醫員前往檢查療治仍飭各區將每月送往該醫院療治及通知該醫院檢查消毒情形數目列表轉詳本部至遇有傳染病發生并應隨時詳報是爲至要此飭

## 檢疫委員設置規則 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條 傳染病發生時應設檢疫委員若干人并得設置檢疫事務所

第二條 檢疫委員應遴選醫學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闕有檢疫事務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增派檢疫事務員

前項檢疫事務員亦應遴選專門醫學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檢疫委員承長官之命令指揮檢疫事務員辦理檢疫預防事項并執行舟車檢疫及其他救治事項

其他救治事項

第五條 傳染病發生時得依情形之必要令檢疫委員分區辦理檢疫事務

第六條 檢疫委員及檢疫事務所之由地方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地方行政長官報明內務部

其由內務部逕行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內務總長呈明 大總統

第七條 檢疫委員執務細則及檢疫事務所之組織由地方行政長官擬定報明內務部

但由內務部設置時由內務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火車檢疫規則 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條 沿鐵道路線之區域及與鐵道路線距離較近之區域發生傳染病時駛行該區域之列車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施行火車檢疫時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所應依照傳染病豫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第三項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所於車中發現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時應即速將該病人移送於沿路線所設之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療治之

第四條 移送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於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時所需費用應由檢疫事務所或地方官酌予補助其病人願自備費用者聽

第五條 火車中發見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其與該病人或屍體同乘車輛之乘客應嚴重予以消毒其不同車輛之乘客及行李如認為必要時亦得扣留予以消毒

第六條 車輛發見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應即令該車輛離開列車予以消毒其消毒需用之藥品及器具得令鐵路補助之

第十五類 衛生 管理藥商章程

第七條 火車駛行中途發現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不能即速移送病院時應立將該車輛鎖閉禁止乘客出入移至檢疫設備完全之處

第八條 本令施行細則由內務部交通部會同規定以部令行之

第二章 醫藥

管理藥商章程 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應遵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鋪售賣中藥或西藥者而言賣藥行商指販運中西藥品向中西藥店躉售及沿途零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稟經官廳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執照式樣如左

某某警察廳  
某某縣知事署

發給藥商營業執照事茲據藥商

稟稱該商

店

現於某某地點開設為中或藥臺售行商營業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七

製零造

條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當經本署應覆核無異除予註冊外合即發給執

照准其營業須至執照者

右給藥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冊後發給執照時得酌收二元以內之領照費

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稟請補領

第十五類 衛生 管理藥商章程

第十五類 衛生 管理藥商章程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有藥劑士

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僱用西藥店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一人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 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 三 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 四 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四兩項資格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式樣如左



某某警察官廳  
某某縣知事署

為

發給藥劑士及格證書事茲據藥劑士

稟稱該藥

劑士曾在

某處醫學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某處練習配藥事宜

以上得有證明書 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經本

廳

查驗或考試資格尚無不合除予註冊外合即發

給證書一紙俾資營業須至證書者

右給藥劑士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行之日起凡為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稟報外中藥

店須開具店夥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及格證書稟報官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

注意倘有疑竇非當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為之配合

第十五類 衛生 管理藥商章程

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為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

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劇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為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如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鈴章之藥方始能授與并須由藥劑

士鈴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迹可疑均不得售賣

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為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之方須於藥瓶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

之種類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并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

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

若為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為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

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鈴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驗

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四條 賣藥行商之以躉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賣毒劇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稟報該管官廳惟不准販賣

毒劇各藥（其稟經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躉售註冊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為正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授受外不得零售

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并附以毒劇字樣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配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并須將根據之方聲明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管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冊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偽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并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一中西藥店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不識藥性藥劑士未經核准領照者

第十五類。衛生。管理藥商章程

一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偽不確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第一二項之規定者

一不遵官廳派員查驗者

一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劇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受授并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官廳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停止禁止營業中爲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僱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 四年十月十日

第一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之販賣授與除遵守管理藥商規則售受製造毒劇藥各條之規定外應遵守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購買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及施打各種器具以備醫療之用時須將所需數目報告該管警察官署核給執照始準輸入售賣

第三條 藥商購買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等項藥品除隨時稟報官廳聽候查驗外並須將購藥憑單一併呈送考核

第四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之售買除稟經官廳准許之藥商得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互相售受外其餘零星售賣須由藥店按照醫士所開藥方所載分量授與如無醫士藥方不得私行售賣

第五條 凡藥店按照外國藥局方將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製為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須將成方所載分量出售如係本國醫士研究方藥自行配製者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經官廳查驗批准始得售賣

第六條 每月終須將售出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報告該管官署以備衛生職員前往查驗

## 第十五類 衛生 解剖規則

第七條 衛生職員之查驗除藥商隨時將輸入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赴該管警察官署稟報者應執持憑證前往查驗外其月終將出售數目具報者應於下月初旬前往檢查

第八條 藥商於衛生職員查驗時應率同執業者逐一導觀

第九條 本國人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應經政府特別允許並應將製造此等藥物之場所地點及製造人姓名年齡詳細履歷向該管官廳照章註冊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之行為有應受刑律之裁判者得依刑律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衛生職員前往查驗時如有苛擾及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或查實由該管官廳按法懲辦

第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 解剖規則

第一條 醫士對於病死體得剖視其患部研究病源但須得該死體親屬之同意并呈明該管地方官始得執行

第二條 警官及檢察官對於變死體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醫士執行解剖  
第三條 凡刑死體及監獄中病死體無親屬故舊收其遺骸者該管官廳得將該屍體付醫士

執行解剖以供醫學實驗之用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并掩埋之

第四條 凡志在供學術研究而以遺言付解剖之死體得由其親屬呈明該管官廳得其許可後送交醫士解剖之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還其親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國立公立及教育部認可各醫校暨地方病院經行行政官廳認為組織完全確著成效者其醫士皆得在該校該院內執行解剖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一第四條規定之死體醫士得該親屬之同意執行解剖者應按照原則辦理但在炎暑時得一面共同呈報該管官廳一面執行解剖

第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所規定應由官廳付醫士解剖者凡本細則第一條指定之醫校得向該管官廳請領時除依原條辦理外須依左列之手續行之

一 是項刑死體或監獄病死體由官廳付與醫校解剖者於領取時雙方均須用正式函件鈐蓋印章其在私立醫校經教育部認可者始得承領

二 司法官廳於發給屍體時應特製憑照隨同發給各醫校領到屍體於執行解剖後即將憑照保存月終彙送地方行政官廳存案毋庸繳回各監獄

三 司法官廳當交付屍體時須在憑照上填明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其數并蓋印章該醫校於領到屍體後并應將憑照上所載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領到日期記入

第十五類 衛生 內務部令京師警察廳遇有解剖規則第三條規定時通告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文

### 冊備查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應行解剖之屍體如非死於病院須將醫士診斷書呈送官廳驗明始得送付醫解剖之惟醫士於解剖屍體後應即時呈報官廳備查

第五條 凡既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一第四兩條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三條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

第六條 凡屍體既經解剖除所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應按照規則第三第四兩條所訂為之縫合但規則第三條所載之死體既係供醫學實驗之用解剖後如因事實上之窒碍難以縫合除留作標本者外應將餘禮湊集一處以便裝置掩埋

第十條 屍體既經縫合後有親屬者還該親屬掩埋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掩埋並須於掩埋處記以標識

但規則第三條所載無親屬收領遺骸之死體於建有火葬場處該醫校得因事實之便利酌量便通付之火化火化後仍將遺灰裝置掩埋記以標識并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

第八條 每屆年終該醫校等應將解剖屍體具數及一切情形在京用正式公函彙報警察官廳在外彙報各地方行政官廳轉行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臻完善

第十條 本細則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京師警察廳遇有解剖規則第三條規定時通告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准教育部函開醫學校教授解剖最重屍體實驗現在此項規則雖已由貴部登載五百六十三號政府公報公布惟在我國事屬創舉如無各該管機關相助爲理則搜集屍體勢必諸多困難現在本部直轄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實行解剖在即應爲收集屍體之預備擬請貴部轉飭巡警總廳查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通告該校前往收取等因查我國醫術解剖風氣初開該規則所訂第一第四各條警察胥宜注意至第二條爲醫學裁判於警察司法雙方均有關係應由警察或司法官廳指派醫士剖驗第三條專屬司法範圍除函復該部徑行函商司法部外合即令仰該廳如遇有第三條規定屍體時通告該校前往收取可也此令

**內務部函復教育部本部所訂解剖規則第一條如國立機關不妨稍示變通第三**

**條仍應按照規則辦理請飭知專門醫學校文**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逕啟者前准函開據本部直轄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湯爾和呈請將解剖條例第一條第三條變通辦理請查核見覆等因前來查本部所訂解剖規則原爲一般醫士而設所有第一條醫士對於病死體剖視患部須得該親屬同意并呈明該管地方官始得執行之文係爲預防流弊起見貴部直轄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既屬國立機關自與普通醫士不同不妨酌予變通擬請知照該校校長凡得該親屬同意之死體但於該校執行解剖後將解剖具數報告該管地面官廳備查似此辦理當無困難至第三條所載將原體縫合一節查死體既經多人解剖其勢固難於復原惟其間肢體或臟腑若不留作標本自應湊集一處裝置掩埋如但爲一部分之解剖除留

第十五類 衛生 咨江西巡按使解釋南昌總商會稟取締藥業窒礙滋多一案請飭遵文

作標本者外亦應依照第四條將原體爲之縫合似不宜以無親故歛收遺骸之故意存歧視至掩埋一節我國無論刑死體或監獄中病死體官廳咸爲掩埋匪特師古人澤及枯骨之遺意亦寓預防疫癘之苦心未聞以惜費之故不爲掩埋及難覓葬地者乃該校長指掩埋困難之點稱一二年中已須覓極大葬地并謂掩埋非棺不濟棺費積少成多學校經濟所關即國家歲出所係等語意殆爲國立機關惜此小費抑知該校所剖死體如概留作標本則購置收藏各器需費亦必不貲獨於裝置之具乃爲國家吝惜似屬過慮如謂掩埋需費可師文明各國之火葬查火葬行於我國不但易敢無識者之驚疑且須預行建設火葬場臨時又有種種手續要亦未必不需費似不如暫行從緩以順人情而安習慣要之我國解剖方在萌芽開始者爲國立機關既不能拘泥以文法亦不必偏執夫成見是在當事者師法之意而不戾於法自無窒礙之虞矣爲此函復貴部希即轉知該校長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咨江西巡按使解釋南昌總商會稟取締藥業窒礙滋多一案請飭遵文

五年五月五日

爲咨行事據南昌總商會稟據江西省會藥業黃慶仁等稱取締藥業窒礙滋多據情轉陳懇賜量予變通以省繁苛而便營業等情到部查該稟所陳各節亦尙言之成理惟於部章不免多所誤會爰爲分別解釋之來稟稱照章程第八條第一項所載注意疑竇等事供求雙方受其困一節查部章第八條第一項載藥店授接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倘有疑竇非常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爲之配合等語此條內所稱之醫士係指由學堂畢業或經官廳認可而給予行醫執照者而言其在取締醫生

給予執照地方自當遵守此規定即在未經取締醫生地方凡開方之醫生無論其營此業否即應於所開方上簽名以備藥店遇有疑竇時之質詢蓋章程所定係示慎重民命之意原非故事苛求也其條文中倘有疑竇一語緣藥之相反者不知誤用即能毒人毒劇之藥用逾其量亦能毒人中西藥品之害大致相同是以部章規定西藥店須聘有藥學知識之藥劑士中藥店須用熟習藥性之店夥緣中藥之具有毒烈性質者雖較西藥爲少而所謂十八反藥及砒霜巴豆等大毒藥品藥店店夥均宜研究注意如遇醫士開方有相反之藥即當詢問開方之人使負責任所謂須注意者在此若無以上可疑之點即無所用其質詢矣來稟云照部章第十條分包記載藥名費時勞力一節查部章第十條之規定西藥店訂有須依術方配藥具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等語中藥店僅訂爲須於包紙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其手續已較西藥店爲簡單當此商業競爭之時代售西藥者當記載不厭其詳售中藥者僅從其略已屬通融規定若并此從略之記載而無之豈售西藥者當詳慎而售中藥者即可不必慎重乎且各包各號雖似手續較繁亦中藥之習慣即藥店有時將各藥總包其較有關係之藥未有不與分包者必以此爲費時勞力不特非慎重民命之道亦何以解於西藥店乎又來稟質詢部章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疑義一節查部章第十六條第一項載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又第十七條第一項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配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并須將根據之方聲明等語本章程所稱製藥者係指以

## 第十五類 衛生 咨江西巡按使譚壽昌總商會取締藥業案擬咨多一案請飭遵文

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已載於章程第二條文內其云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係謂以化練之法提取各原料之藥精則中藥飲片炮製之法當然不包在內其云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者未加入依照成方存樣則中西藥之依照成方配製者當然不包在內其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載隨時呈送查驗之藥即係指提取藥精及不按成方配製之藥觀第十七條第一項載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連同藥方稟請查驗其根據成方者須將根據之方聲明等語其旨愈明善根據二字係謂將成方酌改藥味即不得爲按照成方故須稟官查驗則按照成方者自無稟請查驗之必要矣來稟稱查驗批准之規定或係專適用於新製出或新發明之藥品等語已得其旨又來稟質詢部章第十二條第一項疑爲專取締西藥店一節查部章第十二條第一項載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鈐章之藥方始能授與并須由藥劑士鈐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跡可疑均不得授賣等語查毒劇藥之名稱西藥并有之中藥則僅有毒而無劇且西藥之毒劇藥品皆有定量中藥之毒藥用量亦無一定標準條文內僅規定須由藥劑士鈐章而不訂入店夥是此項條文大段在取締西藥店其不於條文內將西藥店揭出者緣中藥內既有巴豆砒霜等毒藥亦不能不加慎重也蓋毒藥既爲中西藥店所同有則必有醫士署名之方始能授與當爲中西藥店之所同惟中藥之毒藥既無定量故用藥責任全由醫生負之而不必及於店夥故由藥劑士署名鈐章爲西藥店所獨也又該商抄來警察廳所訂施行細則第六條內載有各藥商執照每年正月換照一次等語與部章所訂略有出

入應請轉飭酌予改訂俾使執行考之東西各國於醫藥兩項營業取締綦嚴我國數千年來大抵均從其習慣近來各省營西藥者日多勢不得不加以取締而取締西藥勢不得不兼及中藥而在各藥店溺於習慣者既久一旦有章程以束縛之壓其煩瑣亦情之常惟在施行之始由各該管官廳隨時開導行之既久自能相安於法中如該項章程執行於中藥店營業目前或有窒礙之處不妨略予變通另訂施行細則送部查核以期推行盡利庶法令行而商民亦安其業矣相應抄錄原稟咨行貴巡按使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山東省長濟南協和醫學分校講授解剖應按照解剖規則向司法官廳領取刑**

**死病死各體之無親屬收領遺骸者以供實驗咨行查照知文**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咨行事准教育部咨稱據協和醫學學校校長呈稱竊敝校自客秋在濟南設立分校後因講授解剖待用屍體已經呈明鈞部蒙批業經據情轉咨山東省長通飭各監獄在案茲據敝分校來函謂已向該省教育司及監獄具文請領乃累月以來苦於無屍可資解剖惟有仰懇鈞部設法俾早日得領多屍以供研求等因又據稱復得敝分校來信謂擬在上海紅十字會醫院商定該院許得有屍體撥給應用惟運往滬寧津浦路及載入濟南省城必須有執照方免留阻敢乞鈞部轉咨滬寧道尹發給長期運屍執照以憑裝赴濟南等因又據稱查該校在濟南設立分校在山東領用屍體各節前經遵照解剖細則呈由本部核准并轉咨山東省長各在案茲據前情所有請改由滬領屍經過寧津浦長途輾轉運送實多未便自以仍在東省就近領取屍體以供解剖爲宜惟地方風氣未開必須先由檢察警察各廳署預爲分別曉示隨時檢發此事於內務司

第十五類 衛生 咨山東省長文

法行政均有關係亟應先時咨商分別知照以資利便除咨司法部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飭知等因查屍體解剖關係醫學之研究者北京各醫學校歷經按照解剖規則在司法官廳領取有案濟南協和分校所請領取屍體以供解剖事同一律准咨前因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第 十 六 類

土

木

# 內務

法令

# 輯覽分目

## 第十六類 土木

### 第一章 商埠

自關商埠開辦章程

咨山東省長准咨送濟南及龍口商埠收買民地章程經部查核備案咨復查照文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原咨章程

### 第二章 道路

通咨各省調查道路狀況以便通籌而資考察文附表式

### 第三章 河務

京師河道管理處暫行章程

內務部京師河道管理處辦事權限章程

令各省民政長河工官吏責任考成仍暫遵行舊例辦理文 二年九月三十日

咨河南巡按使沁河工程仍改為官督紳辦應照准其經費開支等項責成河防局長隨同總

局銷冊報部考核文 三年七月十四日

咨河南巡按使河防局長請添設陽封分局增減兵額應准試辦關於編製章程表冊分別報

部核辦文 三年七月十四日

### 第四章 土地



第十六類 土木 分目

土地收用法 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修訂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 第十六類 土木

## 第一章 商埠

### 自關商埠開辦章程

第一條 左列商埠凡本國及締結條約國人民依照各該埠施行之各項章程一律往來居住貿易

歸化城 張家口 多倫諾爾 赤峰 洮南 龍口 葫蘆島

其續奉 命令指定之商埠亦適用本章程規定

但外國商人貿易以前項規定商埠界內爲限其界址以外不得租賃房屋開設行棧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商埠界內一切司法行政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執行其關於外國人訴訟事項仍依條約規定辦理但外國人因訴訟便利赴中國審判官廳起訴時該官廳得受理之

第三條 凡經決定自關之商埠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派員勘定該埠四至之界址繪具詳細圖說咨陳內務部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決定自關商埠之界址經公布後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酌奪情形設置商埠局

第五條 商埠局置局長一人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

大總統派充其局內組織及總理人員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六條 商埠局直隸於最高級行政長官掌理界內左列事務

第十六類 土木 自關商埠開辦章程 咨山東省長文

一 關於建築工程之規畫及核定事項

二 關於官地民地之調查登記及收用事項

三 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第事項

四 關於經理土地及房屋之租賃事項

五 關於籌辦警察事項

六 關於徵收雜捐事項

第七條 自關商埠界內之土地及建築事項非經商埠局核定者無論中外人民不得自由處分

第八條 自關商埠界內土地之租期以五十年為限

第九條 關於租建及警察又第六條規定各事之詳細章程由商埠局依地方情形擬定經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其關於各部主管事項分別咨報各主管官著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設關征稅事宜由稅務處斟酌情形隨時派員辦理其未設稅關以前所有應納一切稅厘仍照向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商埠局以所掌事項置有主管官廳時裁撤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日施行

咨山東省長准咨送濟南及龍口商埠收買民地章程經部查核備案咨復查照文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咨稱查土地收用法東省并未訂有單行章程惟濟南及龍口商埠關於建築事項收買民地特定專章尙合土地收用性質茲照錄二份送請查核等因到部查龍口商埠買地章程及濟南商埠買地章程係將區域內之地價區分種類議定價目分別給價與土地收用法第十七條所稱因特別情事得就地劃分爲一區域辦理之法律尙不違背雖辦理程序甚爲簡略但在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自可暫行援照辦理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附原咨章程)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查國家或地方團體人民因謀公共之利益厥有公用之征收故東西各國土地收用著爲法律用以示征收之限制即以定收用之規程惟我國土地收用法雖奉公布尙未實行然各地方因辦理公益事務而收用民間土地房屋者不乏前例且各省繁盛都邑通商口岸爲整理交通道路建設公共機關亦恆有就地地方情形規定專章以爲收用土地之準則者在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自可暫行援用惟查各省迄未將此項章程送部查核不特各處現行辦法無從查悉且遇有因土地收用發生轆轤呈部訴願者尤屬無從辦理實於主管職務公益前途兩多防礙爲此咨行貴省長請即查明所屬如訂有此項單行章程或特定辦法迅即抄送過部以憑查核寔爲至要等因到本公署准此查土地收用法東省并未訂有單行章程惟濟南及龍口商埠關於建築事項收買民地特定專章尙合土地收用性質茲照錄二份送請察核此外各屬并未特定辦法合併聲明此咨

第十六類 土木 咨山東省長文

濟南商埠買地章程

一 每地一畝以官尺二百四十弓爲準則

一 每地一畝以京錢一百千爲定價

一 菜園地每畝酌加京錢四十千

一 遷坟費每坟一座發濟平銀五兩如一座而有二棺三棺每棺加發二兩以示體恤

一 大族林塋有不能遷徙者准變通辦理由該後裔自行築牆圍出但須呈報商埠局查驗批准并指示辦法

一 插標地畝由商埠局派員逐戶清丈丈清後發給執照一紙收執仍由業主照常耕種自行完糧惟不准私相售買如該民人實有急需欲賣此地應呈報商埠局更正執照底名并由本地董事作爲寫契其地價仍不得逾現定每畝百千之數并不得賣與外籍之人以示限制

一 商埠局建造房屋修築馬路用地畝應按照實用畝數隨時發價決無延擱

一 地價遷坟費均由商務局按執照畝數批發價值憑條由業戶持赴官銀號兌錢本局員司及首事書差人等概不經手以杜朦弊

一 商埠局所發丈量圖照畝數執照以及各項示諭概不收小費錢文如有捏冒訛索之人准業戶扭稟重辦

一 商埠未插標出示以前外來各商有以重價購地者准其從寬找發原價由商務局買回一

律遵照現定章程另行承租倘買地在插標出示以後則是有心朦混應仍照定價每畝百千發給將地收回以示區別

一鐵路條約第三款買地一節內云所購地段祇准購得造辦鐵路將來足敷應用尺寸為止是凡馬路以南皆不在鐵路應用之內如有預先買定之地應照價退回一律招租

一查約章各通商口岸無論約開自開所有洋商皆係租地建屋并無買地建屋明文此次濟南自開商埠本經奏准仿照岳州辦理查岳州章程係屬租地并經商准

德國駐濟委員員出示刊報有案如洋商有預先私買之地中國概不認准自應一體遵照商埠定章由商務局買回聽其租賃併請於彙奏商埠詳細章程時一併奏明

龍口商埠買地章程

第一條 每地一畝以官尺二百四十弓為準則

第二條 發給地價款項一律以京錢折合銀元以昭劃一而杜弊端

第三條 收買價值參照海荒放墾押租原價酌加完稅銀數列為三等并於各等下分為二級以示區別

地 價		說	明
地 別	別 · 甲級地每小畝價洋		
上 等 地	十 七 元	十二元五角	甲級地以押租原價每大畝二十三兩者為限 乙級地以押租原價每大畝十七兩者為限

中等地	八元五角	甲級地以押租原價每大畝十一兩者為限 乙級地以押租原價每大畝七兩者為限
下等地	三元四角二分一角	甲級地以押租原價每大畝五兩四兩者為限 乙級地以押租原價每大畝三兩二兩五錢者為限

第四條 遷坟費每坟一座發給銀元七元如有并棺者加發銀元十二元以示體恤

第五條 商埠局建築房屋興修馬路所用地畝應按寔用畝數隨時發價不得延擱

第六條 地價及遷坟費均由商埠局按所發執照畝數批發價值憑條由業戶持赴指定本國

銀行兌錢隨到隨時發給本局員司差役人等概不經手以杜弊端

第七條 商埠局所發丈量畝數執照以及各項示諭概不收受小費錢文如有捏冒訛索之人

准業戶扭稟由局重辦

第八條 埠界地畝除官荒外所有民地由商埠局派員逐戶清丈丈清後發給執照一紙交業

戶收執仍由業戶照常經營自行完糧惟不准私相售賣如該業戶實有急需欲賣此地應報

明商埠局核准另換執照惟地價祇准在決定價值以內并不得賣與非本國籍之人以示限

制

第九條 商埠局暨公署未出示禁止買賣以前外來各商如有價買各地者准其呈驗司照由

商埠局收回時酌量情形於決定價值外稍予增加以示體恤倘在出示以後私相售賣希圖

重價則是有心朦混應按決定價值發給以示區別如敢以地契影射混濫冒名頂替及契內

有添註塗改等情無論何人查明後將地畝充公以示懲儆

第十條 查約章所載各通商口岸無論約開自開所有洋商皆係租地建屋并無買地建屋明文此次龍口自關商埠應遵照 大總統批准公布自關商埠章程并本埠租建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倘有洋商預先在埠界內私買地畝中國官概不承認應按購地章程一律收回以後祇准在埠界內租地以昭劃一

第十二條 商埠局限期收買地畝逾期不呈驗司照者將所有地畝充公

第十三條 收買地畝限期由商埠局臨時酌定之

第十四條 無司照者以無主論作為官有地

第十五條 龍口鎮以成市街房地收買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詳奉咨部批准日施行

## 第二章 道路

### 通咨各咨調查道路狀況以便通籌而資考察文

內務部為咨行事查全國道路關係內務行政至為重要各省驛路為向日入京通道將來如能改良為國道時雖幅度廣狹不盡適宜然正可作研究計畫之一種至馬路一項各省省會商埠先後興築者亦復不少雖間有報部之案然工程如何着手材料如何取用經費如何籌撥一切詳細情形大都從略尤屬無憑考核茲特由部擬定通行表式二紙應請轉飭分別填註尅期報明咨部以便通籌而資考察其嗣後續行修築之馬路並望轉飭隨時具報以重路政相應咨行

第十六類

土木

通咨各省調查道路狀況以便通籌而資考察文



第十六類 土木 通咨各省調查道路狀況以便通籌而資考察文

貴都  
辦省長官  
統長查照辦理

省驛路調查表

事 項 地 點	長 度	寬 度		經 過 繁 要 城 鎮	站 名	山 路 或 平 路	經 過 河 川 寬 度 橋 梁 長 寬 度 及 種 類	路 面 鋪 何 種 材 料	栽 種 何 項 樹 株	有 無 溝 渠 及 溝 面 溝 底 寬 深 各 片 于 尺	明 說
		至 窄	至 寬								

凡各站驛路均應按照本表所列事項逐一填註例如長度寬度應註明各若干中尺橋梁種類應註明石橋木橋餘可類推

省馬路調查表

明 說	建築費養路費數目及籌發方法	坡 度		橋梁名稱及寬長	有無行人便道	樹 株	明溝暗溝尺寸	材 料	長 寬 度	築 成 年 月	事
		最 小	最 大								馬路地點
一 已築馬路均應按照本表所列事項逐一填註例如長寬度欄內註明各若干尺材料欄內註明用何種材料以下類推 一 馬路建築圖式應分別隨同表冊送部											

第十六類

土木

通咨各省調查道路狀況以便通籌而資考察文

第十六類 土木 京師河道管理處暫行章程 內務部京師河道管理處辦事權限章程

第二章 河務 京師河道管理處暫行章程

一京師河道管理處專管京師河道及宣洩事宜由部派主任一人稽查員四人整理之  
二關於京師水道上下游各閘宣洩事務分別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警察廳揀派管閘人員  
陳報內務部核准加飭委任各按地面分別承管此項承管各閘人員名爲管閘委員  
三各管閘委員直接受京師河道管理處之監督指揮

四京師河道應酌分段每段設一派岫所管理各閘啟閉及巡邏事項每所額閘官一名閘目一名閘丁三名以專責成由各該管閘委員揀選陳報京師河道管理處核准充當如各閘丁有違誤及不力之處得由各該管閘委員陳請撤換或由管理處查出詳請核辦  
五各管閘委員均係兼差暫不支給津貼其閘官閘目閘丁應酌給津貼以專責成  
六各管閘委員遇有辭差等事應由各該原派衙門廳署揀員陳報內務部核准接充凡各管閘委員接事及交代日期均由部隨時飭知管理處備案以清責任而重職務  
七各管閘派出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八本章程未盡事宜應隨時由部核准修改

內務部京師河道管理處辦事權限章程

一上自玉泉山三河中經京城內外各河下至二閘所有河身及河岸概屬河道範圍均歸內務部京師河道管理處管理

二各河道地面得由處酌分段落設置管閘派出所並飭委官目等管理閘門及關於沿河事宜  
三關於沿河用水各業戶及關於佔用河岸各業戶均得由處予以相當之取締  
四城內外上下游之池塘潭淀濼泡等其由處認為儲蓄或宣洩之關係者得設法整理或取締  
之

五關於河道整理事項河道管理處除沿河自行揭示外得與京兆尹警察廳於各該地面會同  
出示暨詳部咨請步軍統領衙門查照於京營地面一體出示曉諭

六遇有阻碍河道整理事項河道管理處得函請各該地方官廳查照辦理

七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未盡事宜由部核准隨時修改

**令各省民政長河工官吏責任考成仍暫遵行舊例辦理文** 二年九月三十日

河防利害為人民生命財產所關民國創造法制未完管河人員責任考成應採何種制度尚無  
規定懲戒之法斯懈弛之心易啟近來各省河流漫溢屢告偏災該管人員咎無可諉迭經分別  
行知各該省量予處罰查民國元年奉 大總統令前清法令與民國國體不相抵觸者均繼續  
有效等語前清河工處分具有專條此法規尚可以有以適用之處當然繼續有效茲將前清河工  
處分事例撮舉大畧開列如左庶幾監督官長有所遵循管河人員不致荒怠此令

**咨河南巡按使沁河工程仍改為官督紳辦應照准其經費開支等項責成河防局**

**長隨同總局銷册報部考核文** 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為咨復事准咨開沁河工程請仍改歸官督紳辦暨將河防局長擬具章程請鑒核立案一案到

第十六類 土木 咨河南巡按使文

部本部查黃沁兩河自昔并重上年該省組織河防局制將沁工一律改歸官辦以期畫一茲准咨稱沁工辦理閱時未久諸多窒礙請將沁河工程仍改爲官督紳辦以符舊制自係爲因時制宜起見應即照准所擬章程十六條尙屬妥洽其修防經費擬就近由沁陽武陟兩縣國稅項下各撥銀一萬二千兩儘數支配各辦法檢查舊卷均屬相符自應一併准予立案現在伏汛伊邇應即由該局長認真督飭妥爲辦理至沁工改歸紳辦以後所有沁河兩岸修防事宜及經費開支等項亦即責成該局長切實監督隨同總局銷册一併造報以資考核相應咨覆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咨河南巡按使河防局請添設陽封分局增減兵額應准試辦關於編製章程表冊

分別報部核辦文 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河防局長詳擬修正河防局制添設陽封分局增減各汛兵額請查核立案一案到部查豫省河防局局制及營汛編制章程本年經部詳細核定咨行在案茲准咨稱轉據河防局長詳稱查黃河北岸衛糧祥河兩廳上年經馬前局長改爲上北中北支局本年二月又以上北下北併歸中北改中北爲下北工長一百五十餘里且下北地居極東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日前職局長巡視北岸詳加履勘衛糧地段現在雖多背工然不能置之不顧必須有備方能無患今擬因衛糧廳治復設分局一處工段悉循舊界計長九十餘里以陽武封邱兩汛劃歸管理即定名曰陽封分局並遵例添設支隊名曰陽封工程支隊共擔責任各有專司庶下北一局可免兼顧不遑又南岸分局前請改名下南分局之上下兩汛下汛工長四十七里餘皆係多年

背工其上汛工長四十四里餘各堡壩壩林立二十堡一帶又爲當年祥工合龍之處汛兵八十實屬不敷分布又中牟分局之中牟下汛工長三十九里有奇壩壩旣較鄭中加多且十堡土質純沙最難防守實爲全河最險之處八堡係從前中牟合龍處所工段旣長而兼吃緊汛兵原有一百二十九名本年二月經馬前局長裁去四十九名僅留一汛八十名鄭中工長不及中牟而汛兵反有一百六十名以此例彼亦斷不敷用應請與下南分局均各添設三等一汛名曰下南中汛中牟中汛俾工作無虞延誤實於修防大有裨益再如馬前局長本年二月改組局汛時汛分三等一等兵額八十名二等六十名三等則僅止三十名殊嫌單薄即以陽武封邱兩汛而論均列三等共有汛兵六十名所管工段九十餘里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擬請將三等汛兵額各加十名定爲四十名現在南北兩岸共設三等汛五處每處加兵十名共五十名又添設下南中牟三等汛兩處共汛兵八十名二共加添兵額一百三十名以裁撤沁武四汛兵額二百四十名計之尙餘一百十名所裁之餉與沁武兩局費除復設陽封分局支用外餘款請於裁併總局增分局俸給呈內併案統計辦理再南北兩岸工程隊長以及支隊長其名稱請仍其舊惟南岸分局請更名爲下南分局所有南岸工程隊長即以下南三汛爲其汛地其上海鄭中中牟陳蘭各支隊均歸節制北岸分局請更名爲武原分局所有北岸工程隊長即以武原三汛爲其汛地其陽封下北孟縣各支隊均歸節制各等情本部逐加詳核所擬各節自係爲權宜緩急因事制宜起見現在伏汛伊邇應即准予試辦以期推行盡利惟卷查該局原設之支局支隊現據裁撤五處新置分局比較以前又增五所雖各該分局等等級有一二三等之別但機關較高所有各

## 第十六類 土木 土地收用法

該分局人員俸給經費似不能仍援舊例且劃出之沁武兩局汛兵仍須酌留分撥他處所有此項經費雖據聲稱即以裁併總支各局騰出款項以爲酌盈劑虛之舉但該局俸給等項經費經此次修正局制以後於核定豫算數目有無超過亦宜就原定額內連同沁工應用款項通盤籌畫詳細斟酌妥爲勻配又工程隊及支隊據咨稱南北岸支隊均歸各岸工程隊節制係屬兩級制度而摺內列爲一項統系未盡明晰益以該局此次添設陽封分局增減兵額所有關於編製一切章程及辦事細則并管轄統系暨薪餉各表均宜悉心規畫重新釐定俾專責成而資遵守除沁工改歸紳辦已另案照准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希即轉飭該局長迅即仿照上次部頒各項表式章程詳細分別擬具表冊一併報部以憑核辦可也此咨

## 第四章 土地

## 土地收用法

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因謀公共利益而設之事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認爲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者得依本法行之

一 關於國防或其他軍備之事業

二 關於建設鐵路公路街市電信公園橋梁河渠隄防船塢商港碼頭水道溝渠義塚及其他附設之事業

三 關於教育學術慈善所應設之事業

四 關於水利衛生測候探海水標防風防火所應設之事業

五 關於建築官署之事業

六 關於前五款以外之事業

國家認許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前項第二三四六各款之事業時亦得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凡得收用之土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三條 本法所規定之土地凡宅地田園山林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

皆屬之

第四條 本法關於土地收買或租用之規定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墳墓青苗樹木蔬果及其

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皆適用之

第五條 收用土地者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一併轉移之

第六條 收買或租用土地者對於業主須交付相當之地價或租價但國有土地得由

大總統核准或由其土地之主管官署核准公有土地如因地方公益事業收用者得由各地

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免除或輕減其地價或租價

第二章 土地收用之價額

第七條 土地收買之價爲土地所值之市價如連同土地之附屬物件或土地之收益一併收

用時其土地附屬物件與土地收益所值之市價應分別算定合計之

第八條 土地租用之租價依其附近土地相當之租價定之



第十六類 土木 土地收用法

第九條 土地所值之市價以業主另購同類之土地所應支付之市價爲限其地價有因土地收用後之建設增加者不得一併估計

第十條 收用土地之一部分者於支付其所收土地相當之價額外對於其餘地所受之損失依業主之要求酌予賠償

前項賠償不得逾其餘地所值價額十分之三

第十一條 土地除收用外尙有餘地不堪他用時業主得要求收用土地者付以相當之價一併收用之

前項之餘地若僅一部分不堪他用時收用土地者限於其一部分負擔連帶收用之義務

第十二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得由土地收用者支付遷移費使於一定之期間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收用其附屬物件不能分割須全部遷移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之附屬物件遷移後不堪他用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其一併收用

第十三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其遷移費超過於其物件所值之價時土地收用者得以相當之價收買之

第十四條 土地收用後因維持公益公安及保全鄰近土地有新設改造或修理道路溝渠墻垣及其他建設物之必要時應由土地收用者支付其費用

第十五條 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由墳主遷移義塚及古墳由地方公共慈善團體遷移其

遷移費由土地收用者支付之

第十六條 冒認墳墓或虛堆浮土詐領遷移費者得由土地收用者送請司法官署依法辦理並得追還其遷移費

第十七條 國家收用土地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除依第六條之規定免除或減輕外由該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議定之國家收用之土地因特別情事得就其地方劃爲一區域由其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將其區域內之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分別種類擬定等則議定價目表起業之主管官署對於各業主得按照價目表依其等級分別給價

除前項規定外經起業之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另行定價

第十八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收用土地時關於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由起業者與業主協定之

第十九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對於起業之主管官署會同土地收用評價會所議之價或按照價目表所給之價有異議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與業主關於價格協議不合時得詳具事由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決定該管地方長官得以行政處分行之

起業者或業主對於前項之行政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收用評價會由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之地方長官選派地方行政官三人

第十六類 土木 土地收用法

以上及地方紳董三人以上并由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組織之關於土地收用評價會之組織及會議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章 土地收用之準備

第二十二條 國家收用土地時因工事準備之必要起業之主管官署得先期咨達地方官署至該土地境內丈地繪圖及調查一切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先期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之丈地繪圖及調查應先期由起業者通知業主

第二十三條 起業之主管官署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認為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害物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應稟請地方官署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起業者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致土地或土地之附屬物件有損害時對於業主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起業者計畫確定後如須收買或永遠租用土地時若係國家事業應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擬定計畫書并附地圖呈請 大總統核准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

事業應由創辦人擬定計畫書并附地圖稟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准

第二十六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五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大公共道路或改築私人道路為公共道路而不妨及於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咨明地方行政長官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收用土地因緊急事故不能延緩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決定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土地之收用應於決定或核准後呈報 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收用經 大總統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後應由地方長官將其事業之計畫及收用土地之區域於各該地方公告之

#### 第四章 土地收用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土地收用核准公告後起業者得經由地方長官通知業主定期至該土地區域內會同業主覆行丈量並調查一切

前項之覆行丈量及調查地方長官得依起業者或業主之請求派員會同地方紳董業主與起業者行之

第三十條 業主接到地方官署通知後不得將土地售與他人或用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設備之地

第三十一條 覆行丈量及調查後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由起業者與業主依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決定後土地收用者得要求業主於一定期間將土地與土地之附屬物件及其他契據一並移交

前項期間土地收用者應將所定之價額及遷移費賠償費等支付於業主

第十六類 土木 土地收用法

第三十三條 土地收用者已逾前條之期間尙不支付價額之全部時除有特別事故經起業官署通告或土地長官核准展期外土地收用之議定失其效力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對於其損失要求相當之賠償

第三十四條 收用之土地經業主與質或作爲債務之擔保品時債權者得稟經地方長官核准要求土地收用者於其支付價額內扣還之

第三十五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之主管官署因工事上之必要得令業主暫時將所急需之土地及其附屬物件移交與工舉辦俟訴願終結後依其決定給予價額但依業主之要求得將起業之主管官署原定之價額預付之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或業主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者因工事之必要得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核准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監督及訴訟

第三十六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不依本法之規定履行義務或違反本法侵佔土地強索地價時得由其相對人提起訴訟於司法官署

第三十七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對於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有不遵行時地方長官得強制其執行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 修訂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凡關於辦理公益事項收用北京房地及其附屬物均適用之

第二條 收用房地分左列三種

一國有 指國家固有之官地官產及古代遺留之建築物或其基地而言

二公有 指公共團體所有之房地而言

三民有 指私人所有房地而言

其教會所置之房地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指爲附屬物者指墳墓樹木及其他與土地關連之一切建築物

第四條 各項房地經收用機關查勘指定收用者須先宣布地點丈尺按照本章程收用業主不得損毀

第五條 本章程所指爲業主者如左

一國有房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公有房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民有房地如係個人所有者以所有者爲業主數人共有者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均以持有貼身紅契爲據舊有套契並須呈驗凡典當抵押之房地原業主無人者以現在營業之人持有原業主貼身契據並取其殷實舖保證明者爲業主

第十六類 土木 修訂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第六條 凡經收用之房地其負擔捐稅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但營業舖捐未經全部收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丈量房地以營造尺爲準寬深以所佔地基起算

第八條 收用國有房地以指定收用後通知主管機關即行移交概不給價

第九條 收用公有私有房地於指定收用後按照左列三種分別給價

一 購買費 收用房地及附屬物其所有權歸收用機關享有原業主全部讓出者

二 遷移費 僅收用其土地其地上之物仍歸原業主移去者如係侵佔官地官街飭令移去者不在此限

三 補償費 僅收用房地之一部分及全部而房屋不堪用者

本條所謂一部分係指房未全拆而言如拆卸一間仍按各專條辦理

第十條 前條一款至三款如有相當之官房官地適足抵償時即無須另行給價其房地不相當者可酌給補償費

第十一條 收用之房地分左列三等

一 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四尺以上寬在一丈一尺以上者爲上等

二 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上寬在一丈以上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爲中等

三 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上寬在八尺以下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

者爲下等

第十二條 購買費遷移費按照等第間數依本表所定價目辦理

等	費	別	別	購	買	費	遷	移	費
上	等	每	間	一	百	元	五	十	元
中	等	每	間	七	十	元	三	十	元
下	等	每	間	五	十	元	二	十	元

第十三條 補償費由收用機關查照情形酌給之但其數不得超過購買費遷移費之最低額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房屋如係樓房其上下兩間應按一間半計算

第十五條 除收用之房地外其他地上附屬物係不能遷移者由收用機關臨時估計酌給補償

費其可以遷移者均由業主遷移概不給費但由收用機關認爲應行給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購買費遷移費補償費收用後即行交付具領備案

第十七條 發款手續得由收用機關自行規定

第十八條 收用房地全部者應由原業主將所有契據送交收用機關并取具別無糾葛切結

備案



## 第十六節 土地 修訂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第十九條 收用房地僅房數間或地基不滿全部者按照收用間數丈尺在原業主所持最近契據內詳細填註加蓋收用機關印信以昭核實

第二十條 收用房地既經發款以後由收用機關定期收用如業主故意遲延或抗不交出者得由收用機關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第九第十二第十三條之規定專適用於謀便交通推廣商場等公益事項其他公益收用之價額得以協議定之但其價額不得超過各條規定價格之一倍

第二十二條 因建築鐵路收用房地仍依交通部所定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